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陳雅瀟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2
-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3
- (三)113 年 11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5
- (四)報告案
  - 1.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進修推廣處).....10
  - 2.本校「129 週年校慶『校務發展貢獻獎』獲獎名單」報告案。(秘書室).....11
- (五)提案討論
  - 1.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設置案。(教學發展中心).....13
  - 2.本校「學生請領學籍類證件工本費及工作日數一覽表」修正案。(教務處).....28
  - 3.本校「成立北側校區開發推動專案小組」討論案。(總務處).....32
  - 4.本校「教職員聘約」修正案。(人事室).....36
  - 5.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新訂案。(人事室).....112
  - 6.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修正案。(進修推廣處).....120
  - 7.本校「國際和平中心」設置案。(通識教育中心).....129
- (六)工作報告
  - 1.教務處.....144
  - 2.通識教育中心.....149
  - 3.學務處.....150
  - 4.總務處.....158
  - 5.研究發展處.....167
  - 6.進修推廣處.....170
  - 7.師資培育處.....174
  - 8.教學發展中心.....176
  - 9.圖書館.....177
  - 10.教育學院.....184
  - 11.人文藝術學院.....186
  - 12.理學院.....187
  - 13.人事室.....189
  - 14.主計室.....193
  - 1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203
  - 16.秘書室.....209
  - 17.北師美術館.....214
  - 18.附屬實驗小學.....215
- (七)臨時動議：無。
- (八)散會：11 時 15 分。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陳雅澗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院長、單位主管及同仁，撥冗參加本次行政會議。宣布會議開始。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7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報告案 1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	<p>附帶決議：</p> <p>一、請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提供碩博士班招生分析，俾利後續各系所辦理碩、博士招生事宜。</p> <p>二、請各系所努力拓展外籍生生源及強化國際化事務。</p>	教務處 研發處 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	<p><b>【教務處】</b> 向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提出校務議題分析需求申請，請該中心提供碩、博士班招生及入學後表現等相關分析數據。</p> <p><b>【研發處】</b> 已強化辦理線上及實體教育展，並於國外留學指南刊登本校國際招生資訊，且會同國際學位學程辦理招生資訊廣告之露出。</p> <p><b>【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b> 已與教務處討論研議碩博士生招生分析事宜。</p>
報告案 4	報告本校 113 年度上半年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	<p>洽悉。</p> <p>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尚未正式公開，提供與會師長會議建議，供後續精進校務發展之參考：</p> <p>一、有關教師員額部分，建議重新審視及檢討各系所人力配置，於經費或師資員額允許下，增聘專任師資。</p> <p>二、有關招生部分，宜強化境外招生，加強國際交流及提升國際化；研究所招生挑戰日趨嚴峻，宜請校務研究多著墨於碩、博班招生分析，俾利作為未來招生策略之參考。</p>	研發處	<p>初稿已於 9 月 13 日提供各相關行政單位預擬對應之精進作為，並於 10 月 25 日前回覆本處彙整後，提報鈞長知悉；待 114 年 1 月份評鑑結果正式發布後，將召開評鑑推動委員會議，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提供校務精進建言。</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7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三、宜提升本校申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量能、持續推動學校永續發展，以符應高等教育當前重要政策。		
1	本校「校區停車場汽(機)車停放收費管理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公告周知全校，並已於本組網站上更新法規。
2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有關教務處組織設置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併提案 3 由人事室彙整提案，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教務處	已將本提案內容電子檔送請人事室，併提案 3 彙整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3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9 條條文，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併提案 2 由人事室彙整提案，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人事室	將依會議紀錄決議，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4	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條文一案，請審議。	一、第 7 條修正為「本會會議.....，始得決議， <u>決議應以徵詢無異議通過、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u> ；但解聘.....規定辦理。」 二、修正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人事室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並送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備查。

## (三)113年11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3年11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0月25日~11月30日	五~六	113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書撰寫線上諮詢服務	研發處綜企組	針對欲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媒合合適諮詢導師提供計畫撰寫諮詢服務，協助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即日起~12月13日	一~五	「研究力升級，智慧同行！」 113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利用教育&主題資料庫講習	圖書館 推廣諮詢組	協助全校師生熟悉圖書館資源，增強蒐集資料文獻的能力，支援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系列課程包括圖書館導覽活動、館藏資源利用、主題資料庫文獻查詢、書目管理工具EndNote教育訓練等。  <b>地點：圖書館4樓資源推廣室 / 線上</b>
即日起~12月18日	一~三	<b>E書隨行，永續生活—SDGs電子書展</b>	圖書館 推廣諮詢組	精選電子書平台環保主題電子書，深入了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的關鍵議題。借閱書展書籍並分享推薦心得，可參與抽獎，獲得圖書館環保閱讀袋！  <b>活動進行：圖書館網站、圖書館FB&amp;IG(線上)</b>
即日起~12月31日	一~二	「芬蘭&中國小學新進教科用書展」	圖書館 推廣諮詢組	於9月中旬起於圖書館4樓常設展出國外新進小學教科書，並展出主題國學制介紹資訊，歡迎師生至課程教材展示區參閱利用。  <b>時間：開館時間</b> <b>地點：圖書館4樓新進教科書展示區</b>
11月1日	五	113-1論文比對系統線上教育訓練（學生功能場次—英文版）	研發處綜企組	每學期例行辦理論文比對系統教育訓練，以協助師長、行政同仁、學生、外籍生使用該系統
11月1日~11月11日	五~一	113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繳費作業	進修教育中心	
11月4日	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講者：李筱峰(本所名譽教授) 題目：影像史學的意義與作用（以台灣史的實例解說）	台文所	活動地點：篤行樓Y704
11月4日~11月15日	一~五	通知113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休學應復學生辦理復學手續至113年12月13日截止	進修教育中心	
11月5日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副校長室	時間：15:30 地點：行政大樓A605會議室
11月5日	二	英語提升活動—英語診斷中心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5：30-17：30實體舉行
11月5日	二	英語提升活動—英語角落口說活動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5：30~16：30實體舉行
11月5日	二	【專題演講】 時差與幽默：我的散文寫作 作家 吳億偉	語創系	活動地點：篤行樓Y505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1月5日	二	【新生定向演講】 從語創系出發 —我的學思歷程分享 編劇、系友 郭家瑋	語創系	活動地點：篤行樓Y502
11月5日	二	【新生定向演講】 語創的多元之路 —師資與創作的差異與融合 桃園中埔國小 楊子瑄老師	語創系	活動地點：篤行樓Y404
11月5日	二	專題演講：國小教師/醫學物理師/半導體工程師—如何成為跨領域人才	自然系	主講人：台積電主任工程師江悅 博士(104級系友) 地點：科學館101階梯教室
11月6日	三	公告114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錄取名單	教務處招生組	依簡章規定辦理
11月6日	三	第1次教務會議	教務處教務長室	上午9點30分A605室召開
11月6日	三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學務處資源教室	
11月6日	三	公告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進修教育中心	
11月6日	三	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課程(生活班)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4:00-17:00實體進行
11月6日	三	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課程(雙語藝術)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3:30-16:30線上進行
11月6日	三	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課程(雙語體育)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9:00-21:00線上進行
11月6日	三	課程講座主題：助人專業工作的情緒勞務	心理與諮商學系	主講人 陳玉樺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 與諮商所助理教授 地點：篤行樓Y701
11月6日	三	極致拉赫曼尼諾夫Magnificent Rachmaninov	音樂系	活動地點：國家演奏廳
11月6日	三	【專題演講】 雜誌編輯是一種戰鬥與道歉時 都很果斷的生物 聯合文學雜誌編輯 黃于真	語創系	活動地點：篤行樓Y504
11月6日~11月19日	三~二	114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正取生 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	教務處招生組	依簡章規定辦理
11月6日~11月20日	三~三	113.10期校務資料庫 統一修正期間	研發處綜企組	教育部為持續蒐集及運用學校各類辦學績效資訊，於每年3月與10月進行表冊填報
11月6日~12月8日	三~日	129周年校慶系列活動「鐵道旅遊歷史文化特展」—系列活動一： 馳風行旅—館藏鐵道暨旅行類舊籍特展X主題資源展	圖書館 推廣諮詢組	推廣圖書館館藏日文舊籍、圖書和多媒體資源，與國立臺灣圖書館合作，推出臺灣鐵道旅行特展暨館藏資源展，透過行動展版與各式豐富館藏，帶領師生回顧超過一世紀的臺灣鐵道發展及旅遊風貌。  活動時間：開館時間展出 地點：圖書館1樓多功能活動區(H103)
11月6日~12月8日	三~日	129周年校慶系列活動「鐵道旅遊歷史文化特展」—系列活動二： 〈丟丟銅仔〉鐵道旅遊視聽資源主題影展	圖書館 推廣諮詢組	展出本館與國內外鐵道、旅遊的多媒體資源，歡迎師生參觀借閱。  活動時間：開館時間展出 地點：圖書館4樓多媒體資源區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1月6日~12月8日	三~日	129周年校慶系列活動「鐵道旅遊歷史文化特展」—系列活動三： <b>繪葉書寄情·國北教一起走—手寫明信片小旅行</b>	圖書館 推廣諮詢組	結合主題特展，邀請教職員生透過手寫明信片傳遞關懷與祝福，看展並參與圖書館活動，即可獲得限量版紀念明信片，圖書館將免費幫忙寄出。  <b>活動時間：開館時間進行</b> <b>地點：圖書館4樓服務櫃台</b>
11月7日	四	資源教室轉銜會議	學務處資源教室	
11月7日	四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暨生成式AI在教學上的應用	師資培育處	10:00-12:00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11月7日	四	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課程(雙語綜合)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9:00-21:00線上進行
11月7日	四	EdTalk 教育跨域對話講座 主題：培養師生社會情緒素養，營造幸福校園	教育學院	主講人 陳學志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點：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11月7日	四	【職涯演講】 成為優秀的教師 政大實小校長 陳金粧	語創系	活動地點：篤行樓Y406
11月8日	五	日間學制學士班系所審核通過提前畢業生名單收件截止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11月9日	六	辦理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面試	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學系	辦理面試學系為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設計組及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面試名單及面試試場資訊分別於11月1日及11月6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之日間學制招生專區。
11月9日	六	113-1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臺北市政府教育政策講座：結合理論與實務觀點」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主持人：陳建志老師 主講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鍾德馨 專門委員
11月11日	一	進行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獎勵申請第一次核銷作業	學務處生輔組	
11月11日	一	專題演講：我的創業之路	數位系	主講人：小點子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筑筠小姐 地點：篤行樓Y803
11月12日	二	教師資格考試-寫題技巧講座	師資培育處	15:30-17:20活動中心406
11月12日	二	英語提升活動—英語診斷中心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5：30-17：30實體舉行
11月12日	二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講者：洪惟仁（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退休教授） 題目：臺灣話方言个腔口俗分佈	台文所	活動地點：至善樓G402
11月12日	二	專題演講：數位革命：科技如何重新定義電玩與教育工具	數位系	主講人：景文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系周伯毓助理教授 地點：篤行樓Y305
11月13日	三	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課程(生活班)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4:00-17:00實體進行
11月13日~11月14日	三~四	校慶運動會	學務處體育室	
11月14日	四	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課程(雙語綜合)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9:00-21:00線上進行
11月14日	四	英語提升活動—英語角落口說活動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5：30~16：30實體舉行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1月14日	四	113-1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教育政策脈絡下的校長領導」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主持人：孫志麟老師 主講人： 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潘慧玲 特聘教授
11月16日	六	「2024東亞地區校長學術研討會-教育領 導與組織變革」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305、405、 406
11月16日	六	禁忌之歌MUSICA PROIBITA	音樂系	活動地點：國家演奏廳
11月16日至11月17日	六-日	【研討會】2024年全球南方與全球北方的邊 界：再思「Taiwan Can Help」	文創系	活動地點： 視聽館F105、F106、F204、 F205、F406
11月17日	日	多益校園考(聽讀)	教學發展中心	9：00-12：00 篤行樓3樓教室
11月18日~11月22日	一~五	心理健康促進主題週	學務處心輔組	
11月19日	二	【午後電影院】電影欣賞活動—成功補習班 (性別平等影片)	圖書館 推廣諮詢組	活動時間:13:30-15:20 地點：圖書館4樓資源推廣室
11月19日	二	英語提升活動—英語診斷中心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5：30-17：30實體舉行
11月19日	二	英語提升活動—英語角落口說活動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5：30~16：30實體舉行
11月19日	二	113學年度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 -語文綜合發展能力	語創系	考試地點：篤行樓
11月19日	二	專題演講：蟻你同行：台灣的有害螞蟻	自然系	主講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士 後研究員李錦城博士 地點：科學館101階梯教室
11月19日	二	專題演講：AI & 數據分析的產業應用案例	資科系	主講人：南山人壽數位生態中心/ 數據研析中心林芄君協理 地點：視聽館408教室
11月20日	三	學生事務會議	學務長室	
11月20日	三	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課程(生活班)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4:00-17:00實體進行
11月20日	三	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課程(雙語體 育)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9:00-21:00線上進行
11月20日	三	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課程(雙語藝 術)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3:30-16:30線上進行
11月20日	三	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課程(生活班)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4:00-17:00實體進行
11月21日	四	膳食委員會會議	學務處校安組	
11月21日	四	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課程(雙語綜 合)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9:00-21:00線上進行
11月21日	四	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課程(雙語綜 合)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9:00-21:00線上進行
11月21日~12月5日	四~四	113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報名	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學系：教育學系、體育學系
11月22日	五	課程講座主題：助人工作者的自我照顧—芳 香療法的認識與體驗	心理與諮商學系	主講人 江孟(水)筑 點心語心理諮 商所諮商心理師 地點：至善樓G302
11月23日	六	129周年校慶系列活動「鐵道旅遊歷史文化 特展」—系列活動四： 【鐵道文化講座】搭上時光列車：從史料 看臺灣鐵道技術演進與人文旅行軌跡	圖書館 推廣諮詢組	邀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主任 ，從本館館藏鐵道文化文獻資料 述及台灣交通文明的演進，以及 對觀光旅行的發展和影響，讓我 們一同走進台灣鐵道的歷史長河 ，探索鐵路的文化底蘊與魅力。  活動時間：14:00-16:00 地點：圖書館4樓資源推廣室
11月23日	六	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課程(雙語體 育)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08:00-17:00實體舉行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1月25日	一	教學升等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經驗分享講座	研發處綜企組	教學升等、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增能活動
11月25日~11月30日	一~六	受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申請至12月13日止	進修教育中心	
11月25日~12月13日	一~五	日間學制學生113-2學期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申請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113年11月25日~ 114年1月12日	一~日	129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打開童真雙眼的繪本—鄭明進老師翻譯 兒童圖畫書成果展」	圖書館 典藏閱覽組	台灣推動圖畫書出版和閱讀的重要推手—鄭明進老師翻譯兒童圖畫書成果展  時間：開館時間 地點：圖書館1樓展出
11月26日	二	英語提升活動—英語診斷中心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5：30-17：30實體舉行
11月26日	二	課程講座主題：初談之個案概念化與危機評估——以心理師在企業的系統合作為例	心理與諮商學系	主講人 李沐霞 興智國際專線顧問心理師 地點：至善樓G302
11月26日	二	113學年度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語文基本能力	語創系	考試地點：篤行樓
11月26日	二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講者：李筱峰(本所名譽教授) 題目：歌曲與戰後台灣的政經社會	台文所	活動地點：篤行樓Y301
11月27日	三	113-1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的挑戰」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主持人：孫志麟老師 主講人： 台大D-School創新設計學院代理院長 張聖琳 教授
11月27日	三	113-1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AI時代下，人資工作的角色」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主持人：陳建志老師 主講人： 鮮乳坊人力資源管理 林美萱 專員
11月28日	四	英語提升活動—英語角落口說活動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15：30~16：30實體舉行
11月28日	四	113-1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文科生的最佳職涯選項：人資工作大解密」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主持人：林曜聖老師 主講人： 社團法人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陳彥廷 監事
11月28日	四	課程講座主題：人力資源管理產業簡介	心理與諮商學系	主講人 盧世安 人資小周末創辦人 地點：明德樓C635
11月29日	五	「教改三十：師培USR系列講座—未來展望篇」	師資培育處/ 教育學院	地點：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11月26日	二	專題演講：學習專注度資料蒐集訓練	數位系	主講人：國立宜蘭大學資工系夏至賢教授 地點：篤行樓Y305
11月29日~11月30日	五~六	113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	教學發展中心	9：30-16：30 篤行樓1樓
11月30日	六	校慶園遊會	學務處課外組	
11月30日	六	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課程(雙語藝術)	師資培育處 雙語中心	09:00-16:30實體舉行

主席裁示：洽悉。

(四)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略)(報告單位：進修推廣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校「129 週年校慶校務發展貢獻獎獲獎名單」報告。

- 一、有關本校 129 週年校慶校務發展貢獻獎，頒發獎項業於 113 年 9 月 9 日主管會報通過在案，獲獎名單業經 113 年 10 月 24 日簽准在案。  
 二、檢附 129 週年校慶校務發展貢獻獎獲獎名單，詳如下表。

NO	擬頒發獎項	獲獎依據	獲獎名單
1	112 學年度競爭型計畫貢獻獎	本校爭取教育部多項競爭型計畫，獎勵競爭型計畫超過 100 萬元之承辦單位或主持人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教學發展中心) 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師資培育處)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 (研究發展處)
2	112 學年度政府部門(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產學合作計畫貢獻獎	獎勵 112 學年度獲政府相關部門(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辦、補助及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超過 100 萬元之單位或個人	陳慶和、劉遠楨、楊啟文、張新仁、楊凱翔、陳錦芬、羅森豪、邱英嘉、崔夢萍、賴秋琳、王俊斌、林詠能、詹元碩、鄭川如、盧玉玲、簡雅臻、孫頌賢、成力庚、黃永和、趙貞怡、張家豪、林靜雯、蔡智孝、許揚、周金城、周淑卿、黃鳳英、薛婷芳、林偉文、范利雲、劉怡華、蔡松純、鐘偉倫、魏郁禎、游勝翔、李昆展、陳建志、陳蕙芬、師資培育處、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北師美術館、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教務處招生組、特殊教育中心、教務處華語文中心、學生事務處體育室、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進修推廣處、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
3	113 學年度大學部註冊率及續讀率績優學系獎	本校 113 學年度註冊率及續讀率序位合計前 3 名之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4	111 學年度畢業 1 年就業率百分百系所獎	獎勵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或研究所畢業 1 年就業率 100% 之系所	研發處產學職涯組預計 113 年 11 月完成統計後提供
5	113 年度通過教師甄試人數最多學系獎	獎勵 113 年度考取教師甄試人數(不含公費)前 3 名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82 人) 教育學系(55 人)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50 人)
6	113 年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績優學系獎	獎勵應屆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人數前 3 名學系	教育學系(46 人)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43 人)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43 人)

說明

7	113 年度學海系列獎	獎勵 113 年度執行學海築夢計畫之教師	林文韻、陳錦芬、陳湄涵、郭博州、吳麗君
8	113 年度海外教學實習或教育見習服務獎	獎勵 113 年度帶領學生進行二週以上海外教育見習、教學實習之教師	張靜文、郭葉珍
9	113 年度國際交流服務獎	獎勵 113 年度協助本校進行國際交流之教師	周美慧、陳劍涵、吳純慧
10	112 學年度職涯導師服務獎	獎勵 112 學年度提供個別諮詢受益學生總人次與總時數序位合計前 3 名職涯導師	第 1 名：林佳芬 第 2 名：謝政廷、陳柏霖（並列）
11	112 學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展演績優獎	獎勵 112 學年度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展演之系所級相關單位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2	112 年度社團表現優良獎	獎勵 112 年度表現優良之社團	國北小泰陽
13	112 年度校務基金貢獻獎	獎勵 112 年度對校務基金貢獻超過 100 萬元之推廣教育單位	教務處華語文中心 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14	113 年度優秀員工及團體獎	113 年度遴選服務效能及工作績效優異員工及團體	優秀員工： 許建隆、秦孝成、翁子雯、林百鍊、楊素華 優秀團體： 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研究發展處、圖書館、師資培育處、教學發展中心
主席 裁示	一、請研發處產學職涯組依限提供「111 學年度畢業 1 年就業率百分百系所獎」獲獎名單。 二、餘洽悉。		

報告單位：秘書室

## (五)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提案	
<b>案由</b>	本校設置「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案，提請討論。
<b>說明</b>	<p>一、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p> <p>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0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並修正通過。</p> <p>三、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強化大學與在地城鄉、都市進行有機連結及正向合作，培養新世代人才對真實社會的理解，積極回應與採取實踐行動能力，活絡地方成長動能，促使區域轉型發展，本校擬設置「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培育優質教育專業人才，將教育專業量能投入社會責任實踐，協助解決在地問題，具體深化與擴展「在地連結」及「人才培育」之成效。</p> <p>四、為使本校能持續發展與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且已將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故本案擬依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辦理，列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且不對外營運。</p> <p>五、檢附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營運規劃書(草案)，如附件 1、2。</p>
<b>辦法</b>	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b>決議</b>	<p>一、本案請增加經費說明，並依與會師長建議修正提案內容。</p> <p>二、中心設立後，宜持續透過諮詢委員會滾動修正。</p> <p>三、修正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p> <p>與會教師建議摘要如下：</p> <p>一、建議借鏡他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成果，並整合本校各新設中心資源，化零為整，發揮綜效，俾利學校整體永續發展。</p> <p>二、有關「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設置辦法」：</p> <p>(一)宜納入營運規劃書內容及自我評估機制。</p> <p>(二)第五條，建議納入中心整體職掌及任務內容。</p> <p>三、有關「營運規劃書」：</p> <p>(一)經費及空間規劃宜再增列說明。</p> <p>(二)研議是否出版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三)可研議中心短、中、長期未來發展方向，提升運作成效。</p>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102.06.18 經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6.08 經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6.07 經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12.13 經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心係指負有對外營運任務之單位。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比例，並作為其營運成效之依據。
- 第三條 中心之設置立須由學術或行政單位研提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人員待遇、具體推動工作、收費標準表、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外，並須就設置之需求與效益進行 SWOT 分析，依其營運規模按本辦法第四條之相關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設置。
- 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如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三、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  
 中心設置後，設置規章之修正，應依前項核定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其餘營運事項調整，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辦理。
- 第五條 校、系(所)、學院得於申請設置中心前，簽請校長核准以試營運中心模式試行運作，先期擴大營運基礎。中心試行運作以一年為原則。
- 第六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其盈餘得依本校編制內教師法定以外之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訂定中心人員績效獎勵辦法。但若執行本校研究發展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七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行政人員之聘用(任)，聘任待遇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
- 第八條 院系級中心之空間由各院、系(所)自行負責。
- 第九條 中心得視層級定位，設中心主任、主任、組長若干名，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或專業經營管理人員，報請校長聘兼，聘期一年，得連續兼任。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編制內中心主任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超支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第十一條 中心設置一年起，應於每年度上半年依第四條核定程序，於相關審查會議報告中心績效、營運事項調整及收支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原審查會議決議者，應予停辦：

- 一、中心申請停辦。
- 二、營運結果不佳。

第十二條 中心停辦時，原由學校分配之中心專用空間，由學校收回，中心之隸屬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非對外營運之中心，可類推適用本辦法第三條所列設置文件，第四條設置及核定程序申請設置。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  
營運規劃書(待修)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 一、SWOT 分析

為了讓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的運作得以更全面的進行，茲針對本中心進行 SWOT 分析。分析結果如表一。

表一 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 SWOT 分析

優勢 (S)	劣勢 (W)
<p>1.本校擁有優質深厚之師培、教育、人文藝術、數理科技之教學研究服務量能，對於社會責任實踐之達成具有足以貢獻之潛力，設立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可有效整合校內豐富資源與量能，強化社會責任實踐實務應用之能力。</p> <p>2.本中心之發展與本校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社會正向發展重鎮願景相契合，可更加有效整合資源運用。</p> <p>3.本中心可連結與整合跨域資源，強化量能以進行社會責任實踐領域相關之專業服務。</p>	<p>1.本校過去在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工作上，雖然有個別單位或計畫之成效，但尚缺乏有效之職責分工與整合規劃，因此對於校內外社會責任之貢獻度較為有限。</p> <p>2.本校過去在承接與社會責任相關之合作計畫之經驗與量能較少。</p>
機會 (O)	威脅 (T)
<p>1.本校正積極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並已擴及公民營企業、非政府組織等，需要更多的專業學研機構提供相關專業服務。</p> <p>2.本校歷史悠久，校友畢業校友眾多，在各界表現優秀，未來可結合相關資源，有利於擴大進行社會責任實踐領域相關之專業服務。</p>	<p>1.目前國內已有多所大學陸續成立推動社會責任之中心(辦公室)或類似單位。</p> <p>2.國內各大學過去承接與社會責任相關之服務計畫均早於本校。</p>

## 二、設置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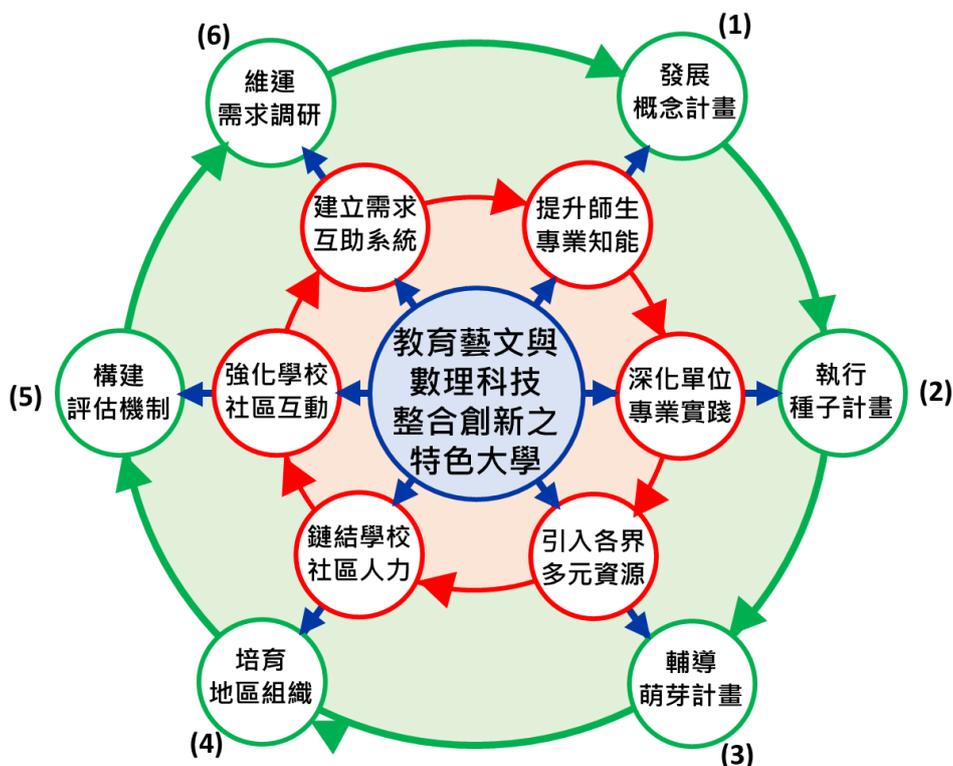
- (一)本校作為綜合型大學，可應用校內教育資源、師培資源、研發資源與產業資源，善盡社會責任，提高師生於社會參與之專業能力，由本中心給予支持與資源。
- (二)本校歷史悠久，校園環境在現今極端天氣長期影響下，校園環境與各項設施宜整建優化，並透過中心推動智慧化管理，提升能資源使用效能。
- (三)面臨環境與災害之危害風險增加可能，提升本校教職員生與居民對環境知覺、應變與處理之素養為重要任務。

## 三、中心任務

本中心之使命奠基於本校核心特色「教育藝文與數理科技整合」，以培育及輔導校內各單位自主實踐社會責任，並鏈結學校與社區互動互助之永續模式，落實大學對於國內外社會實踐議題之具體影響力。目標有：

- (一)提升本校師生知能，以發展概念計畫（透過高教深耕計畫實施）；
- (二)深化本校單位專業，協助發展和執行種子計畫；

- (三)引入各界多元資源，輔導已成熟之個別萌芽計畫；
- (四)鏈結學校與社區，培育地區自主組織以運行社區活動；
- (五)強化校內與社區單位之互動，建構社會責任實踐之多元評估機制；
- (六)建立需求互助系統，以維持和運作學校及社區雙方之需求調查與研究。最終，得以建立雙方互助的永續運作（如圖一）。



圖一 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執行面向

#### 四、中心組織編制與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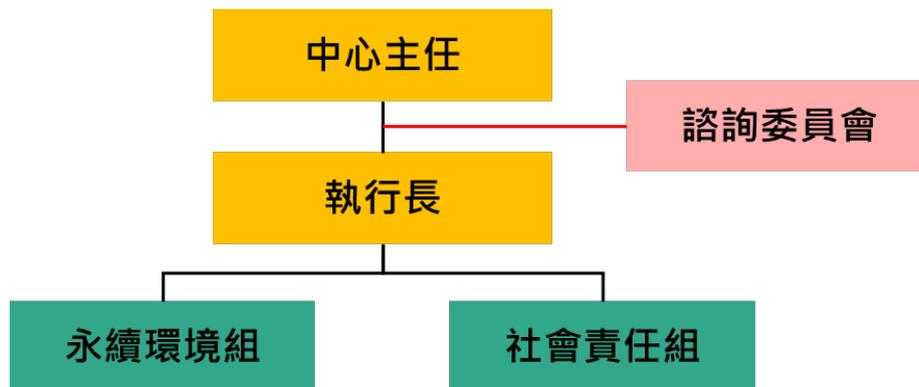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擬設為校級不列入組織章程一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本校具備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簽請校長同意聘兼，聘期1年，得連續兼任。置執行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簽請校長同意聘兼，其任期1年，得連續兼任。其下設置兩組，組長由中心主任邀請校內具有相關專業背景與實務工作人員擔任之。置專任行政助理兩人，專任研究人員、兼任研究人員若干人，將視中心營運情形經相關程序簽核後進行擴編。

中心分有兩組：

- (一)永續環境組：負責校園環境治理與提升韌性策略規劃。
- (二)社會責任組：負責推動社會責任計畫，發揮本校影響力。

此外，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由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具有社會責任實踐相關專業背景之教師 5~15 人，必要時得邀請校外相關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諮詢委員會。在本中心成立之初，負責籌辦規劃相關事宜，在本中

心成立之後，針對中心營運事務提供專業建議。諮詢委員會二年一任，每年至少需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並得視必要情形決定是否加開。本中心設置辦法詳如附件一所示，組織架構如圖二所示。



圖二 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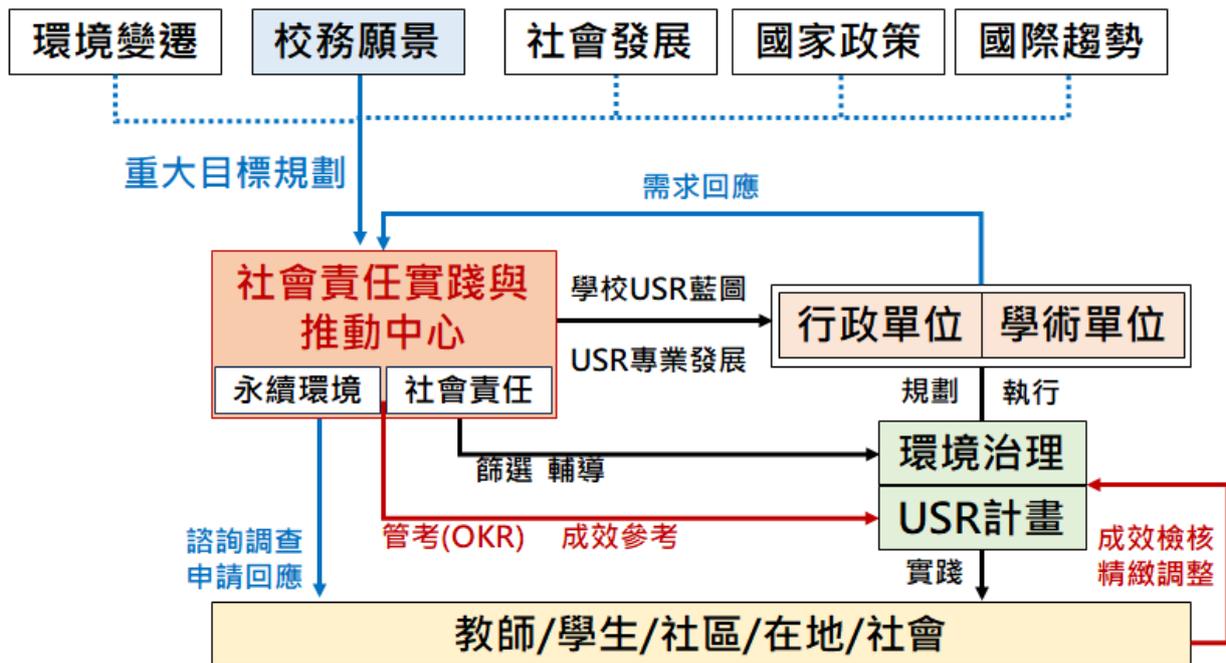
## 五、人員待遇

根據前述本中心之組織編制，人員待遇說明如下：

- (一)中心主任為本校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除原有薪資外，不另由本中心支取固定薪酬，但若有參與中心承接計畫之執行，可依據計畫性質、規模、及特性等，得依相關規定編列主持費、協同主持費等其他適當費用。
- (二)中心執行長為本校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除原有薪資外，不另由本中心支取固定薪酬。為鼓勵提升本校產研服務量能，若有參與中心承接計畫之執行，可依據計畫性質、規模、及特性等，得依相關規定編列主持費、協同主持費等其他適當費用。
- (三)專任行政助理依照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支領薪酬。
- (四)諮詢委員會之校外委員得依據本校規定支領出席費、諮詢費等。

## 六、中心具體推動工作

中心主任之職責在承接大學社會責任之計畫規劃與願景，規劃各年度之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以下簡稱 USR 計畫)執行重點方向、檢核進度、單位與社區聯繫與連結、管考；組員任務為行政業務、協助學校與校內外單位之聯繫(圖三)。中心服務模式之縱向連結措施為校務社會責任傳達與執行、經費與資源支援；橫向連結措施為協助各單位發展與執行計畫。本中心規劃社會責任實踐概念型計畫，經實務精緻後轉為種子計畫，種子計畫成熟後，將輔導其申請個別型計畫(萌芽型)。



圖三 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服務模式

#### (一)服務模式

- 1.專職人事：本校專責單位運作，常駐人員有組長及組員。
- 2.常態事務：校內外固定研習、與社區之聯繫及互助、與社區之交流活動與會議。使本校具地方公信力，建立彼此信任。
- 3.資源挹注：長期經費及資源挹注。建立溝通與實踐內容可視化平台，使學校及社區各單位之籌備資源和需求資源之共享平台，依身分有不同權限和運作方式，例如：校務中心、學校單位、教師、學生、合作單位、一般民眾。
- 4.交流平台：建置平台讓本校各學系所交流討論，基於「偏向區域提問，學校解決問題」，相互發想與策略思考，規劃並實踐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達到真實社會場域永續發展，深化 USR 精神與 SDGs 之意義。

#### (二)社會實踐之行政支援

- 1.相關執行規劃之創新性及專業發展，營造各界夥伴關係
  - (1) 課程推動：研擬課程教學、校務工作、社會責任實踐工作之協力與合作模式，輔導校內單位與教師發展。
  - (2) 跨界對話：辦理論壇、研討會或工作坊，藉由產、官、學、研、民之對話與建議，進一步地營造夥伴的關係、擘畫未來的推動方案。
  - (3) 資源鏈結：臺灣社區發展現況與政策趨勢分析，提供計畫方向；與外部單位合作，增進軟硬體資源。
  - (4) 場域協作：資訊與服務平台，串聯本校 USR 計畫與實踐場域本校社會實踐之場域和單位資訊共享、需求互惠。

(5) 補助發展：行政單位支持校內執行 USR 之單位計畫補助、專業發展、資源引入之系統，全面補助 USR 計畫之規劃、執行與管理。包含：輔導學校各級單位，強化各單位與學校 USR-Hub 聯繫與連結；辦理徵件並補助各級單位計畫執行，積極執行 USR 計畫

(6) 評估補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提升服務之學校、社區與社會之受眾學習品質。

## 2. 制定激勵與表揚制度

(1) USR 計畫作為主持人重要表現履歷：紀錄師生參與 USR 之成效，基於本校章則調整獎勵制度，例如：教師評鑑、升遷、彈性薪資、表揚活動等。

(2) 計畫主持人減授鐘點：本校訂有「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將納入 USR 計畫主持人得減授鐘點，以激勵主持人於認真教學之餘，能實踐社會責任。

(3) 計畫執行案補助與證書：為鼓勵及支持教師執行 USR 計畫，將針對計畫執行案進行補助，同時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給予證書。

(4) 計畫執行案成果發表：辦理計畫執行成果發表，同時邀約社區共同進行，藉由展示、互動暨表揚，作為滾動優化計畫執行案內涵之量能。

## 3. 教研發展之支持措施

(1) 實習生助理(實習制度)：為鼓勵學生參與 USR 計畫，並作為實習生服務社會責任，將研擬實習生助理獎助金，並積極媒合學生前往實習。

(2) 社會責任實踐課程開發：本校訂有「課程大綱外審作業要點」，教師開發有關社會責任相關之實踐課程（必修課），得優先送外審以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以及學生課程時數及學分認定、跨域教師聯合授課等。

(3) 社會責任實踐活動補助：為營造本校師生實踐社會責任之氛圍，凡符合社會責任實踐之相關活動，皆可申請活動補助費用。

(4) 社會責任實踐納入《教學實踐與創新》專業期刊：本校自 107 年創立《教學實踐與創新》專業期刊，並於 111 年積極爭取成為 TSSCI，以提供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發表平台，未來將鼓勵計畫執行教師得透過此平台發表實踐成果。

(5) 講座辦理：講座、發表會、成效評估。

## (三) 校園環境之智慧管理

### 1. 災害管理組織

面對外在環境衝擊，建立學校災害管理組織架構，設立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緊急應變處理小組，運作天災與疫情等「平時階段」與「應變階段」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 2. 校園環境建設

(1) 硬體建設：持續落實校地、校舍、宿舍之防災與應變廣播設備及住宅用災害警報器。

(2) 具象資訊：監測與發佈本校即時環境與資源利用資訊，使師生意識現況；亦可延伸至周遭社區環境資訊與居民意識。

(3) 智慧調控：依據即時環境資訊和資源利用，調整本校能資源之使用，提高利用，包含水與綠系統、能源與微氣候等面向，優化校園環境。

#### (四)永續發展素養之認同與深化

##### 1.本校師生培養

- (1) 認同措施：由上而下的認同措施：辦理各項研習、講座，以高教專業、社會責任意義、校園影響力、學校與社區信任等內容為講座主題。研習辦理之對象包含有：A.本中心對行政單位、學術單位之行政人員與主管辦理研習；B.學術單位對系所學生與教師辦理研習。
- (2) 課程發展：鼓勵系所就韌性環境之學理、技術與推動，開設相關課程，促進涵養，使師生發起自主能資源管理行動。
- (3) 專業培訓：辦理定期全校教職員及學生防災教育知能與技能培訓，推廣智慧防災科技運用，於各項 USR 計畫與推動策略中，建立韌性校園的軟硬體環境與民眾素養。

##### 2.社區居民培養

- (1) 社區服務：推動學校與地方救援單位合作，評估校園與周邊社區人為災害潛勢地點、建立環境與設備檢查機制，以及災後心理諮商輔導資源表。
- (2) 知能培養：辦理講座、研習，促進教職員生與居民之永續議題和環境知能。
- (3) 居民交流：透過議題論壇等方式，邀請本校師生與居民，辦理地區性論壇，相互討論在地議題之現況、發展、需求。
- (4) 素養評估：評估教職員生與居民在永續議題、環境維護、災害應變等素養。

#### (五)USR 計畫養成與輔導

##### 1.主題及執行團隊之篩選

- (1) 篩選模式：USR-Hub 將擬定執行團隊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制式計畫執行書，提供概念計畫與種子計畫之撰寫與申請範例。透過 SROI 機制篩選各項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可期性。SROI(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乃根基於成本效益分析及社會會計基礎之社會投資報酬率衡量方法論，並透過此方法，可協助計畫從衡量、管理到極大社會價值來思考社會責任實踐內容。
- (2) 申請指引：SROI 協助 USR 計畫從發展到執行，提供六步驟思維：定義範圍、描繪成果、成果數據蒐集、影響效益評估、溝通與改進，使計畫能真實地對社會有所幫助，並能持續的修正與實施，達到永續推動的可能。計畫之執行內容，就情境、投入、活動、受益對象、利害關係人、地點、期間與成果進行分析與撰寫。
- (3) 輔導內容：A.計畫特色：校務願景與 USR 之契合度，議題定義與情境問題之共識。B.計畫指標：登錄之受益對象、利害關係人，目標明確可執行度以及對社會之效益。就社會之效益訂定合理之成果與質、量化效益，並具有分階段預期達成值、影響性等。C.計畫作法：就預期成果，訂定各項策略與作法、支援系統等，包含投入資源、活動方式與地點、期間，以及預期成果。D.計畫資源：就外部資源之爭取及永續經營之規劃，計畫自我成效評估機制。

##### 2.育成輔導及進退場機制

- (1) 育成輔導機制：將定期專門輔導，協助計畫分析並登錄實踐場域之主要利害關係者，透過訪談或問卷蒐集場域之需求與問題，或由熟悉社區事務的利害關係者和

各種主題專家進行共識討論，彙整並確認情境問題。亦輔導各計畫在定義專案計畫範疇之規劃，以 OKR 為核心，設定交付標的貢獻(O)與關鍵結果(KR)，以及完成成果所需之工作項目、工作項目管理與成效評估模式等計畫預期成果及效益。

- (2) 成果分享：針對計畫預期成果及效益進行定期專門輔導，輔導措施乃透過分享校外相關共學與培力工作坊，以及每月定期召開的計畫與執行管考協調會，提供計畫參與成員相關知能與回饋，同時藉由每年度舉辦一次成果發表，讓教師、學生、社區、民眾得以分享經驗、成果、建議等。
- (3) 進退場機制：若計畫撰寫之動機合理有需求、實踐行動能解決現行問題、可行度高，將予以進場。若管考考核結果未達計畫預期績效（30%），協助退場。

### 3. 支持計畫萌芽之教學創新推動機制與教師社群營造

- (1) 萌芽計畫之教學創新推動機制：A. 計畫概念構想創新：各類活動與交流合作規劃，提升教師在社會責任實踐構想之知能。將自身在服務、研究、教學之專業，納入至社會責任中。B. 課程與責任整合創新：課程發展與實施：課程教學與社會實踐工作之協力與合作模式。學生參與社會實踐行動與未來生涯發展及就業之連結。C. 資源整合創新：場域經營與夥伴關係營造。校外資源引入、跨域合作、區域資源整合或國際資源連結規劃。
- (2) 教師社群營造：A. 全校種子主持人社群：透過全校種子主持人社群的建立，創造一交流平台，各種子主持人藉由定期群體研討活動，除持續提升各自專業以外的知能，亦激發社會實踐相關的回饋，建構學校成為一個學習型組織。B. 各種子計畫成員社群：透過各種子計畫成員社群的建立，教師可發揮各自專業背景，藉由參與校外各部會相關的議題活動或會議，廣納各方建言，並持續檢視課程及計畫之可行性、遭遇之困難與問題，及實施成效，持續以滾動式修正檢討並研商可行之因應措施。

## 七、空間規劃

本中心由於專責進行社會責任實踐等工作，有大量資料需進行蒐集分析，進行各單位與社會責任相關之各項計畫之檢視、分析、評析等，同時彙整各項社會責任相關計畫之大量執行成果以編製大學社會責任年報，以及執行產研服務計畫之龐大計畫資料，因此需要適當專用空間以提供人員辦公、規劃研究分析、及文件資料處理等用途。

本中心設置初期人員包括中心主任 1 人、執行長 1 人、專任行政助理 2 人，以上共計 4 人，後續若中心營運規模擴大而有增聘人員之需求時，再行申請擴大使用空間。

此外，本中心若辦理會議、培訓、訓練(講習)班或工作坊等活動時，所需空間再依學校租用或使用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未來發展

本中心未來發展可分成短程(初生期)、中程(茁壯期)、長程(綻放期)三部分進行規劃。未來發展規劃具體方向如下：

- (一)短程(初生期)：三年

為實踐社會責任，近幾年陸續新設特色研究中心及服務基地，如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兒童發展中心、閱讀與寫作中心、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及 112-113 年的正向發展與社會情緒學習中心、人工智慧產學發展中心、企業永續經營研究中心、北師美術館藝文基地。目標為建立本校單位與教師之社會責任，並擬定實踐模式與培育模式。

- 1.社會責任實踐模式：本校組成「花蓮中南區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屏東恆春台 26 小學堂教師專業成長社群」，透過社群實踐以持續檢視課程及計畫之可行方案、遭遇困難及問題之因應措施；實施「良師培力、正向創變：鄉村教育共創計畫」、「遠距實驗探真推動中心」、「共創童銀青的健康生活」、「推動城鄉運動發展與社區健康促進」、「花甲美術館－藝術共融社區樂齡服務方案」建立實踐模式。
- 2.專業師資培育模式：藉由「為台灣而教(TFT)基金會」與「台灣童心創意行動協會(Design for Change)」教師與學校的現場觀察、共同被觀議課，發展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瞭解偏鄉教師所需要專業精神、態度與專業能力、合作培育師資。

#### (二)中程(茁壯期)：五年

目標為增進校內 USR 資源與能量，提高教師與學生知能，鏈結學校在教學、服務與研究之資源，強化本校 USR 藍圖的實踐能量。

- 1.教師專業知能發展：積極培育校內單位發展及實施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透過各項研習與工作坊、研討會，在活動中透過實施、諮詢、回饋、精緻等實務過程，提升教師知能並精緻培訓模式。
- 2.學生知能應用整合：學校鼓勵各學術單位開設具社會責任實踐內涵之課程，培育本校學生社會責任之知識、態度與能力，並透過各項計畫提供服務場域，讓學生投入至實務實踐中，獲得真實的體驗、付出、回饋及反思。亦鼓勵成熟計畫申請萌芽型計畫，如「科學生活實踐與推動中心」透過媒合實踐以彌補資源弱勢地區之學童科學實驗能力及對議題之理解、「藝術共融社區樂齡服務方案」打造藝術共融與社區連結的橋樑以建構樂齡族群聯繫網絡、「偏鄉兒童人工智慧教育計畫」由實作與程式設計以促進兒童對人工智慧之理解與應用。

#### (三)長程(綻放期)：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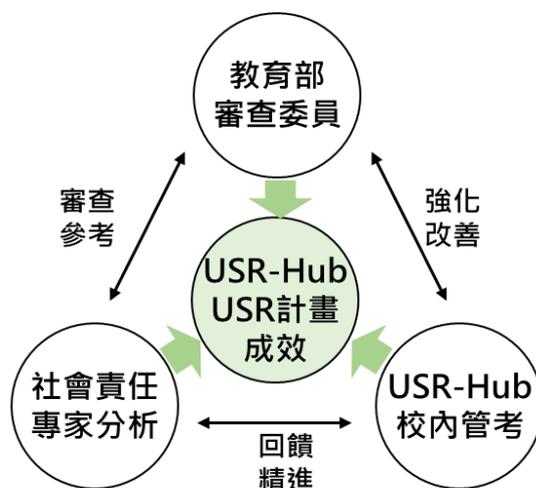
目標為精緻學校－計畫執行單位－社區之運作與整合，將學校的社會責任動能，回饋於社會中。

- 1.教師學生專業實踐：鼓勵教師於申請各項產官學計畫時，將社會責任內涵規劃並實踐於各類計畫中，鼓勵學生長期常態性地加入各項具社會責任內涵之計畫，實踐所學於社會中。
- 2.學校社區社會整合：以學校社會責任實踐角度，持續發展相關課程，培養投入社會/社區服務人才，並建立雙方長期互動與聯繫模式。

## 九、中心自我評鑑機制

### (一)學校 USR 之成果評估

圖四為本校 USR 之成效評估示意。本校 USR 實施之成效，透過部內審查委員、專家分析、校內自我管考之評鑑資料，從三方面改善與精進本校 USR 之運作及各 USR 計畫成效。



圖四 本校 USR-Hub 以及各 USR 計畫之成果評估

#### 1. 分工回傳機制與評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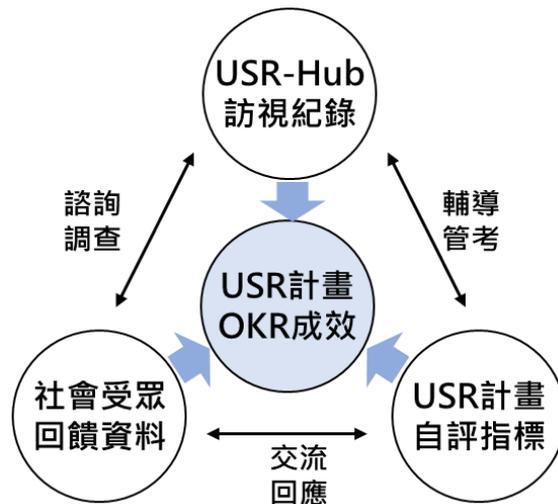
本中心負責執行管考外，亦透過校長每季管考 USR 之實施成效。成效資料應就學校總體 USR 之實踐自訂指標、社會責任之實踐內涵以及教育部指示之內容進行分析，以事證本位分析之報告作為成果佐證，落實校內管考並自聘外部委員諮詢精進、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至社區共同訪視或觀課。實施成果之評估面向應包含有：(1)USR-Hub 之貢獻，以及關鍵成果之質、量化成果分析結果對應於自訂指標及教育部質化指標。(2)本校各 USR 計畫之執行成果。

#### 2. 評估方法與資料蒐集

全校 USR 之成果一樣依據 OKR 設定，依 OKR 進行面向實施狀況進行量化與質化評估。每個季度評估目標的階段性效益，以關鍵結果判斷目標是否已在設定的時間內達成。評估來源應包含 USR-Hub、各 USR 計畫、外部專家學者、教育部評委。本校每年將定期進行資料收集，並每年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 (二) 各 USR 計畫之成果評估

圖五為校內各 USR 計畫之成效評估示意，各計畫定期回報自我管考進度。包含期中、期末進度，內容配合教育部大專院校實踐社會責任之要求與格式。校內各 USR 計畫之實施成效，透過 USR-Hub 至各計畫之訪視紀錄、各計畫自訂之自評指標以及社會受眾之回饋資料，從三方面相互驗證及交流，以檢驗 USR 計畫之 OKR (貢獻與關鍵成果)。



圖五 本校各 USR 計畫之成果評估

### 1. 分工回傳機制與評估範圍

本校 USR-Hub 每月追蹤各計畫之實施情形，並考量實施情形予以輔導程度。成效資料應就本校六大願景，描述計畫在社會責任實踐及永續發展目標實施之關聯成效，並提供量化、質化之實施成果。實施成果之評估面向應包含有：

- (1) 計畫執行單位在執行內容、資源付出、人力支援、導入課程與師生專業發展之等。
- (2) 計畫受服務端（社會責任實踐場域）在受眾之內涵養成表現（依健康學習、夥伴學習、全人學習等目標）、具體產出、場域運行狀況等。

實施指標有：

- (1) 大學端：計畫期程（分段實施項目與工作）、資源數（含時間、經費、投入人力等）、人力支援處（投入人力之實際工作內容）、課程數（含場次、主題、師資、課程參與人等）、專業表現（教師與學生獲得之能力成長面向）。
- (2) 社會端：內涵表現（認知、情意、技能等）、產出數（受服務參與者作品、服務次數等具體期望行動）、場域運行度（參與滿意度、雙方聯繫情形等）。

### 2. 評估方法與資料蒐集

各計畫就實踐成果設定有 OKR（O：貢獻，KR：關鍵結果），依 OKR 進行面向實施狀況進行量化與質化評估。透過以定性的評估方式來衡量目標(O)的達成效益，以定量的統計方式來衡量關鍵結果(KR)的執行程度。每個季度評估目標的階段性效益，以關鍵結果判斷目標是否已在設定的時間內達成。評估來源應包含社區參與關係人之實證回饋，各類型利害關係人之實證調查資料（計畫執行人、計畫受眾）。會議、成果發表、量表、評估表、質化紀錄、作品參展或使用等。各計畫應於期中、期末繳交成果。

## 十、經費預算

本中心設置之初，經費來源端賴各方支持與協助。為使本中心得以順利設置，學校支持教學空間，以利中心空間裝潢與教學器材品質提升。本中心無對外營運之規劃，將採用爭取計畫案經費(如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作為主要來源，故暫不訂定相關之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設置辦法

## (待修)

11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113 年 10 月 30 日本校第 228 次行政會議審議**

- 第一條 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立「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強化大學與在地城鄉、優質教育專業人才、活絡地方成長動能及促使區域轉型發展為宗旨而設立，並訂定「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本校具備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 第三條 本中心設執行長一人，負責推動本校社會責任實踐工作，由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經校長同意後聘任。本中心下設永續環境組及社會責任組，各組置組長 1 人，由中心主任邀請具有相關專業背景與實務工作人員擔任，由主任報請校長聘任，並置專任行政助理 2 人。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由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具有社會責任實踐相關專業背景之教師 5~15 人，必要時得邀請校外相關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每年至少需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並得視必要情形決定是否加開，針對本中心營運事務提供專業建議及諮詢，包括協助審視大學社會責任年報，並協助精進校內推動相關事務之成效。
- 第五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永續環境工作團隊組：負責校園環境治理與提升韌性策略規劃。
  - 二、社會責任工作團隊組：負責推動社會責任計畫，發揮本校影響力。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教務處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請領學籍類證件工本費及工作日數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4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p> <p>二、依 106 年 7 月 26 日本校學生請領學籍類證件規則第四條：「本校學生申請各項學籍類證件，本校得酌收工本費。(工本費、份數及工作日數依教務處公告為準)」。教務處據以公告本校學生請領學籍類證件工本費及工作日數一覽表在案。</p> <p>三、為方便學生即時取得學籍類證明文件與提升行政效能，近期教務處與相關單位針對紙本成績單、在學證明文件進行線上化功能提升：</p> <p>(一)紙本成績單：參考用排名、正式排名之成績單配合學校行事曆進行資料更新，並向學生宣導多加利用具有繳費、列印雙功能之機台進行申請，不須再到教務處櫃台排隊等候。</p> <p>(二)在學證明：學生以多元管道(如信用卡、ATM、臨櫃、就學貸款等)繳納學雜費資料後，由教務處將完成繳費資料匯入至 iNUTE 系統，系統得以自動產出在學證明，學生可依自身需求(如申請高鐵交通費優惠、校外機關獎學金等)自行線上列印，免工本費、免等候。</p> <p>四、本校既已投入相當之人力、時間規劃、執行以上自動列印或線上輸出措施，擬針對臨櫃人工申請之成績單、在學證明提高工本費 1.5 倍，以鼓勵學生利用自動化系統，減少臨櫃人工辦理之工作量。未來其他學籍類證明文件有類似情形者亦得比照辦理。惟自動列印機或線上系統功能無法正常運作時，臨櫃申請之工本費仍以原價收費。</p> <p>五、部分證件之工作日數修改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一併進行修改。</p> <p>六、檢附本表之修正草案、原一覽表(如附件 1~2)。</p>
辦法	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循行政作業程序簽核公告。
決議	<p>一、請將說明四「自動繳費列印機無法正常運作時，臨櫃申請之工本費仍為 10 元/份」納入一覽表說明。</p> <p>二、修正後，循行政作業程序簽核公告。</p>

提案單位：教務處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請領學籍類證件工本費及工作日數一覽表

(修正草案)

適用對象：日間學制學生（自 113 年 11 月起實施）

106.7.26 核定修正通過

113.10.30 核定修正通過

類別	證件名稱	份數	工本費/份	工作日數
成績單 (繳費機 列印)	1.中文成績單(排名/不排名)	不限	10 元	立即 取件 繳費 機列 印取 件
	2.英文歷年成績單-百分制(排名/不排名)			
	3.英文歷年成績單-等第制(排名/不排名)			
成績單 (臨櫃 辦理)	1.中文成績單(排名/不排名)	不限	15 元	1
	2.英文歷年成績單-百分制(排名/不排名)			
	3.英文歷年成績單-等第制(排名/不排名)			
<u>自動繳費列印機無法正常運作時，臨櫃申請之工本費仍為 10 元/份。</u>				
學位 證書	1.中文學位證書	1 份	0 元	3
	2.英文學位證書(限 106 學年度起之畢業生 首次申請)		200 元	
證明書	1.名次證明書	不限	20 元	立即 取件 1
	2.在學證明書	不限	<del>20 元</del> 30 元	立即 取件 1
	3.休學證明書	不限	20 元	1
	4.修業證明書			
	5.中文學位證明書(限遺失/毀損補發一份)	1 份	200 元	3
	6.英文學位證明書(限遺失/毀損補發一份)			

類別	證件名稱	份數	工本費/份	工作日數
	7.中文學位證明書(僅證明學位用)	不限	50 元	
	8.其他學籍類證明書(凡未歸類於上述證明書者皆屬本項)			
影本用印	各類學籍文件影本用印(請攜帶正本和影本)	不限	10 元	立即取件
其他	1.補發悠遊卡學生證	1 張	150 元	週 <del>四</del>
	2.補發新版學生證(106年8月以後入學者)	<del>1 張</del>	<del>100 元</del>	二、五核發
	23.彌封工本費	1 張	5 元	立即取件

備註：本表工作日數不適用申請舊學籍系統資料(96年8月前資料)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學生請領學籍類證件工本費及工作日數一覽表

適用對象：日間學制學生（自 106 年 9 月起實施）

106.7.26 核定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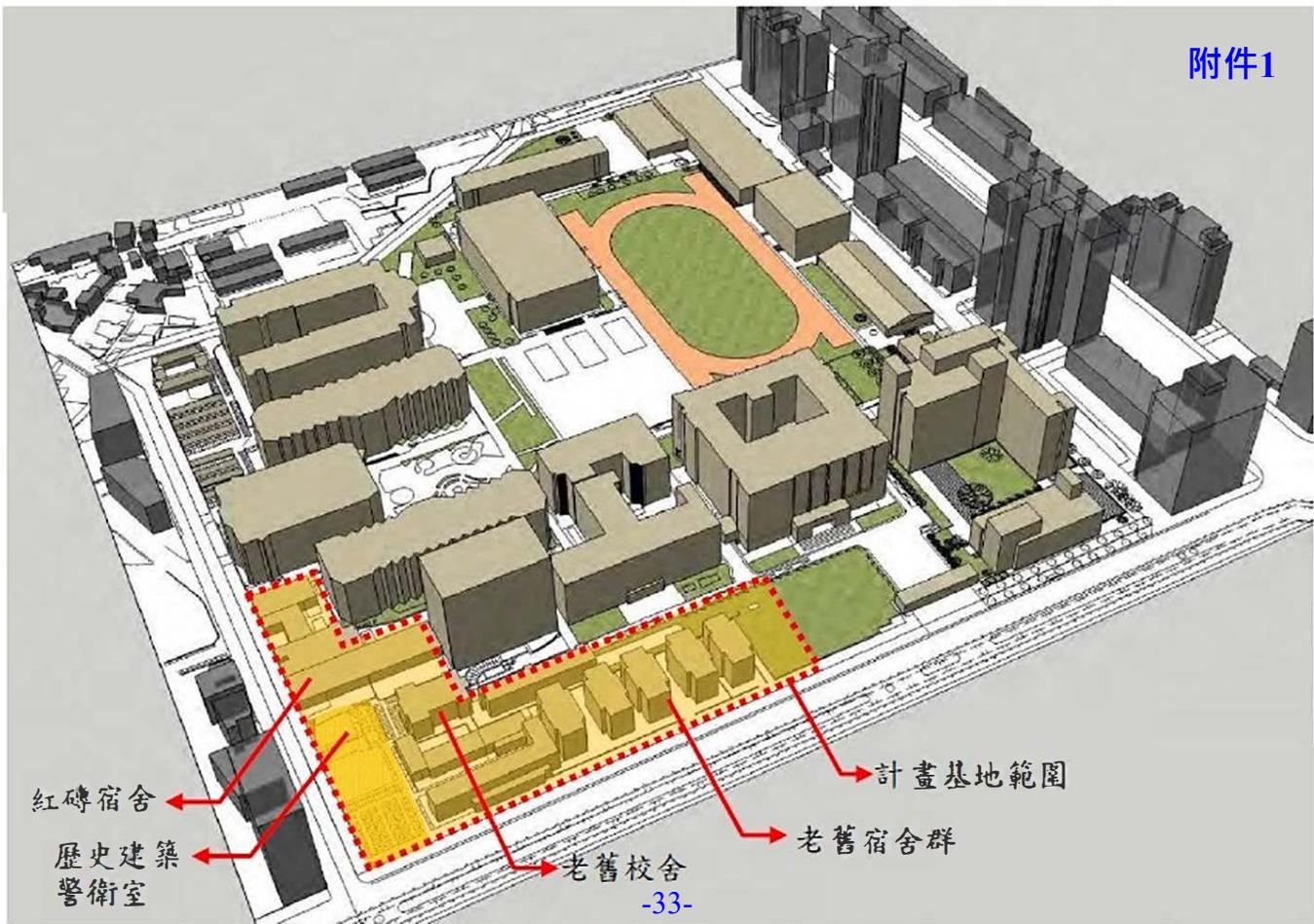
類別	證件名稱	份數	工本費/份	工作日數
成績單	1.中文成績單(排名/不排名)	不限	10 元	立即取件
	2.英文歷年成績單-百分制(排名/不排名)			
	3.英文歷年成績單-等第制(排名/不排名)			
學位證書	1.中文學位證書	1 份	0 元	3
	2.英文學位證書(限 106 學年度起之畢業生首次申請)		200 元	
證明書	1.名次證明書	不限	20 元	立即取件
	2.在學證明書			
	3.休學證明書			1
	4.修業證明書			
	5.中文學位證明書(限遺失/毀損補發一份)	1 份	200 元	3
	6.英文學位證明書(限遺失/毀損補發一份)			
	7.中文學位證明書(僅證明學位用)	不限	50 元	
	8.其他學籍類證明書(凡未歸類於上述證明書者皆屬本項)			
影本用印	各類學籍文件影本用印(請攜帶正本和影本)	不限	10 元	立即取件
其他	1.補發悠遊卡學生證	1 張	150 元	每週四核發
	2.補發新版學生證(106 年 8 月以後入學者)	1 張	100 元	
	3.彌封工本費	1 張	5 元	立即取件

備註：本表工作日數不適用申請舊學籍系統資料(96 年 8 月前資料)

提案編號：3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提案</b>	
<b>案由</b>	為加速推動北側及東北側校區一帶改建大樓，擬成立「本校北側校區開發推動專案小組」負責相關規劃、建設與管理事宜，提請討論。
<b>說明</b>	<p>一、本校為活化校產強化建設並提升整合利用效益，盤點校本部內可進行改建、增建或新建之地點或校地，初步評估本校北側和平東路與臥龍街口眷舍、阿波羅廣場旁眷舍、芳蘭樓、文蒼樓及創校時期所保留之歷史建築，如「警衛室」與「紅磚宿舍」等區域(開發範圍詳附件 1)，較本校其他位置更具開發及改造效益，理由如下：</p> <p>(一)北側校區為本校門面，地理位置佳且極具商業效益，引進民間投資可行性較高，可減少校務基金支出金額。</p> <p>(二)本校教學空間嚴重不足，需要新建校舍滿足教學需求。</p> <p>(三)歷史建築破敗頹圯，急需辦理修復。</p> <p>(四)舊有眷舍大部分已收回，僅餘少部分眷舍尚未收回(僅 8 戶未收回)，開發阻力已大幅降低。</p> <p>二、為啟動北側校地之開發程序，需要各面向的評估與規劃，經查本校目前無合適之專案小組設置相關研議事宜，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詳附件 2)成立「本校北側校區開發推動專案小組」，俾利校務之有效發展。</p> <p>三、依本專案性質，小組成員擬由 13 人組成，參照校務發展委員會成員，擬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及由校長遴聘之教師代表 2 名等共 13 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列席。專案小組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持；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有關專案小組職掌如下：</p> <p>(一)本校北側校區土地規劃建設及管理 etc 審議事宜。</p> <p>(二)本校北側校區土地空間與校務發展相關事項之審議事宜。</p> <p>(三)其他關於本校北側校區土地開發相關事項之審議事宜。</p> <p>四、另專案小組下設執行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總務處簡任秘書、學務處專門委員、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及相關業務承辦人為執行小組成員。有關執行小組任務職掌如下：</p> <p>(一)本校北側校區土地規劃、建設及管理 etc 規劃、執行及提案事宜。</p> <p>(二)本校北側校區土地空間與校務發展相關事項之規劃、執行及提案事宜。</p> <p>(三)其他關於本校北側校區土地開發相關事項之規劃、執行及提案事宜。</p> <p>五、本案經 113 年 10 月主管會報提案討論通過，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p>
<b>辦法</b>	經本次會議討論後，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北側校地開發範圍圖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21條(摘錄)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華語文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二名代表組織之，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
- 七、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所屬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並討論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 八、師資培育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得納入該處專任教師及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師資培育事宜。
- 九、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本大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設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分別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教職員聘約內容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教育部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稱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應將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次查教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下稱防治指引）供各校參考。次查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文要求各校應將上開防治準則第8條、第9條、防治指引及學校訂定的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如下）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
- (一)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發現個人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
  - (四)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應落實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避免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
- 二、另查相關性別平等之法規名稱業已修正，如原「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此外，參依勞動部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宣導之勞動契約範本內容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通盤檢討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勞動契約書內容。
- 三、相關聘約修正點次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聘約」：
    - 1. 修正第10點內容。
    - 2. 另依教育部110年7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25號函示，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等文字，爰配合修正第17點，刪除相關文字。
  -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第5點內容。

(三)本校「助教聘約」：

1. 增訂於第7點內容。
2. 原第7點遞移為第8點。
3. 另增訂第9點，明訂聘約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契約書」：

1. 修正第1點：為避免試用期不合格終止契約之爭議，增訂有關試用期之相關規定。
2. 修正第7點：修正法規名稱。
3. 修正第8點：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本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中，有關進用迴避之規定內容，修正但書文字內容。
4. 修正第13點：明列考核獎懲之依據。
5. 修正第18點內容。

(五)本校「專案人員契約書」：

1. 修正第1點：為避免試用期不合格終止契約之爭議，增訂有關試用期之相關規定。
2. 修正第3點：配合實務運作，明訂於次月5日前發給當月工資。
3. 修正第5點：參照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內容修正相關延長工時之補償規範。
4. 修正第6點：修正法規名稱，另參照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內容，明訂特別休假得申請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等措施。
5. 修正第7點：參照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內容修正有關進用迴避之規定內容。
6. 修正第12點：明列考核獎懲之依據。
7. 增訂第15點內容。
8. 原第15點至第19點點次遞移。

四、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附件一)；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附件二)；本校助教聘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附件三)；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契約書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附件四)、本校專案人員契約書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附件五)；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含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第9條及第38條第1項規定(附件六)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附件七)各1份。

五、本案業提經本校113年10月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b>辦法</b>	<p>本案通過後，賡續辦理下列事宜：</p> <p>一、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兼任教師聘約及助教聘約修正草案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p>二、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契約書及專案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續提勞資會議審議。</p>
<b>決議</b>	照案通過，並依前揭辦法提送後續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點及第十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教師應遵守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準則及性別<u>平等工作</u>法等相關法令規定：</p> <p><u>(一) 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二)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三) 發現個人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u></p> <p><u>(四)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u></p>	<p>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u>性侵害</u>或<u>性騷擾</u>防治準則及性別<u>工作平等法</u>等相關法令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師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一、修正法規名稱。</p> <p>二、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說明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明訂於本點第 1 項至第 4 項，另將落實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明訂於第 5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有關之衝突。</u></p> <p><u>(五) 應落實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避免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u></p>		
<p>十七、本校教師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施行。</u></p>	<p>十七、本校教師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u>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函示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等文字，以避免學校主管不予核定院系務會議、教務會議等依合議制精神審議通過之內容，爰刪除現行條文「並經校長核定」等文字。</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修正條文)

100.6.28 第 25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7.5.15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0 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2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8 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0 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應聘教師接獲新聘書須於二週內送回應聘書；如不應聘，須於二週內退回聘書註銷。
- 二、教師待遇每月按政府所訂標準支給。
- 三、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超支鐘點及核減授課時數等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教師之聘任、升等、薪級、待遇、福利、差假、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
- 五、本校專任教師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其兼課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兼職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兼課及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不在此限。如違規定，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六、專任教師每週至少需來校四天。
- 七、本校教師除教學工作外，有擔任學校行政職務、導師及指導研究之義務並應依規定參加各項集會或其他委託辦理事項之責。
- 八、新聘教師應接受擔任學校行政工作至少兩年之義務。
- 九、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任輔導之責任。
- 十、教師應遵守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一) 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 發現個人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

(四)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 應落實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避免違反與性或

**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

- 十一、本校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並由學校與計畫主持人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十二、教師如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者，應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應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本校同意並將本聘書退回加註離職日期，辦妥離職手續方得離校及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五、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 34 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 十六、其他未規定事項，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籍教師除依前述規定外，並應依就業服務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
- 十七、本校教師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現行條文)

100.6.28 第 25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7.5.15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0 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2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8 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應聘教師接獲新聘書須於二週內送回應聘書；如不應聘，須於二週內退回聘書註銷。
- 二、教師待遇每月按政府所訂標準支給。
- 三、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超支鐘點及核減授課時數等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教師之聘任、升等、薪級、待遇、福利、差假、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
- 五、本校專任教師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其兼課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兼職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兼課及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不在此限。如違規定，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六、專任教師每週至少需來校四天。
- 七、本校教師除教學工作外，有擔任學校行政職務、導師及指導研究之義務並應依規定參加各項集會或其他委託辦理事項之責。
- 八、新聘教師應接受擔任學校行政工作至少兩年之義務。
- 九、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任輔導之責任。
- 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師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一、本校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並由學校與計畫主持人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十二、教師如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者，應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應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本校同意並將本聘書退回加註離職日期，辦妥離職手續方得離校及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五、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 34 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 十六、其他未規定事項，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籍教師除依前述規定外，並應依就業服務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
- 十七、本校教師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兼任教師應遵守並落實<u>性別平等教育法</u>、<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及<u>性別平等工作法</u>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一) <u>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二) <u>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三) <u>發現個人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u></p> <p>(四) <u>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u></p>	<p>五、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有違反<u>性別工作平等法</u>、<u>性別平等教育法</u>、<u>性騷擾防治法</u>、<u>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u>等相關規定之言行，亦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說明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明訂於本點第 1 項至第 4 項，另將落實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明訂於第 5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u>(五) 應落實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避免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u></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修正條文)

105.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11.21 第 3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6.8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6.7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12.12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00.00 第 0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兼任教師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兼任教師於聘期中除前項情形外，有請辭、退聘者，應退還聘書。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簽經本校同意。
- 三、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關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之處理，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項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由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於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  
兼任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經查證屬實者，由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陳校長同意後，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 四、兼任教師當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規定不予續聘之情形，自次學期起不予續聘。
- 五、兼任教師應遵守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一) 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 發現個人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
  - (四)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應落實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避免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

六、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 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 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 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七、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 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八、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待遇、請假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一、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

十二、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優先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現行條文)

105.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11.21 第 3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6.8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6.7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12.12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兼任教師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兼任教師於聘期中除前項情形外，有請辭、退聘者，應退還聘書。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簽經本校同意。
- 三、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關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之處理，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項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由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於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  
兼任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經查證屬實者，由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陳校長同意後，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 四、兼任教師當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規定不予續聘之情形，自次學期起不予續聘。
- 五、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之言行，亦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六、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 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 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 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七、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 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八、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待遇、請假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一、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

十二、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優先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教聘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u>受聘人員應遵守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u></p> <p><u>(一) 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二)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三) 發現個人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u></p> <p><u>(四)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說明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明訂於本點第 1 項至第 4 項，另將落實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明訂於第 5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u>(五) 應落實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避免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u></p>		
<p><u>八、</u>受聘人員之權利、義務悉依大學法及本校助教服務及考評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七、</u>受聘人員之權利、義務悉依大學法及本校助教服務及考評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遞移。</p>
<p><u>九、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u></p>		<p>本點新增。</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教聘約  
(修正條文)

113.00.00 第 00 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下稱甲方)為適應業務需要聘用 君(下稱乙方)為甲方之 助教，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 (一) 協助教學研究工作。
- (二) 辦理單位行政業務。
- (三) 其他臨時交辦公務事項。

三、待遇：由甲方每月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

四、受聘人員應負之責任：聘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乙方不得有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在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雙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受聘人員於受聘期間不能辦理升等、改聘。

六、新聘助教以壹年為期，表現優良者經考核通過得續聘。

七、受聘人員應遵守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一) 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 發現個人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
- (四)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應落實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避免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

八、受聘人員之權利、義務悉依大學法及本校助教服務及考評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教聘約

(現行條文)

本校(下稱甲方)為適應業務需要聘用 君(下稱乙方)為甲方之 助  
教，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 (一) 協助教學研究工作。
- (二) 辦理單位行政業務。
- (三) 其他臨時交辦公務事項。

三、待遇：由甲方每月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

四、受聘人員應負之責任：聘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乙方不得有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在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雙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受聘人員於受聘期間不能辦理升等、改聘。

六、新聘助教以壹年為期，表現優良者經考核通過得續聘。

七、受聘人員之權利、義務悉依大學法及本校助教服務及考評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契約期間：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 乙方。乙方新進後， 依甲方所訂「國立臺 北教育大學進用約用 工作人員實施要 點」、「國立臺北教育 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 核作業事項」及「<u>國 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 工作人員工作規則</u>」 等相關規定試用及考 核，<u>試用期以三個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原則。試用期 滿經成績考核合格 者，依規定正式聘 僱；不合格者終止契 約，本契約並自停止 試用日起失其效力， 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 求。</u></p>	<p>一、契約期間：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 乙方。乙方新進後， 依甲方所訂「國立臺 北教育大學進用約用 工作人員實施要 點」、「國立臺北教育 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 核作業事項」及工作 規則等相關規定試用 及考核。</p>	<p>一、為避免試用期不合格 終止契約之爭議，增 訂有關試用期之相 關規定。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七、請假、例假、休假、 特別休假及相關給 假： (一) 甲方依勞基法、性 別<u>平等工作</u>法、勞 工請假規則及相關 規定給假。 (二) 乙方請假依勞基 法、性別<u>平等工作</u> 法、勞工請假規則 及甲方相關規定辦 理。 (三) 特別休假日數依勞</p>	<p>七、請假、例假、休假、 特別休假及相關給 假： (一) 甲方依勞基法、性 別<u>工作平等</u>法、勞 工請假規則及相關 規定給假。 (二) 乙方請假依勞基 法、性別<u>工作平等</u> 法、勞工請假規則 及甲方相關規定辦 理。 (三) 特別休假日數依勞</p>	<p>修正法規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採「曆年制」方式計算。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之，惟甲方基於業務急迫需求或乙方個人因素，得協商調整之。</p> <p>(四) 乙方之特別休假日數應於年度內以休畢為原則，因故未能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休畢，除同意甲方得以發給未休假工資之方式處理外，並得申請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並優先扣除，復於次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甲方所屬單位應依法發給工資。</p>	<p>基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採「曆年制」方式計算。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之，惟甲方基於業務急迫需求或乙方個人因素，得協商調整之。</p> <p>(四) 乙方之特別休假日數應於年度內以休畢為原則，因故未能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休畢，除同意甲方得以發給未休假工資之方式處理外，並得申請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並優先扣除，復於次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甲方所屬單位應依法發給工資。</p>	
<p>八、迴避進用：各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b>再予續約時</b>仍應受迴避進用之限制；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p>	<p>八、迴避進用：各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仍應受迴避進用之限制；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p>	<p>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與約用人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p> <p>二、次查本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各級單位主管對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進用。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仍應受前述迴避任用之限制；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p> <p>三、參依上開規定，修正但書文字內容。</p>
<p>十三、考核及獎懲：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u>、<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u>、<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u>、<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員工平時考核暨面談輔導實施要點」</u>及<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u>等相關人事規章規定辦理。</p>	<p>十三、考核及獎懲：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p>	<p>明列考核獎懲之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八、性別平等：甲、乙雙方應遵守<u>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u></p> <p><u>(一) 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二)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三) 發現個人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u></p> <p><u>(四)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u></p>	<p>十八、性別平等：甲、乙雙方應<u>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u></p>	<p>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說明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明訂於本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另將落實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明訂於第 5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有關之衝突。</u></p> <p><u>(五) 應落實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避免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u></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契約書

(修正條文)

102年12月25日第10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25日第1屆臨時勞資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7日第1屆第12次勞資會議(第2次續會)修正通過

**000年00月00日第0屆第00次勞資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僱用 \_\_\_\_\_ 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約用 \_\_\_\_\_,雙方合意訂立條款如下:

- 一、契約期間:甲方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僱用乙方。乙方新進後,依甲方所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試用及考核,**試用期以三個月(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聘僱;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 二、工作內容: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並依甲方之工作指派調遣,辦理所屬單位主管指示之業務。
- 三、工作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區;由甲方按工作實際需要指定安排。
- 四、工資:由甲方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按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_\_\_\_\_ 元整( \_\_\_\_\_ 薪點),於次月5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五、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
  -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同意依甲方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如因業務需要,甲方得請求乙方延長工作時間,經加班相關規定申請獲准後,始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
  - (三)原則上約定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為例假日,但甲方得因業務需要,先行洽商乙方同意另定休息日及例假日,抑或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採用2週、4週或8週等彈性變形工時制度,並應事先申請核備。
  - (四)乙方延長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彈性補休情形外,得依其意願選擇支領加班費,或選擇補休並經甲方同意者,應依乙方工作之時數以一比一之比例計算補休時數,其補休並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或契約終止前休畢,未休畢者,應由甲方所屬單位依法發給加班費。
- 六、乙方於非正常工作時間或公假時間,自願辦理由甲方所安排非乙方本職工作之活動工作(如試務工作等),其工作酬勞同意甲方依政府相關規定或其專案簽准之工作酬勞費用標準支給。乙方及甲方均同意認定上開工作事項均因非屬辦理本職工作事項,爰其工作時間非屬延長工作時間,亦非屬勞基法第36條第1項每週一例一休之規定範圍。
- 七、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 (一)甲方依勞基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給假。
  - (二)乙方請假依勞基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

理。

(三) 特別休假日數依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採「曆年制」方式計算。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之，惟甲方基於業務急迫需求或乙方個人因素，得協商調整之。

(四) 乙方之特別休假日數應於年度內以休畢為原則，因故未能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休畢，除同意甲方得以發給未休假工資之方式處理外，並得申請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並優先扣除，復於次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甲方所屬單位應依法發給工資。

八、迴避進用：各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仍應受迴避進用之限制；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

九、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 契約期間任一方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基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方於在職期間，因故須先行離職時，準用勞基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預告期間前提出辦理，應辦妥業務及經管財物等移交手續後始得離職。

(二)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契約時，依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退休：乙方符合勞基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基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基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福利：乙方得依甲方公告之相關規定享有各項福利。

十三、考核及獎懲：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員工平時考核暨面談輔導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四、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在職訓練及集會。

(七) 乙方依法令辦理事務及業務應維持公正中立，不得於上班時間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相關活動。

十五、勞工退休準備金：甲方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依乙方每月酬金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乙方得選擇依其每月酬金百分之六相對提繳

- 自提退休金至其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內，或不予相對提繳自提退休金。
- 十六、保險：甲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僱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其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十八、性別平等：甲、乙雙方應遵守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一) 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 發現個人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
- (四)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應落實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避免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
- 十九、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管轄法院：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二十二、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 二十三、本契約書乙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代表人：校長陳慶和 簽章：\_\_\_\_\_

用人單位主管 簽章：\_\_\_\_\_

乙方：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契約書

## (現行條文)

102年12月25日第10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25日第1屆臨時勞資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7日第1屆第12次勞資會議(第2次續會)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僱用 \_\_\_\_\_ 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約用 \_\_\_\_\_,雙方合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甲方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僱用乙方。乙方新進後,依甲方所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及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試用及考核。

二、工作內容: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並依甲方之工作指派調遣,辦理所屬單位主管指示之業務。

三、工作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區;由甲方按工作實際需要指定安排。

四、工資:由甲方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按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_\_\_\_\_ 元整( \_\_\_\_\_ 薪點),於次月5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五、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同意依甲方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如因業務需要,甲方得請求乙方延長工作時間,經加班相關規定申請獲准後,始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

(三)原則上約定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為例假日,但甲方得因業務需要,先行洽商乙方同意另定休息日及例假日,抑或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採用2週、4週或8週等彈性變形工時制度,並應事先申請核備。

(四)乙方延長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彈性補休情形外,得依其意願選擇支領加班費,或選擇補休並經甲方同意者,應依乙方工作之時數以一比一之比例計算補休時數,其補休並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或契約終止前休畢,未休畢者,應由甲方所屬單位依法發給加班費。

六、乙方於非正常工作時間或公假時間,自願辦理由甲方所安排非乙方本職工作之活動工作(如試務工作等),其工作酬勞同意甲方依政府相關規定或其專案簽准之工作酬勞費用標準支給。乙方及甲方均同意認定上開工作事項均因非屬辦理本職工作事項,爰其工作時間非屬延長工作時間,亦非屬勞基法第36條第1項每週一例一休之規定範圍。

七、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一)甲方依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給假。

(二)乙方請假依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特別休假日數依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採「曆年制」方式計算。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之，惟甲方基於業務急迫需求或乙方個人因素，得協商調整之。
- (四) 乙方之特別休假日數應於年度內以休畢為原則，因故未能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休畢，除同意甲方得以發給未休假工資之方式處理外，並得申請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並優先扣除，復於次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甲方所屬單位應依法發給工資。
- 八、迴避進用：各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仍應受迴避進用之限制；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
- 九、契約終止與資遣：
- (一) 契約期間任一方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基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方於在職期間，因故須先行離職時，準用勞基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預告期間前提出辦理，應辦妥業務及經管財物等移交手續後始得離職。
- (二)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契約時，依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退休：乙方符合勞基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基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基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福利：乙方得依甲方公告之相關規定享有各項福利。
- 十三、考核及獎懲：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十四、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在職訓練及集會。
- (七) 乙方依法令辦理事務及業務應維持公正中立，不得於上班時間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相關活動。
- 十五、勞工退休準備金：甲方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依乙方每月酬金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乙方得選擇依其每月酬金百分之六相對提繳自提退休金至其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內，或不予相對提繳自提退休金。
- 十六、保險：甲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案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契約期間：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專案人員，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u>另乙方新進後，應依甲方所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用專案人員管理方案」試用及考核，試用期以六個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聘僱；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u></p>	<p>一、契約期間：<u>定期契約</u>約定如下： 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u>正式</u>僱用乙方為專案人員，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p>	<p>一、為避免試用期不合格終止契約之爭議，增訂有關試用期之相關規定。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工資： (一) 工資按月給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台幣 元。 (二) 前項按月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工資額為月薪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 (三) 甲方給付乙方工資，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u>於次月 5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u></p>	<p>三、工資： (一) 工資按月給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台幣 元。 (二) 前項按月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工資額為月薪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 (三) 甲方給付乙方工資，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u>每月 5 日前一次發給，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提前（或順延）一天發給。</u></p>	<p>一、為利實務運作，修正本點第 3 項明訂工資為次月 5 日前一次發給。 二、參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契約書內容修正本點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u>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u></b></p>	<p>(四) <u>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賠償之用。</u></p>	
<p>五、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p> <p>(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同意依甲方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二) 如因業務需要，甲方得請求乙方延長工作時間，經加班相關規定申請獲准後，始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p> <p>(三) 原則上約定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為例假日，但甲方得因業務需要，先行洽商乙方同意另定休息日及例假日，抑或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採用 2 週、4 週或 8 週等彈性變形工時制度，並應事先申請核備。</p> <p>(四) 乙方延長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彈性補休情形外，<b><u>得依其意願選擇支領</u></b>加班費，<b><u>或選擇補休並經甲方同意者，應依乙方工作之時數</u></b></p>	<p>五、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p> <p>(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同意依甲方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二) 如因業務需要，甲方得請求乙方延長工作時間，經加班相關規定申請獲准後，始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p> <p>(三) 原則上約定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為例假日，但甲方得因業務需要，先行洽商乙方同意另定休息日及例假日，抑或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採用 2 週、4 週或 8 週等彈性變形工時制度，並應事先申請核備。</p> <p>(四) 乙方延長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彈性補休情形外，<u>同意甲方除得以發給</u>加班費外，<u>亦同意</u>甲方得依乙方申請獲准加班後以一比一之</p>	<p>參照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內容修正本點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一比一之比例<u>計算</u>補休時數，<u>其補休並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或契約終止前休畢，未休畢者，應由甲方所屬單位依法發給加班費。</u></p>	<p>比例核給補休時數之對價方式處理（按：即加班1小時補休1小時，加班2小時補休2小時，餘依此類推），但該補休時數因執行公務無法於1年內補休完畢者，得由甲方酌予行政獎勵。</p>	
<p>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p> <p>(一) 甲方依勞基法、性別<u>平等工作</u>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給假。</p> <p>(二) 乙方請假依勞基法、性別<u>平等工作</u>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特別休假日數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辦理，採「曆年制」方式計算。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之，惟甲方基於業務急迫需求或乙方個人因素，得協商調整之。</p> <p>(四) 乙方之特別休假日數應於年度內以休畢為原則，因故未能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休畢，除同意甲方得以發給未休假工資之方式</p>	<p>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p> <p>(一) 甲方依勞基法、性別<u>工作平等法</u>、勞工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給假。</p> <p>(二) 乙方請假依勞基法、性別<u>工作平等法</u>、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特別休假日數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辦理，採「曆年制」方式計算。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之，惟甲方基於業務急迫需求或乙方個人因素，得協商調整之。</p> <p>(四) 乙方之特別休假日數應於年度內以休畢為原則，因故未能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休畢，除同意甲方得以發給未休假工資之方式</p>	<p>一、修正法規名稱。</p> <p>二、參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契約書內容修正本點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理外，<u>並得申請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並優先扣除，復於次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甲方所屬單位應依法發給工資。</u></p>	<p>處理外，<u>亦同意因公務需要改以休假上班，採一比一比例方式核給補休時數（按：即未休假 1 天補休 8 小時，未休假 2 天補休 16 小時，餘依此類推）；但該補休時數因執行公務無法於 1 年內補休完畢者，得由甲方酌予行政獎勵。</u></p>	
<p>七、迴避進用： <u>各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仍應受迴避進用之限制；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u></p>	<p>七、迴避進用： <u>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u></p>	<p>參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契約書內容修正本點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形。」之規定。  <u>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u></p>	
<p>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員工平時考核暨面談輔導實施要點</u>」規定，並比照適用甲方所訂之「<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u>」、「<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u>」、「<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員工平時考核暨面談輔導實施要點</u>」及「<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u>」等相關人事規章規定辦理。</p>	<p>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p>	<p>明列考核獎懲之依據。</p>
<p><u>十五、性別平等：甲、乙雙方應遵守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u>  <u>（一）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u></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說明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明訂於本點第 1 項至第 4 項，另將落實教育部「學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三)發現個人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u></p> <p><u>(四)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u>(五)應落實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避免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u></p>		<p>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明訂於第5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六</u> 、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五</u> 、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十七</u> 、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章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六</u> 、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章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十八</u> 、契約修訂：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u>十七</u> 、契約修訂：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點次遞移。
<u>十九</u> 、契約爭議之處理：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u>十八</u> 、契約爭議之處理：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點次遞移。
<u>二十</u> 、契約之存執：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u>十九</u> 、契約之存執：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點次遞移。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案人員契約書

## (修正條文)

000年00月00日第0屆第00次勞資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下，

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專案人員，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另乙方新進後，應依甲方所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用專案人員管理方案」試用及考核，試用期以六個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聘僱；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係依職務職稱所列之工作說明)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從事指派工作。

三、工資：

(一) 工資按月給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台幣\_\_\_\_\_元。

(二) 前項按月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工資額為月薪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

(三) 甲方給付乙方工資，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於次月 5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四、工作地點：乙方勞務提供地點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接受甲方於其內部單位合理之調動。調動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所列五款原則規定辦理。

五、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同意依甲方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 如因業務需要，甲方得請求乙方延長工作時間，經加班相關規定申請獲准後，始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三) 原則上約定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為例假日，但甲方得因業務需要，先行洽商乙方同意另定休息日及例假日，抑或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採用 2 週、4 週或 8 週等彈性變形工時制度，並應事先申請核備。

(四) 乙方延長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彈性補休情形外，得依其意願選擇支領加班費，或選擇補休並經甲方同意者，應依乙方工作之時數以一比一之比例計算補休時數，其補休並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或契約終止前休畢，未休畢者，應由甲方所屬單位依法發給加班費。

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一) 甲方依勞基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給假。

(二) 乙方請假依勞基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特別休假日數依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採「曆年制」方式計算。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之，惟甲方基於業務急迫需求或乙方個人因素，得協商調整之。
- (四) 乙方之特別休假日數應於年度內以休畢為原則，因故未能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休畢，除同意甲方得以發給未休假工資之方式處理外，並得申請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並優先扣除，復於次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甲方所屬單位應依法發給工資。

#### 七、迴避進用：

各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仍應受迴避進用之限制；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

#### 八、終止勞動契約：甲方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九、退休：

-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 十、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保險與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員工平時考核暨面談輔導實施要點」規定，並比照適用甲方所訂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員工平時考核暨面談輔導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六)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 十四、安全衛生：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乙方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十五、性別平等：甲、乙雙方應遵守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一) 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 發現個人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

(四)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 應落實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避免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

十六、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章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契約修訂：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九、契約爭議之處理：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二十、契約之存執：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代表人：校長陳慶和 簽章：\_\_\_\_\_

用人單位主管 簽章：\_\_\_\_\_

乙方：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案人員契約書

## (現行條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下，

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定期契約約定如下：

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正式僱用乙方為專案人員，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項目：(係依職務職稱所列之工作說明)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從事指派工作。

三、工資：

(一) 工資按月給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台幣\_\_\_\_\_元。

(二) 前項按月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工資額為月薪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

(三) 甲方給付乙方工資，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每月 5 日前一次發給，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提前(或順延)一天發給。

(四)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賠償之用。

四、工作地點：乙方勞務提供地點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接受甲方於其內部單位合理之調動。調動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所列五款原則規定辦理。

五、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同意依甲方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 如因業務需要，甲方得請求乙方延長工作時間，經加班相關規定申請獲准後，始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三) 原則上約定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為例假日，但甲方得因業務需要，先行洽商乙方同意另定休息日及例假日，抑或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採用 2 週、4 週或 8 週等彈性變形工時制度，並應事先申請核備。

(四) 乙方延長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彈性補休情形外，同意甲方除得以發給加班費外，亦同意甲方得依乙方申請獲准加班後以一比一之比例核給補休時數之對價方式處理(按：即加班 1 小時補休 1 小時，加班 2 小時補休 2 小時，餘依此類推)，但該補休時數因執行公務無法於 1 年內補休完畢者，得由甲方酌予行政獎勵。

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一) 甲方依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給假。

(二) 乙方請假依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三) 特別休假日數依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採「曆年制」方式計算。特

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之，惟甲方基於業務急迫需求或乙方個人因素，得協商調整之。

(四) 乙方之特別休假日數應於年度內以休畢為原則，因故未能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休畢，除同意甲方得以發給未休假工資之方式處理外，亦同意因公務需要改以休假上班，採一比一比例方式核給補休時數（按：即未休假1天補休8小時，未休假2天補休16小時，餘依此類推）；但該補休時數因執行公務無法於1年內補休完畢者，得由甲方酌予行政獎勵。

#### 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八、終止勞動契約：甲方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九、退休：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十、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保險與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十二、考核及獎懲：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六)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 十四、安全衛生：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乙方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章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 十八、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 十九、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蓋機關學校關防）

代表人陳慶和校長：\_\_\_\_\_（蓋章）

用人單位主管：\_\_\_\_\_（蓋章）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乙方：\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A09000000E\_1132802191\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如附件），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1條規定：「（第1項）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2項）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第3項）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第1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2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3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三、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本部研編旨揭指引提供參考，並請於113年7月31日前以下列方式訂定完成：

（一）學校得將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併入性平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防治規定」訂定，公私立大專校院得自主另訂於校內規章。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依113年5月10日本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3次會議決議，請將「參、附錄」各案例之3.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綜整研訂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指引，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並加強宣導。

四、另依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旨揭指引及學校訂

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  
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  
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壹、法規與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其次，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第 8 條規定如下：「（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育部依據前述性平法相關授權，擬定重要概念如下：

- 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其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

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育職務，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除了規範具「權勢不對等」的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對象學生外，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教育部為協助教育人員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另提出相關政策內涵如下：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一) 在雙方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應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限制。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縱兩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參考如：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有關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略以「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作為第四類校園性別事件，若排除兩情相悅，僅界定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有利用權勢之非兩情相悅」，將無法與權勢性騷擾、權勢性侵害作區分；爰對成年學生，在存有權勢關係時，即應受規範及限制；另校長及教職員

工與學生間，若存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行使指導、評量等教育工作職權，有影響學生平等受教權利之問題。

- (三) 雙方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未受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後段規範，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 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自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在此義務下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且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關係，權勢關係意旨雙方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還具有帶領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即校長或教職員工容易成為學生模仿學習之對象；特別是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不僅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例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單獨於半夜或假日之閒聊；若有必要，應以公共事務溝通。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校長或教職員工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倘若遇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且與未成年學生仍不得發展親密關係。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未成年學生較易對校長或教職員工產生非師生關係之情感建構（年紀越小的學生越容易產生），校長或教職

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例如：學生將校長或教職員工視為父、母、兄、姊或其他重要他人）或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校長或教職員工視學生如子、女、弟、妹或其他重要他人），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處理。

-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若有遷移或投射，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七、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如使用學校輔導室或心理健康中心之專業服務。學校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配置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或由精神科醫生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 八、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規定，於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加強性別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 參、附錄：校長或教職員工性與性別人際互動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例樣態、案例評析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sup>1</sup>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 (一) 國小導師對與女學生發展情感親密關係：「六年之約？」

##### 1. 案例內容

小六學生美美（女，12歲）在 IG 上發出限動，寫著幾個字「難道這就是愛情？」，被閨密小君看見且探詢。美美告訴小君，她正在和班導楊師（男，32歲）談戀愛。小君聽見受到驚嚇後去告訴美美媽媽，媽媽翻閱美美手機，發現她和楊師 Line 對話訊息的內容，才得知楊師經常放學後載美美回家，兩人還曾「十指相扣」、多次單獨出遊，楊師又送給美美「愛情御守」，說他會好好的照顧美美，承諾美美 6 年後成年，兩人就可以在一起。媽媽非常生氣，隔天一早到校長室要求學校處理。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楊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 2. 案例評析

楊師身為國小班級導師，與美美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性別、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未能嚴守分際，「與女學生十指相扣」、「單獨與女學生出遊」、送給女學生富情感寓意的禮物「愛情御守」、「與學生相約六年後承諾和她在一起」，皆以情感為基礎發展之互動關係。楊師讓未成年人美美沉浸在愛情的遐想中，對待未成年學生的互動模式，實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

<sup>1</sup> 註：此附錄之案例評析，均以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說明「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違反行為列舉。另實務上尚未發生行為人為校長之案例，故暫不列入。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3.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有私下通訊軟體個別互動。
- (2)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饋贈學生物品。
- (3)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
- (4)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
- (5)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給予學生對未來與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 (二) 高職男性職員與男學生之不當性互動：「說不出的秘密？」

### 1.案例內容

張羽（男，38歲）為某高中學校職員。阿哲（男，17歲）是該校二年級學生，他一直向家人隱瞞自己的性傾向。幾個月前兩人在網路同志社群中相識並開始有互動。上個月，偶然間才知道原來兩人在同一所學校，於是數度相約到校內游泳池見面，並發生合意性行為。某日兩人又正在游泳池進行親密互動時，被其他值班同事發現，通報學校，學校性平會依職權進行檢舉調查程序。阿哲哀求學校不要告知家長，但因他尚未成年，學校仍需通知家長並告知相關權益，家長得知後認為阿哲是被張羽性侵害，堅持對張羽提出性侵害告訴。本事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張羽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 2.案例評析

張羽具性平法所稱學校職員身分，有性平法之適用。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教育人員身分，且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

具有訓練、評鑑、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校園職場工作專業倫理。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仍有性別、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不對等，故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有違專業倫理之社會互動關係。阿哲和張羽兩人相識於交友社群中，進而交往，兩人交往屬與性有關之情感發展行為；進而相約在高職校園內發生與性有關之合意親密互動行為。阿哲已滿 16 歲，與張羽之間發生合意性行為，雖不觸犯刑法 227 條，亦未有性騷擾之虞，但張羽對未成年人阿哲之行為，仍違反性平法與準則所稱之專業倫理。

###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學校人員身分，受性平法第 29 條規定之拘束，應遵守性平法相關法令規定。
- (2) 學校職員工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仍具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3) 學校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有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之權力不對等關係，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互動關係。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互動關係，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皆應謹守專業倫理之規範。

## (三) 高職女校長或教職員工與男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我以為能過關？」

### 1. 案例內容

洪師（女，23 歲）剛從大學畢業，甫到某校擔任英文科授課教師。洪師授課班級學生阿華（男，17 歲，職科三年級）非常喜歡洪師。阿華曾多次在班級 Line 群中，公開對洪師發表撩妹語錄，洪師並未加以理會。他經常上英文課時盯著洪師發呆，洪師多次斥責他上課不專心。某次英文課阿華公開在班上示愛，全班起鬨，令洪師當場滿臉通紅表情羞澀。

當日晚間，洪師機車在學校拋錨，阿華發現並當場幫她修理機車，又陪同她返家，讓她心生感激。從那天起，洪師逐漸卸下心防，接受阿華的情感。自此兩人經常在校園裡面出雙入對、狀似親密，同學們開始戲稱洪師為「華嫂」。後來該科主任耳聞「華嫂」稱謂，並得知洪師與阿華交往，立即通報學校由性平會啟動檢舉調查。本事件經性平會調查認定洪師雖未與學生發生性行為，但仍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 2. 案例評析

本案例中，面對學生示愛，洪師先採冷處理，尚能嚴守師生專業分際。因阿華鍥而不捨的追求，洪師逐漸卸下心防而接受與回應學生追求，並發展情感關係。倘若當阿華追求行為開始時，洪師能及時覺察，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或可阻止後續師生交往與情感發展，避免調查屬實之懲處。

##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必須嚴守師生分際，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倘若遇未成年學生追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由學校所設性平會決議相關措施，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遇學生主動追求行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接受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 (4) 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前段「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作為；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

### (一) 國中女導師對男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一日為師、終生為父/母？」

#### 1. 案例內容

某校國二班導王師（女，41歲）對阿猴（男，14歲）視如己出，照顧有加。平日會幫阿猴準備早餐、把阿猴的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中午幫阿猴午餐加菜、接送阿猴上下學……甚至幫阿猴代墊學校繳款費用。王師自稱「娘」，稱阿猴為「小猴兒」。久而久之，學生間戲稱王師是「猴媽」，稱阿猴為「王阿猴」。阿猴有事沒事也會跑到辦公室黏在王師身邊，兩人在校園中勾肩搭背，狀似親密。生輔組長多次看見阿猴與王師的互動，認為不妥，告知性平會。由性平會決議啟動檢舉調查機制，結果認定王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 2. 案例評析

阿猴是未成年男學生，王師身為班級女導師，兩人在學校教育階段建立起師生關係。校園中出現對兩人有不一樣的綽號稱呼（猴媽和王阿猴），顯示校園中他人也能顯見兩人有異於一般師生之互動。而王師對阿猴的種種行為（準備早餐、把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午餐加菜、接送上下學、代墊學校繳款費用、勾肩搭背狀似親密），自稱「娘」，稱阿猴「兒」，對待阿猴的種種行為具個別性與獨特性，已逾越一般師生性別互動應有之分寸與界線，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及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

####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差別對待方式。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應限縮在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不應擴展至家人或其他親密互動關係。

- (3)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當行為，及時修正。
- (4)校長或教職員工對於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對個別學生有特殊的對待與照顧，避免學生產生移情。
- (5)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或自己反移情，且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二) 國中教師對女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我們只是朋友？」

### 1. 案例內容

張生是早熟的國中女學生（女，13歲），功課好，愛看小說、文才也好。進入國中後，對性別關係充滿好奇與想像，因為數學資優，常參加校際競賽，也因此認識了帶隊的林姓數學老師（男，30歲）。張生崇拜林師，常藉故去辦公室找他，幫忙行政也當小助教。林師以張生朋友自居，一起玩手遊，也會一起出遊為張生拍照。林師常利用通訊軟體和張生對談，無所不聊，也會用髒話顯示很前衛；張生潛移默化，也就開始對母親說出髒話。張生母親察覺女兒的變化，發現通訊軟體中的張生與林師的對話，認為超越一般師生關係，因而對林師提出申請調查。調查後結果認定林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 2. 案例評析

林師雖然不是張生的導師，但常帶領張生參加數學競賽，與張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也是一種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的主要義務是教學指導，林師與張生一起玩手遊、兩人共同出遊、拍照，在通訊軟體中聊天，不是交代功課或指導學業，均屬超越師生分際之社會互動。林師雖尚未與張生發展親密關係，但是兩人屬

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林師與張生的互動上顯然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存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等關係時即屬於專業關係，而非是一般朋友關係，需要有師生分際。兩人出遊、單獨拍照、使用髒話等行為，均非屬專業關係中妥適之人際互動，也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可以強調師生的平等關係，也就是不以威權強制學生做任何事，跟學生坦誠相對，但並非無所不談。
- (3) 身為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仍有基本的指導義務，不宜出現毫無分際之自我揭露，特別是針對性及情感隱私部分，應彼此尊重。過度且長期之自我揭露，容易讓師生關係轉向親密關係，宜防範之。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 (一) 大專男性導師與成年女學生之不當性互動：「我可以接住她？」

#### 1. 案例內容

洪生（女，19 歲）是五專四年級女學生，她幾乎年年交友、年年失戀，以致經常情緒低落，加上身體病弱不適，得導師陳師（男，39 歲）特別關心。陳師為表關心，經常以 line 與洪生聯繫，關心她的上學狀況，也為洪生慶生，讓她開心；有空時帶洪生外出散心，外出開研討會也約洪生前往。陳師曾去女學生外宿處，與洪生發生性關係，並租屋與洪生同居。閨密得知洪生與陳師交往後，一再勸阻無效，只好向校方檢舉陳師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性平會受理並啟動調查，結果認定陳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其情節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2. 案例評析

陳師是洪生的導師，與洪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洪生雖非未成年，但雙方具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而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互動，即有違專業倫理。

##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尋求專業協助，如：向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進行求助。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設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以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精神科醫生也可以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情緒管理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情緒困擾問題。
- (2) 處理情緒問題是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專業訓練之一，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建議學生尋求專業協助。
- (3) 少數校長或教職員工自以為可接住學生的情感或情緒，但因未受專業訓練，可能因移情反而讓自己陷入依附關係中而難以自拔。公私之間分際不清，容易導致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 大學男性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女助理之不當性互動：「前世今生的緣分？」

### 1. 案例內容

謝生(女, 21歲)今年大學四年級, 以前多以校外打工賺取生活費, 今年開始擔任選修課教師鄭師(男, 42歲)的兼任研究助理, 收入穩定而感到輕鬆愉快。鄭師單身, 並對謝生情有獨鍾, 下班後會邀約她看電影、請她一起外出用餐, 也會不吝嗇地誇獎謝生之美顏、性格。鄭師常

對謝生說，她像他的前女友，並表示願意照顧她，要她不用擔心經濟問題，希望畢業後可以考慮接受交往。謝生雖心情糾葛複雜，但還是喜歡受到特別珍愛的感覺，在不經意告知學長、助教後，助教通報系主任，系主任向性平會檢舉而啟動調查。調查結果認定鄭師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

## 2. 案例評析

謝生是鄭師之研究助理，鄭師提供謝生工作機會，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鄭師利用與謝生之不對等權勢關係，主動發展與謝生之互動，並相約未來可以進一步發展為親密關係，顯違反性平法「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的親密情感需求投射到研究助理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欢迎之言語或行為，但卻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提供工作機會，具權勢關係下，不應發展情感曖昧的互動模式。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學生或助理之談話話題宜限縮在學業發展、未來生涯規劃以及興趣分享等，盡量避免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大學指導教授對女研究生之不當性別互動

### 1. 案例內容

嚴師（男，58歲）對研究生翁生（女，23歲）特別關心，上課討論外，私下也會給翁生論文特別指導，並用 E-mail 寄相關論文給翁生看，除了英文論文，若是日文或德文論文，嚴師擔心翁生看不懂，就會先翻

譯成中文以幫助翁生閱讀。嚴師會以 E-mail 跟翁生討論論文議題，每天至少發一封信，若不討論論文，也會說些正向的話，例如：「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很想跟你散散步，以前我追師母的時候都是利用散步時間」。嚴師很關心翁生的未來生涯，認為翁生的現任男友並不適合她，也認為翁生像他的女兒等。翁生覺得嚴師對她的互動很奇怪，告訴男友後，男友告知系主任，系主任認為嚴師的行為逾越師生分際，向性平會提出檢舉，調查後認定嚴師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 2. 案例評析

翁生是嚴師之研究生，嚴師指導翁生論文，依據防治準則第 8 條，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嚴師對翁生有過度關注之行為，例如：替她翻譯論文內容，說「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等，這些都不是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合宜的言語，顯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對前任或女兒的思念投射到研究生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指導論文之過程中，因為教師對學生具有權勢關係下，不應有曖昧的性別互動。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指導學生之談話宜限縮在論文、學業、未來生涯上，不宜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法規類別：行政 &gt; 教育部 &gt;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 第 8 條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第 9 條
-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 38 條
- 1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2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

### (修正通過)

94年6月27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5年11月15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3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3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2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月16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0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2日本校第101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2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9日本校第104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17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6月8日本校第46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8日本校第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7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壹、總則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處理本校學生與校外人士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1.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2.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

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3.**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4.**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或教育部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貳、校園安全規劃**

**五、**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六、**本校應定期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會議，並開放讓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參與。該會議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公告會議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七、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八、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肆、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九、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

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依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辦理。

十、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為健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前點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點第一項之規定，應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

### 伍、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一、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本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或庇護。

(六)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七)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二項協助必要時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當事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十二、**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知悉校內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通報學務處校園安全組，由權責人員通報教育部，並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如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情事者，**視同檢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規定辦理。

**十三、**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本校校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本校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外人士遭受本校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時，申請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2)8732-8885，電子郵件信箱 sg@tea.ntue.edu.tw）申請調查（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書如附件 1）。

前項依性騷法對本校學生提出申訴之案件，**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十四、**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事件管轄學校為該兼任學校，該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

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 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十六、**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接獲前項移送之事件時，應由性平會或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依下列所定事由，進行初審，並議決是否受理、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及其他對當事人之緊急必要之協助：

- (一)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就接獲之申請或檢舉案件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七、**性平會應自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

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書如附件 2)。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十八、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及本校性平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平法等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調查小組之調查權責以與該個案相關之調查為限，並於完成調查報告後，即刻提交性平會審議。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執行秘書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校內委員奉派擔任校園性別案件調查小組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出席費、交通費、調查報告撰稿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申復案之審議小組委員，亦同。

十九、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事件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 二十、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十一、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應負一切行政與法律責任。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二、**為尊重當事人隱私權及限制揭露內容之範圍下，性平會得由執行秘書擔任媒體發言人，對外統一發言。

**二十三、**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要點適用或準用之。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下列處置，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四、**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於接獲校外人士對學生提起性騷擾之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十五、**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性平會應於該報告提出二個月內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但適用性騷法者，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移送臺北市政府提報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審議。**

前項召開校內相關會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

本校應將相關會議處理結果，**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

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行為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者，**應**移送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予行為人所屬學校或機關。

**二十六、**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學生涉及性騷法者，**如對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二十七、**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準用前點第一項規定程序撤回申復。

**二十八、**本校受理申復經前點審議小組審議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由性平會**或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議決之。**

**第一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二十九、**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本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本校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起申訴。**

**三十、**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

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三十一、**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和其他該事件相關人士，並充分告知相關當事人將依法處理報復、恐嚇、誣告或其他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和其他該事件相關人士如受有不公正績效考核、不公正學業或學術評價、語言或書面威脅等報復行為，得檢具相關證據，向性平會申請調查。

**三十二、**依性騷法提起之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調解程序依該法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對校外人士為性騷擾，依性騷法**第 12 條第 2 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三十三、**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並以密件送交學校文書單位歸檔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陸、附則**

**三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三十五、**本要點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書(密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專業倫理				
一、 申請人及檢舉人之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被害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 <u>身心障礙證明</u> 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被害人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委任代理人(應附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與被害人關係： )		
	姓名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身分證 文件字號		
	出生年月日	滿 歲	被害人之 出生年月日	滿 歲	
	服務機關及 職稱或就讀 學校及系級		服務機關及 職稱或就讀 學校及系級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E-Mail		
	住居所		住居所		
二、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b>(一)申請調查之事實</b>				
	1.申請調查對象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服務機關及 職稱或就讀 學校及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住居所	
2.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3.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事件發生經過				
(二) 希望處理方式	(申請人對事件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目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至學務處心輔組進行諮商				
(三) 檢附文件物證	(請條列文件物證並檢附於後)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曾於年月日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向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備案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提告筆錄及報案三聯單)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					
以上內容經收件人員向本人朗讀或交付本人閱讀後確認無誤。					
申請人或檢舉人簽名：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調查後如有任何補充說明事項，得以書面資料具名親送本校性平會。					
收件情形	收件單位		收件人員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人員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或檢舉人留存。					
處理注意事項	1.學務處生輔組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應立即向校安組通報，並於3日內將本調查申請書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由性平會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2.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性別事件申復書(密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事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違反專業倫理</u>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sup>之</sup> 法定代理人 <u>或實際照顧者</u> (與被害人                      之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之法定代理人 (與行為人                      之關係：                      )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申請，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申請或檢舉時起 20 日內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校園 <u>性別</u> 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校園 <u>性別</u> 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對行為人之懲處結果不服。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 (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人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或就讀學校及系級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居)所(聯絡地址)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單位自填-----

申復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收件人員簽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注意下列事項：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 (申復書影本簽收處： )。 3. 依防治準則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對不受理之申復）或 30 日內（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4.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一案，請審議。
說明	<p>一、教育部為協助各校建立合宜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於 113 年 2 月 7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將採分年分階段安排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認可及輔導作業，依訪視輔導結果予以認可分級，爰擬依上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p> <p>二、有關教育部訪視輔導作業規劃如下：</p> <p>(一)預計自 113 學年度至 117 學年度 5 年內完成公私立大專校院之訪視輔導作業。有關 113 學年度及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校名單，本校未在其列。</p> <p>(二)各校至遲應於 113 年底前成立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小組之任務為審視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規章及組織面是否完備、執行面是否落實、申訴救濟案之檢討及改善，並且規劃辦理規章運作及學術品質管控說明會議，屬於品質提升與內控角色。</p> <p>(三)小組主持人建議為副校長或校長。</p> <p>(四)為能確實發現及改進教師資格審查相關問題，小組成員建議為實際負責執行教師資格審定作業之人員，如教務長、人事法規主管、院系教評委員等，並建議每一編制學院有一位代表為小組成員，作為小組與院系之窗口與橋樑。</p> <p>(五)作業規劃：預計每年 4 月及 10 月通知訪視輔導學校，第 1 梯次辦理期間預計自 113 年 4 月～114 年 2 月、第 2 梯次預計自 113 年 10 月～114 年 7 月。</p> <p>三、本校雖非教育部 113 及 114 學年度安排自審認可輔導訪視之學校，惟為及早定期自我檢視，擬自 113 學年度依規定成立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p> <p>四、檢附要點草案說明、草案條文、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0 日函等各 1 份。</p>
辦法	通過後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b>決議</b>	<p>一、第二點修正為「本小組任務為審視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規章、完備組織面、落實執行面、檢討及改善申訴救濟案，並規劃辦理規章運作及學術品質管控說明會議，提升品質與內控，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p> <p>二、第三點修正為「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小組委員十人，由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含教務處)推派一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校長指派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人兼任，任期及職務隨其本職進退。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三、修正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	---

提案單位：人事室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說明

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自我提升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品質，以保障教師權益、推廣多元升等及強化教師資格審查機制，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設立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明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及設立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之依據及目的。
二、本小組任務為審視及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規章、完備組織面、落實執行面、檢討及改善申訴救濟案，並規劃辦理規章運作及學術品質管控說明會議，提升品質與內控，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明定設立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之任務。
三、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小組委員 <u>十人</u> ，由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含教務處)推派一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校長指派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人兼任，任期及職務隨其本職進退。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	明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之組成及任期。
四、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前項會議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明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之會議召開及運作方式等。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明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之會議出席及決議方式。
六、本小組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相關預算支應。	如小組決議事項涉需求經費，由相關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施行及修正程序。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113 年○月○日 113 學年度第○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自我提升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品質，以保障教師權益、推廣多元升等及強化教師資格審查機制，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設立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為審視及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規章、完備組織面、落實執行面、檢討及改善申訴救濟案，並規劃辦理規章運作及學術品質管控說明會議，提升品質與內控，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 三、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小組委員十人，由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含教務處)推派一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校長指派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人兼任，任期及職務隨其本職進退。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
- 四、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會議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 六、本小組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相關預算支應。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教師法第七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目的為促進大學自主、發展學校特色，協助學校建立合宜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以保障教師權益、推廣多元升等、強化自我課責。
- 三、本部得依學校辦理校內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送審之完善程度及績效，分級認可如下：
  - (一)認可自審各職級教師資格學校（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 (二)認可自審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學校（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
  - (三)認可自審助理教授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學校（含講師、助理教授）。
  - (四)非自審學校。
- 四、本部得採調查、書面審查、實地訪視、訪談及抽查等方式辦理認可及輔導作業。

前項作業，本部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訪視輔導委員會及訪視輔導小組，專案進行學校自審教師資格之認可及輔導，並得委由專案辦公室協助執行。
- 五、學校應設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得採任務編組）作為專責單位，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 六、訪視輔導小組審視學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與組織、運作機制與成效，作為自審教師資格認可與否之評估，評估意見送訪視輔導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含意見）由本部核定。
- 七、學校應依審議意見檢討改進；本部得依審議建議（或結果）提升學校自審等級、廢止學校全部或部分自審教師資格，或安排學校接受輔導。
- 八、本要點之認可及輔導作業實施計畫另訂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詩欣  
電話：(02)7736-6748  
電子信箱：dilyslov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3220135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訪視輔導作業規劃(含學校訪視名單)1份 (113051000054\_A09000000E\_1132201356\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本部調整規劃辦理「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實地訪視」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各校建立合宜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本部於113年2月7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下簡稱本要點），將採分年分階段安排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含軍警院校、空中大學、宗教研修學院）辦理認可及輔導作業，依訪視輔導結果予以認可分級，本部已於113年4月9日辦理說明會，向各大專校院說明本計畫法源、推動方式及作業期程等，先予敘明。
- 二、前開學校說明會上多有學校表示希能至少提前半年通知，考量本計畫須請學校配合填報近3學年教師資格審查之相關數據、備妥全校教師升等資料法規等，為利本訪視作業，本部調整訪視規劃如附件，說明如下：

(一)學校安排：

- 1、採分學期訪視，預計每年4月及10月通知訪視輔導學校，考量本計畫始甫推動，為能讓學校提早準備，本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3.05.10



1130015364

部已先行安排113學年上、下學期及114學年上、下學期學校名單，每學期約訪視16所學校。

2、因本部提前通知，學校已有充裕時間準備，倘若要調整訪視時間，應自行與他校協調互換時間，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工作坊安排：為協助學校填表事宜，113學年度第1期及第2學期經本部安排訪視之學校，本部將另函通知工作坊時間；之後將視情況需要決定安排工作坊事宜。

(三)訪視期程(以113學年為例)：

1、113學年上學期：今年5月先通知學校、10月繳交資料、11月委員書審、11月下旬~12月實地訪視、隔年2月審定會議。

2、113學年下學期：今年10月通知學校、隔年3月繳交資料、4月委員書審、4月下旬~5月實地訪視、7月審定會議。

(四)倘有學校尚未經本部安排者，亦可主動向本部提出申請，未來本部將優先安排。

三、另依本要點第5點，學校應設置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得採任務編組)作為專責單位，相關推動事項補充說明如下：

(一)推動小組之目的為學校自我提升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品質，小組之任務為審視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規章及組織面是否完備、執行面是否落實、申訴救濟案之檢討及改善，並且規劃辦理規章運作及學術品質管控說明會議，屬於品質提升與內控角色。

(二)因小組任務具有全校整體性、涉及全校所有參與審定作業之單位，小組主持人建議為副校長或校長。

(三)為能確實發現及改進教師資格審查相關問題，小組成員建議為實際負責執行教師資格審定作業之人員，如教務

長、人事法規主管、院系教評委員等，並建議每一編制學院有一位代表為小組成員，作為小組與院系之窗口與橋樑。

(四)各校至遲應於本(113)年底前成立，以便及早定期自我檢視現行規章及組織運作情形，修正及改進規章及運作瑕疵，並推動辦理人員訓練及規章運作說明會議。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裝

訂

線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修訂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招生考試實務運作，擬修訂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部分條文，以明確規範考生應考時應遵守之規定及違規事項扣分標準，俾利試務人員及考生遵循。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考試開始前應扣分行為之部分文字(第 12 條第 5 款、新增第 10 條第 11 款)。 (二)明訂禁止飲食(水)行為(第 13 條第 4 款)，惟另經監試人員同意者方可飲水(新訂第 5 條第 2 款)。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規則各乙份(如附件一~三)。
辦法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考生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p> <p><u>如有特殊狀況需要飲水，應於考試前或考試時舉手告知監試人員並獲同意後方可飲用。</u></p>	<p>第五條</p> <p>考生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p>	<p>新增第二款規定，如有飲水需求，試前或考試當時應舉手告知監試人員並獲同意後方可飲用。</p>
<p>第十條</p> <p>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p> <p>一、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經規勸不聽者。</p> <p>二、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規勸不聽者。</p> <p>三、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p> <p>四、污損、折疊、捲角或撕毀答案卷(卡)。</p> <p>五、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p> <p>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p> <p>七、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經規勸不聽者。</p> <p>八、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p> <p>九、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p>	<p>第十條</p> <p>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p> <p>一、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經規勸不聽者。</p> <p>二、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規勸不聽者。</p> <p>三、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p> <p>四、污損、折疊、捲角或撕毀答案卷(卡)。</p> <p>五、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p> <p>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p> <p>七、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經規勸不聽者。</p> <p>八、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p> <p>九、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p>	<p>新增第十一款規定，違反第十二條第五款，考試開始鈴(鐘)響前，禁止考生翻閱試題本、答案卷(卡)或書寫、畫記、作答，若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拒絕在遇有答案卷(卡)遺失時，配合即行到場補考。</p> <p><b>十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五款經制止仍再犯者。</b></p>	<p>十、拒絕在遇有答案卷(卡)遺失時，配合即行到場補考。</p>	
<p>第十二條</p> <p>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p> <p>一、未帶證明文件入場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手續。</p> <p>二、作答後自行發現坐錯座位。</p> <p>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p> <p>四、未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p> <p>五、考試開始鈴(鐘)響前，<b>翻閱試題本、答案卷(卡)或書寫、畫記、作答。</b></p> <p>六、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p> <p>七、准考證上書寫或塗鴉任何文字或符號。</p>	<p>第十二條</p> <p>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p> <p>一、未帶證明文件入場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手續。</p> <p>二、作答後自行發現坐錯座位。</p> <p>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p> <p>四、未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p> <p>五、考試開始鈴(鐘)響前，<u>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u></p> <p>六、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p> <p>七、准考證上書寫或塗鴉任何文字或符號。</p>	<p>修正第五款部分文字，依考試實務運作，預備鈴(鐘)響，考生即可入考場，在考試開始鈴(鐘)響前，禁止考生翻閱試題本、答案卷(卡)或書寫、畫記、作答。</p>
<p>第十三條</p> <p>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p> <p>一、違反第四條。</p> <p>二、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或各類器材、物品發出響聲。</p>	<p>第十三條</p> <p>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p> <p>一、違反第四條。</p> <p>二、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或各類器材、物品發出響聲。</p>	<p>修正第四款部分文字，於一般正常健康情形下，規範考生考試時間內禁止飲食(水)，避免因飲食(水)致使考生答案卷(卡)、試題本汙損；亦避免發出聲響影響其他考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在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p> <p>四、<b>飲食(水)</b>、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規勸不聽者。</p>	<p>三、在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p> <p>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規勸不聽者。</p>	<p>權益，維持良好考試環境。</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修正通過)

85.07.03 第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4.14 第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5.06 核定施行  
94.10.05 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1.04 第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8.30 第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8.26 第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6.25 第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6.29 第2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0 第2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考生入場、應試及離場時間，得由主辦試務單位變更之。
- 遇有特殊考生應考，應由審查小組審議其特殊要求，經審議核准者，由主辦試務單位配合變更之；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每節考試時間以延長二十分鐘為原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以備監試人員核對。
- 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先行應試，惟至遲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完成補驗手續。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攜帶足以影響試場秩序之器材、物品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應試用品外，其餘各類具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之器材、物品應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四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
- 第五條 考生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如有特殊狀況需要飲水，應於考試前或考試時舉手告知監試人員並獲同意後方可飲用。**

- 第六條 考生於發題後十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七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八條 考試時間內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九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一、於規定時間外強行入場或離場。  
二、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  
三、自誦或以暗號告知答案。  
四、將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  
五、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規勸拒不出場者。  
六、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  
七、以電子器材或其他方式進行舞弊行為。  
八、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九、拒絕配合監試人員做必要之身分核對程序。
- 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一、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經規勸不聽者。  
二、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規勸不聽者。  
三、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  
四、污損、折疊、捲角或撕毀答案卷(卡)。  
五、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七、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經規勸不聽者。  
八、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九、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  
十、拒絕在遇有答案卷(卡)遺失時，配合即行到場補考。

十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五款經制止仍再犯者。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一、未帶證明文件入場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手續。

二、作答後自行發現坐錯座位。

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

四、未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

五、考試開始鈴(鐘)響前，翻閱試題本、答案卷(卡)或書寫、畫記、作答。

六、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

七、准考證上書寫或塗鴉任何文字或符號。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一、違反第四條。

二、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或各類器材、物品發出響聲。

三、在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四、飲食(水)、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規勸不聽者。

第十四條 考生違規情事如涉及刑責者，由主辦試務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如考生有本規則第十一至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零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85.07.03 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4.14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5.06 核定施行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1.04 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8.30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8.26 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6.29 第 2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考生入場、應試及離場時間，得由主辦試務單位變更之。  
 遇有特殊考生應考，應由審查小組審議其特殊要求，經審議核准者，由主辦試務單位配合變更之；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每節考試時間以延長二十分鐘為原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以備監試人員核對。  
 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先行應試，惟至遲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完成補驗手續。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攜帶足以影響試場秩序之器材、物品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應試用品外，其餘各類具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之器材、物品應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四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
- 第五條 考生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第六條 考生於發題後十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檢拾。
- 第七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八條 考試時間內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九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一、 於規定時間外強行入場或離場。  
 二、 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  
 三、 自誦或以暗號告知答案。

- 四、將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
- 五、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規勸拒不出場者。
- 六、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
- 七、以電子器材或其他方式進行舞弊行為。
- 八、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九、拒絕配合監試人員做必要之身分核對程序。

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經規勸不聽者。
- 二、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規勸不聽者。
- 三、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
- 四、污損、折疊、捲角或撕毀答案卷(卡)。
- 五、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 七、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經規勸不聽者。
- 八、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 九、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
- 十、拒絕在遇有答案卷(卡)遺失時，配合即行到場補考。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一、未帶證明文件入場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手續。
- 二、作答後自行發現坐錯座位。
- 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
- 四、未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
- 五、考試開始鈴(鐘)響前，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
- 六、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
- 七、准考證上書寫或塗鴉任何文字或符號。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一、違反第四條。
- 二、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或各類器材、物品發出響聲。
- 三、在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規勸不聽者。

第十四條 考生違規情事如涉及刑責者，由主辦試務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如考生有本規則第十一至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零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臨時提案編號：7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提案</b>	
<b>案由</b>	本校設置「國際和平中心」一案，提請討論。
<b>說明</b>	<p>一、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p> <p>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0 月 23 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並修正通過。</p> <p>三、近年來全球不同區域衝突頻繁，地緣政治發生劇烈變化，另一方面，全球高等學府及研究機構持續進行和平及衝突解決的相關研究及教育，並且結合國際性民間社團的力量，對人類社會做出積極貢獻。本校作為臺灣最有歷史的國立大學，正積極走向國際、和全球接軌，因此，本校擬設置「國際和平中心」鼓勵本校師生和國際性間社團合作。</p> <p>四、為使本校能持續發展與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並接軌國際，協助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故本案擬依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法，列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p> <p>五、檢附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國際和平中心營運規劃書(草案)、113 年 10 月 23 日研究發展會議紀錄，如附件 1、附件 2、附件 3。</p>
<b>辦法</b>	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b>決議</b>	<p>一、收支預算表「公關費」請修正為「交流活動費」，該項說明修正為「媒體專訪、致贈<b>合作單位學術交流活動</b>禮品等」。</p> <p>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102.06.18 經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6.08 經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6.07 經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12.13 經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心係指負有對外營運任務之單位。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比例，並作為其營運成效之依據。
- 第三條 中心之設置立須由學術或行政單位研提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人員待遇、具體推動工作、收費標準表、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外，並須就設置之需求與效益進行 SWOT 分析，依其營運規模按本辦法第四條之相關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設置。
- 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如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三、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  
 中心設置後，設置規章之修正，應依前項核定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其餘營運事項調整，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辦理。
- 第五條 校、系(所)、學院得於申請設置中心前，簽請校長核准以試營運中心模式試行運作，先期擴大營運基礎。中心試行運作以一年為原則。
- 第六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其盈餘得依本校編制內教師法定以外之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訂定中心人員績效獎勵辦法。但若執行本校研究發展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七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行政人員之聘用(任)，聘任待遇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
- 第八條 院系級中心之空間由各院、系(所)自行負責。
- 第九條 中心得視層級定位，設中心主任、主任、組長若干名，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或專業經營管理人員，報請校長聘兼，聘期一年，得連續兼任。
-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編制內中心主任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超支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 第十一條 中心設置一年起，應於每年度上半年依第四條核定程序，於相關審查會議報告中心績效、營運事項調整及收支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原審查會議決議者，應予停辦：  
 一、中心申請停辦。二、營運結果不佳。
- 第十二條 中心停辦時，原由學校分配之中心專用空間，由學校收回，中心之隸屬單位不得異議。
- 第十三條 非對外營運之中心，可類推適用本辦法第三條所列設置文件，第四條設置及核定程序申請設置。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際和平中心  
營運規劃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 營運規劃書

## 一、設置宗旨

近年來全球不同區域衝突頻繁，地緣政治發生劇烈變化，另一方面，全球高等學府及研究機構持續進行和平及衝突解決的相關研究及教育，並且結合國際性民間社團的力量，對人類社會做出積極貢獻。特別是國際扶輪長期以來積極進行和平倡議，在世界各地和頂尖學府合作（包括美國杜克大學、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澳洲昆士蘭大學、泰國朱拉隆功大學、英國Bradford大學、瑞典Uppsala大學和土耳其伊斯坦堡的BAU大學）設置了七個和平中心，特別針對有關人權、國際關係、全球公共衛生及發展、國際和平、衝突解決和全球發展等相關專業，進行研究、倡議並開設相關學程，提供國際學生獎學金，並與各國政府積極合作。

本校作為臺灣最有歷史的國立大學，正積極走向國際、和全球接軌，並鼓勵本校師生和國際性間社團合作。本校規劃與國際扶輪3481地區及其他臺灣的扶輪社友共同合作，設立「國際和平中心」，並在國際扶輪全球前社長黃其光先生以及國際扶輪3481地區總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前院長劉影梅特聘教授的協助下，爭取部份捐款贊助，作為有關和平及衝突解決的相關研究、教學以及社區營造，並且進一步和國際接軌，將國際扶輪及其他的外部資源，以本中心為平台導入本校。

我們希望透過國際和平中心的設立，將本校的國際化邁向新的里程碑，並且成為臺灣高等學府中和國際扶輪合作倡議各項國際議題的最重要據點。未來在國際扶輪的積極推動和資源挹注下，包括雙向國際性獎學金的設置、重要國際議題的學術研究、接受政府或民間團體委託進行相關議題的跨國研究，以及與國際扶輪其他和平中心的多邊及雙邊交流等，都是本中心擘劃的願景及未來可執行的具體目標。

## 二、中心任務

- (一)以本中心為平台，接軌國際扶輪及其他國際組織，透過其他國家的和平中心和本校和平中心交流，包括演講、學術討論、專題研究以及互訪及學生交換，另外透過在臺灣的三萬多名扶輪社員，進行國際和平相關的研究探討。聯結與整合跨域資源，並有效結合國際扶輪及臺灣的扶輪社員外部資源，積極發展與和平研究和教育相關的國際產學合作。
- (二)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和平研究相關的專業培訓、研討活動、及校內外課程。
- (三)與國際扶輪及跨領域和平研究的國際人士連結，共同探討國際和平的相關議題。
- (四)與國際扶輪及臺灣扶輪社團合作，進行和平領域的社區營造，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 (五)其他有關國際和平推動的相關任務。

### 三、中心組織編制與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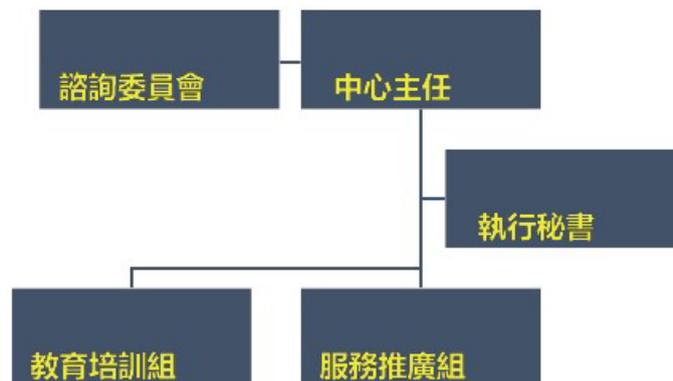
國際和平中心擬設為不納入組織規程之校級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邀請具有國際和平相關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員十二至二十一人，組成諮詢委員會。聘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在本中心成立之後，針對中心營運事務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等提供專業建議。每年至少需開會一次諮詢委員會議。本中心的組織架構圖詳如下圖一，設置辦法詳如附件一所示。

中心設置專職執行秘書一人，並視需要得置職員或助理若干人，以執行各項業務。未來將視中心營運情形經相關程序簽核後進行擴編。各組主要負責中心行政營運，得聘校內外產官學研專家及學者協助各項推動計畫之發展與執行，各組執掌工作如下：

- (一)服務推廣組：負責連繫國際組織，講座規劃與邀請，社會服務等。
- (二)教育培訓組：負責領袖培訓與教育，學生實習，獎助學金聯繫等。



圖一 國際和平研究中心組織架構圖

### 四、人員待遇

- (一)中心主任依據委辦及補助計畫得依相關規定編列主持費。
- (二)中心執行秘書依據獲得委辦及補助計畫得依相關規定編列。
- (三)職員或助理依照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給予薪水。中心行政助理現由國際扶輪學生獎學金提供，目前已有一位本校研究生支領。不再另行支出人事費。
- (四)諮詢委員會之校外委員得依據本校規定支領出席費、諮詢費等。

## 五、具體推動工作及預期效益

- (一) 執行全球發展、國際政治、國際經濟、和平安全、人權教育、公共衛生、社區營造，政府管理、藝術、體育、資訊、教育相關領域研究。
- (二) 進行產學合作、公私部門企業經營相關委辦案。
- (三) 每年舉辦和平教育相關的座談會或演講，並且邀請國際及國內知名人士就相關議題與師生交流。
- (四) 每年不定期邀請國際重量級人物、友好國家前任官員或重量級智庫學者訪問本中心，並與師生對談。
- (五) 開設相關課程或講座，邀請國內扶輪領袖及其他重量級人士演講與談。
- (六) 提供本校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實習機會。
- (七) 爭取各界捐贈獎助學金，提供本校大學部及研究生研修相關專業課程，未來將以開設學位學程給國內外學生選修相關國際和平課程。
- (八) 以本中心為平台，和包括國際扶輪在內的社會各界共同研究發展各項可能的合作方案。
- (九) 與世界七大和平中心及頂尖大學（包括美國杜克大學、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澳洲昆士蘭大學、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等）密切合作。
- (十) 國際扶輪學生獎學金現階段已給本校一名研究生，將協助國際和平中心相關研究及活動。未來國際扶輪學生獎學金名額，會依中心營運狀況爭取增加名額。
- (十一) 下一階段若開設課程，將以國際和平相關議題為主，進行國際化招生與宣傳為下一階段目標。
- (十二) 其他有關國際和平相關推動事項。

## 六、中心SWOT分析

為了讓國際和平中心的運作得以更全面的進行，茲針對本中心進行SWOT分析。分析結果如表二。

表二 國際和平中心 SWOT 分析

優勢(S)	劣勢(W)
1. 位於亞洲重要位置，有助於產業鏈結。 2. 本校是臺灣最有歷史的大學，進一步與國際接軌，將國際扶輪及其他外部資源導入本校。 3. 專業師資多元涵蓋國際和平各種面向。	1. 本中心設立初期，現階段空間使用有限，需後續協調支援。
機會(O)	威脅(T)
1. 以中心為平台，包括國際扶輪及社會各界與產業互動頻繁，發展各種可能方案。 2. 爭取國際扶輪及臺灣扶輪各界捐款贊助、捐贈國際扶輪獎學金，做為規劃有關和平及衝突解決相關資源。	1. 國內外各大專院校積極爭取與國際扶輪與臺灣扶輪在產學合作及各種面向的資源，可能會是主要威脅。

## 七、未來發展

- (一)成立臺灣第一個國際和平中心。
- (二)每年舉辦和平教育相關的座談會或演講，並且邀請國際及國內知名人士就相關議題與師生交流。
- (三)每年不定期邀請國際重量級人物、友好國家前任官員或重量級智庫學者訪問本中心，並於師生對談。
- (四)開設相關課程或講座，邀請國內扶輪領袖及其他重量級人士演講與談。
- (五)提供本校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實習機會。
- (六)爭取各界捐贈獎助學金，提供本校大學部及研究生研修相關專業課程。
- (七)未來如開設課程將參考校內外國際和平相關師資。
- (八)以本中心為平台，和包括國際扶輪在內的社會各界共同研究發展各項可能的合作方案。
- (九)其他與國際和平相關工作推動的發展。
- (十)希望成為世界第八個國際扶輪和平中心。

## 八、空間規劃

感謝本校圖書館支援，目前暫協調圖書館1樓H105室及通識辦公室支援，後續就成立發展狀況再予協調與調整。

## 九、中心自我評鑑機制

為提升本中心之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本中心建立自我評鑑機制。評鑑機制主要如下：

- (一)本中心將每年度至校務會議進行一次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中心成立「中心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委員會召集人由中心主任擔任之，其成員由召集人擇聘之。委員會置三至五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資深教師或主管人員等遴聘之，必要時得敦請校外專家擔任之。委員任期自評鑑實施日起至完成日止。
- (三)本中心自評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四)本中心之自我評鑑應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兩階段。內部評鑑以資料審閱與檢核為主。外部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內部評鑑每年實施一次為原則，以年度計畫之績效為主要評鑑內容。外部評鑑則以每四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實施外部評鑑之年度則不再實施內部評鑑。
- (五)自我評鑑後應將自評報告書送交校務會議備查。對評鑑結果所列之改進事項，將列入年度業務改善計畫推動之。如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

- 明。改進結果並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 (六)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中心年度業務費項下支應。

#### 十、經費預算

本中心設置之初，經費來源端賴中心自辦活動及課程自籌款項。中心成立將同步國際，爭取國際和平服務相關經費，以及同時辦理相關教育培訓與服務推廣。如未來營運有收費項目，將另訂收費標準表，現階段無。

- (一)本中心妥善經營收支並符合相關法規。
- (二)本中心114年度收支預算表詳見附件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和平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13年10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113年10月30日本校第228次行政會議審議

- 第一條 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為校級不納入組織規程，設立「國際和平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際和平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以整合國際和平相關資源，藉由國際扶輪及其他國際組織透過其他國家的和平中心和本校和平中心的交流，提供國際和平相關諮詢、開發、教學與訓練，提升國際和平知能與促進國際和平研究及發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中心設置專職執行秘書一人，並視需要得置職員或助理若干人，以執行各項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邀請校內外具有國際和平相關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員十二至二十一人，組成諮詢委員會。在本中心成立之初，負責籌辦規劃相關事宜。在本中心成立之後，針對中心營運事務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等提供專業建議。每年至少需開會一次諮詢委員會議。
- 第五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以本中心為平台，和包括國際扶輪在內的社會各界共同研究發展各項可能的合作方案。
  - 二、辦理國際和平講座與服務推廣活動。
  - 三、提供國際和平相關諮詢服務。
  - 四、辦理國際和平相關課程培訓、研討會。
  - 五、進行產學合作、公私部門國際和平相關委辦案。
  - 六、執行國際和平相關研究。
  - 七、爭取各界捐贈獎助學金、提供實習機會。
  - 八、與世界七大和平中心及頂尖大學（包括美國杜克大學、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澳洲昆士蘭大學、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等）密切合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和平中心 114 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科目			預算額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 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增加	減少	
<b>(一)</b>							
		<b>本中心總經費收入</b>	4,000,000	0	4,000,000	0	
		捐款、講座、課程等	2,500,000	0	2,500,000	0	
		獎學金 (不進校庫、直接給學生)	1,500,000	0	1,500,000	0	1.國際扶輪學生獎學金現階段已給本校一名研究生，擬協助本中心國際和平相關研究及活動 2.預計爭取12名國際扶輪獎學金名額
		上年度餘額	0	0	0	0	114年設置，故無上年餘額
<b>支出科目</b>							
<b>(二)</b>							
		<b>本中心經費支出</b>					
	1	人事費	※		※	※	1.中心現階段行政人員，由國際扶輪學生獎學金研究生擔任中心行政助理。不再另行支出人事費 2.依中心營收及捐款辦理
	2	工作費	※		※	※	依實際中心營收及捐款辦理
	3	業務費					
	1)	教學鐘點費	※		※	※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2)	講座鐘點費	※		※	※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3)	助理費	※		※	※	扶輪獎學金研究生行政協助
	4)	工讀費	※		※	※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5)	文具費	10,000	0	10,000	0	辦公室耗材
	6)	印刷費	10,000	0	10,000	0	課程教材、課程資訊印刷
	7)	郵電費	5,000	0	5,000	0	郵資
	8)	網站建置	150,000	0	150,000	0	
	9)	網路管理	100,000	0	100,000	0	
	10)	宣傳廣告	120,000	0	120,000	0	含海報設計、文宣等
	11)	諮詢費	30,000	0	30,000	0	諮詢律師、學者，協助解決法規相關爭議
	12)	<b>公關費</b> <b>交流活動費</b>	150,000	0	150,000	0	媒體專訪、致贈 <b>合作單位學術交流活動</b> 禮品等
	13)	工作會議	50,000	0	50,000	0	專家學者專家出席費、會議餐點、交通費等
	14)	雜支	150,000	0	150,000	0	旅運費、茶水、清潔衛生用品、活動所需用品、活動場地佈置費等
		小計	※		※	小計	
<b>(三)</b>							
	本期餘額	<b>(三)=(一)-(二)</b>	※		※	本期餘額	捐款、講座、課程等收入的15%為活動管理費，入校務基金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主持人：王研發長維元

聯絡人及電話：吳忻如 分機 82021

紀錄：吳忻如

出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會議程序：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第 2 頁。

貳、提案討論：

提案：擬申請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和平中心」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請參閱第 3-15 頁。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 時整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113.10.9)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提案/臨時動議	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設置「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案，提請討論	請依會議建議修正或補充下列資料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備查。	教學發展中心	依程序提報相關會議審議中。
2	建請考量不同教師屬性(研究、教學與服務)評估修正授課時數計算要點，尤其競爭型計畫能協助將資源帶入學校，希望能比照其他大學相關規定，參考不同計畫規模提供對應之減授時數，支持老師安心執行計畫	師長建議事項納入會議紀錄，並會辦相關單位研議採行可行性。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劉怡華老師	本次研發會議紀錄已會辦教務處知悉，將提案建議納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修正討論。

##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申請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和平中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p> <p>二、近年來全球不同區域衝突頻繁，地緣政治發生劇烈變化，另一方面，全球高等學府及研究機構持續進行和平及衝突解決的相關研究及教育，並且結合國際性民間社團的力量，對人類社會做出積極貢獻。本校作為臺灣最有歷史的國立大學，正積極走向國際、和全球接軌，因此，本校擬設置「國際和平中心」鼓勵本校師生和國際性間社團合作。</p> <p>三、為使本校能持續發展與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並接軌國際，協助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故本案擬依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辦法，列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p> <p>四、檢附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國際和平中心營運規劃書(草案)，如附件 1、附件 2。</p>
辦法	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	<p>一、本次會議審查建議事項如下：</p> <p>(一)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營運規劃書須就設置之需求與效益進行SWOT分析，請補充；如營運有收費項目，需另訂收費標準表。</p> <p>(二)營運規劃書「二、中心任務」建請補充該中心與本校既有單位如國際學位學程之聯結與合作規劃，並強化說明本中心之設置能為學校帶來哪些效益或資源，例如提供國際學生獎學金、合作開設課程及進行國際化招生宣傳等項。</p> <p>(三)營運規劃書「七、空間規劃」擬協調圖書館1樓H105室支援一節，圖書館反映現有藏書空間不足僅供短期借用，長期使用空間仍請中心依學校程序向總務處提報空間需求相關會議討論。</p>

	<p>(四)114年度收支預算表所列經費收入，請補充獎學金收入預計提供多少獎助名額資訊；如有聘用工作人員亦請補充經費來源。</p> <p>二、請依上開建議補充或修正計畫書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備查。</p> <p>三、另委員建議，近年學校中心成立快速，新設中心內部分工與現有單位組織架構重疊，建議通盤評估成立中心之必要性，可依業務屬性由相關單位先行辦理。</p>
--	--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六)工作報告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 ■招生組

- 一、114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皆已陸續完成核校作業，感謝各學系配合繳交期程積極辦理。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於 8 月 29 日(星期四)公告，9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五)受理網路報名。
- 三、本校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公告，報名繳費期間自 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至 10 月 3 日(星期四)止，網路報名人數共計 813 人(碩士班 780 人、博士班 33 人)。甄試日期依簡章各系(所、學程)規定，於 113 年 10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舉行。
- 四、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於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公告，招生學系為語創系文學創作組、藝設系藝術組、藝設系設計組及自然系，10 月 2 日(星期三)至 10 月 15 日(星期二)受理網路報名，面試日期訂於 11 月 9 日(星期六)舉行。
- 五、有關 115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增設、調整(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案，已請有意願之單位於 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前，將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之申請計畫等資料(含電子檔)送交教務處招生組彙整，俾提報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六、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各系、所、學程簡章分則刻正彙整中，訂於 11 月 1 日(星期五)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簡章。
- 七、教育部委託本校續辦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北(四)區試務工作，業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召開第 1 次常務委員會，確認相關試務工作期程，學科(腦性麻痺、四技二專自閉症)辦理時間為 114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術科(全國音樂、美術)辦理時間為 114 年 3 月 24 日(一)，並訂於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召開第 2 次常務委員會，確認報名人數及考生需求後，據以進行試場編排作業。
- 八、高中生面對面：促進高中學生對本校的深入了解，助力職涯探索與發展
  - (一)為了增進高中生對本校的認識，並協助他們在職涯探索與發展的過程中取得更好的指引，本校將安排至主要生源高中進行招生活動。我們誠摯邀請各學系師長與同學踴躍參與，並歡迎同學以校友身分回母校高中分享大學生活，共同推動校務發展與招生計畫。
  - (二)以下為截至 10 月 15 日的場次統計表：

113 年度「前進高中—認識百年名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師資生招生說明會」場次一覽表

113/01 to 113/12

序號	學校名稱	已辦理日期	講座領域/參與學系、學生
	113 年 1-4 月共辦理 5 場		
	媒合完成	預計辦理日期	參與學系
6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原民場]	113/10/31(四)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民生
7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體育系+原民場]	113/11/01(五) 高二及高三.共三場	◎體育學系 黃英哲主任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民生
8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3/10/30(三)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吳君黎主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莊惠蓮助教
9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113/11/06(三)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張循鋁教授
10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3/11/08(五)	◎特殊教育學系 詹元碩主任
11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生源高中第一名，每年平均 30 位學生錄取本校)	113/11/13(三)	教務長帶隊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林曜聖主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展立主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照津老師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廖子賢老師+同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林佳芬老師+5 位同學
12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高雄)	113/11/18(一)	◎教育學系 洪郁婷老師
13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113/11/25(一)	◎心理與諮商學系 林俐緯助教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莊惠蓮助教
14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原民場]	113/12/03(二)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民生
15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博覽會]	113/12/04(三)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廖子賢老師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民生
16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13/12/04(三) 高三(3 班)	◎體育學系 林佳瑩老師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民生
17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113/12/04(三)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廖子賢老師
18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113/12/06(五)	◎心理與諮商學系 林俐緯助教
19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12/09(一)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賴維菁老師
20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3/12/13(五)	◎心理與諮商學系 林俐緯助教

## ■註冊與課務組

- 一、本校日間學制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師培學程專班、學分學程專班暨音樂輔系及音樂學系(所)學生之第二階段繳費事宜已公告教，繳費期間自 10 月 21 日(一)起至 11 月 4 日(一)止，請學生自行到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查詢下載列印繳費。
- 二、本學期(113-1)研究所修業屆滿名單預計於 11 月中分送各系所、學位學程，敬請系辦轉知名單上的學生「本學期修業屆滿且學期末未辦理離校或延長修業者，將於下學期(113-2)開學後進行勒令退學」如須延長修業請依規定時間(12 月 13 日前)依規辦理。
- 三、本學期(113-1)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初審申請自 10 月 14 日(一)起至 11 月 8 日(五)止，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先完成畢業學分初審，方能進行延畢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12 月 13 日(五)前。
- 四、本學期(113-1)日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畢業初審申請自 10 月 28 日(一)起至 11 月 22 日(五)止。學生可利用教務資訊-修業進度管制功能檢視目前已修學分(不含本學期課程)及修課狀況，此功能僅供學生參考，非正式畢業學分審核。
- 五、如各系有提前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之學生，請系所協助辦理畢業資格審核與申請。
- 六、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畢業生數位學位證書陸續發證中，業已將 7-8 月已領取紙本學位證書之學士班學生數位學位證書發送完畢，9 月以後已領取紙本學位證書之日間學制數位學位證書刻正陸續發證中，中文數位學位證書目前已發出 938 人，英文數位學位證書已發出 58 人。
- 七、為有效管理校經管教室之教學設備，已於各教室內放置報修系統 QR code(圖樣如下)，敬請師長同仁使用以即時排除設備上問題。緊急設備故障問題可由駐點工讀生協助或聯繫註課組同仁(#82016)。



## ■出版與宣傳組

- 一、《教育實踐與研究》37卷2期已於8月出刊，並已上架官網，歡迎查閱引用。
- 二、《教育實踐與研究》截至10/17，稿件共計91篇。第37卷3期預計113年12月出刊，目前稿件徵集審查中。
- 三、《北教大校訊》218期預定於113年10月出刊，目前稿件潤校編排中。官網並有設置「投稿專區」，歡迎師生踴躍投稿。
- 四、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各系所單位以公帑出版之刊物、書籍及研討會論文集，皆需申請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於邀稿時即應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教務處出版與宣傳組網頁下載)。GPN編號請填寫申請書擲送出版與宣傳組統一辦理申請。
- 五、教育部來函提供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宣導資料，供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並來函通知學校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含二手書)，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本校首頁、教務處及出版與宣傳組最新消息區，同時發送公告信週知全校師生。

## ■華語文中心

- 一、2024華語秋季班自113年9月2日(星期一)開課至113年11月14日(星期四)結業，計100名學員(含國際組隨班附讀3名)。
- 二、專班：
  - (一)扶輪社專班：於113年9月10日(星期二)開課至114年5月29日(星期四)結業，計94名學員。
  - (二)外交官專班：外交官專班配合澳辦人事、公務需求開課，計10名學員，其中7人線上課、2人實體課、1人混成課。
  - (三)個人專班：計8名學員，其中6人線上課、2人實體課。
- 三、華語獎學金生：
  - (一)入學許可發放：一般申請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延長申請配合各駐外館處公告辦理。
  - (二)教育部華語獎學金生計1名，每月補助費用新臺幣25,000元整。
- 四、華語文能力測驗：
  - (一)11月全國正式考試於113年11月9-10日(星期六、日)舉辦，報名期間為113年9月23日(星期一)至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
  - (二)測驗前協助測驗日期與優惠資訊公告並核發學生折扣碼及報名測驗，測驗後協助通知學生領取成績單及相關行政流程。
- 五、臺灣優華語計畫：第1至4期臺灣優華語計畫書、經費表修正更新已行文至教育部中待後續核定事宜。現正處理112年度結案報告、相關費用核銷(含教材費及教師薪資等)及113年度教師契約制定。

六、本校修習學位之學生學費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外籍生報名參加，以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提升在臺學習及生活之適應力。

####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

一、執行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3-4 國際學程產學創新-LOOK SOUTH--南向人才培育。

二、執行本校師培處 113 年度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三、10 月 31 於本校篤行樓 6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2024 東協商情論壇-新南向的機會與挑戰」。

四、10 月 9 日辦理「2024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研習」－越南語發音教學。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113 年 9 月 17 日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

## 一、行政業務：

### (一)講座：

1. 為提升通識課程統整性及融貫性，強化學生學習動機及方向性，激發學生各項潛在能力，每學期補助通識課程教師辦理所授通識課程相關專題演講，本學期於 9 月 20 日至 27 日公告申請，每名教師每年以申請 1 案為限，計有 6 門課程獲得補助。
2. 辦理通識專題講座，10 月底前共辦理 4 場，11-12 月待辦理 5 場。  
資訊如下：歡迎全校師生報名參加  
中心網頁：<https://cge.ntue.edu.tw/index.php>

講座主題	日期
從戶外教育的優質化策略促進永續發展教育的推動	113/10/08
法律界的 AI 應用：革新與風險	113/10/09
歌唱呼吸、發聲與實際教學指導	113/10/14
海洋-最後未知之境，待人發掘的龍宮寶藏：我從科學家到企業家的旅程	113/10/18
人工智慧倫理學 The Ethic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113/11/11
走尋台灣古蹟探索歷史	113/11/12
日本の年中行事/ Annual Events in Japan/日本一年中的行事活動	113/11/13
與情緒共舞，生活中的正能量	113/11/18
邊念書邊創業？我來告訴你(妳)怎麼活出精彩！	113/12/17

### (二)會議：

1. 通識教育委員會預定 11 月 1 日(五)中午 12 點於 A605 會議室召開。
2. 通識教評會預定 11 月 25 日(一)早上 11 點於 A605 會議室召開。
3. 簽准通識教評委員會委員第 2 位遞補名單。

### (三)各單位回覆情形：

1. 填報人事 113-10 期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 及教 5 填報。
2. 校務績效報告更新數據。  
(第二專長-微型學分學程課程修課學生人數統計)
3. 配合計網中心參與個人資料保護輔導管理(PIMS)與稽核。

## 二、課務報告：

### (一)臺大校際通識選課作業統計。

學期	臺大選修本校人次	本校選修台大人次
113-1	4	12

### (二)因應教務處課註組 113 年 10 月期大學校院資料庫資料填報。

### (三)檢送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一、二年級通識跨領域課程科目一覽表予各領域召集人審核。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13.10.30

### ◆生活輔導組

- 一、**學生幹部座談會**：本學期大學部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訂於 10 月 22 日舉行，本次舉行方式除由班級幹部提出提案，會前先請相關業管單位針對學生的提案，予以答覆外，並安排由社團法人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李惠芬執行長講授專題演講「生活中的人權與品德」。
- 二、**學生校運會請假事宜**：校運會是學校重要的大型集會及活動，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者，予以申誡。敬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能熱情參與本校一年一度的盛事，是日如因故無法出席，請學生依學生請假辦法於 iNTUE 系統中登錄請假。
- 三、**學生獎助學金**
  - (一)葉故校長霞翟女士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0 月 15 日。
  - (二)大一清寒助學金，申請期限至 10 月 31 日。
  - (三)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0 月 31 日。
  - (四)其他獎學金訊息，可參考生輔組網頁-獎助學金。
- 四、**僑生活動**：訂於 113 年 11 月 2 日(六)辦理僑生迎新旅遊。
- 五、**高教深耕學習就業輔導機制**：10 月 15 日進行第一階段學習輔導單核銷作業，並於 10 月 20 日公告開放第二階段(補助獎勵)申請。
- 六、**學生宿舍**：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寒宿申請案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公告。
- 七、**僑陸生輔導暨就學貸款**
  - (一)113 年 9 月份通報畢業僑生共計 3 人，並陸續完成健保退保作業共計 7 人。
  -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已收件 452 筆，相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417 筆，本學期受政策影響，放寬就學貸款利息條件，吸引更多同學申請。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有關 114 年度寒假服務梯隊，截至 10 月 16 日止共計有 10 組梯隊申請報名。各基金會補助也已於 10 月初開始陸續收件，相關出梯訊息以及申請基金會贊助資訊皆詳細公告於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寒暑假服務梯隊專區。
- 二、芝山親善大使校隊於 9 月 13 日中午 12 點辦理 113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9 月 26 日辦理甄選，以每週兩次以上的課程積極訓練，(近一週安排四次課程)，目前招募的隊員狀況良好，10 月 16 日公開課程甚至有約 20 名的校內師生報名參與，依據目前校隊的狀況，有望擺脫先前人數不足，面臨解散的命運。目前共計有 16 名訓練隊員，並完成幹部選舉與相關資料交接。
- 三、113 學年度第二次社團幹部會以已於 10 月 8 日順利辦理完畢，會議上向同學說明運作社團相關的申請辦法、活動辦理、場地借用、經費核銷以及 iNTUE 校務行政系統的使用方式。希望未來參與社團的同學，在後續執行過程能更加流暢順利。

四、129週年校慶園遊會已經開放校內師生報名參與，今年舉辦地點為體育館前籃球場，相關的報名辦法以及報名資訊已於9月30日以全校公告信方式發送，歡迎各位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衛生保健組

##### 一、健康服務

(一)113.9.1~113.9.30 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科別	學生	教職員工	合計	
	人次	人次	人次	%
外傷處理	89	16	105	74
保健諮詢	14	18	32	22
營養諮詢	3	3	6	4
總計	106	37	143	100

(二)校內師生傷病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 1.發生率較高之受傷地點為球場及家裡為主。
- 2.受傷類別依序為：擦傷和挫傷為主。

(三)衛保組已於9月11日(四)辦理113學年度新生、轉學生及外籍生健康檢查，當日共計有807人完成健檢，當日未到之學生，也已通知學生陸續到院完成檢查，檢查結果異常者將於10月底進行複檢。

##### 二、健康教育

(一)健康促進活動提案競賽：為鼓勵本校學生對健康議題的關注，舉辦提案徵選活動，鼓勵同學撰寫企畫案投稿，目前報名共計25組，預計將於11月1日公告成績。

(二)菸害防制宣導：本組於9月20日(五)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講師至本校進行菸害防治講座「菸煙一熄、健康存息」，共計36人參加。

(三)增肌減脂競賽重量訓練課程：由本校體育系學生擔任種訓課程教練，提供優秀學員一對一課程教學，並進行體能前後測及課程滿意度調查，作為後續課程規畫之參考。

(四)性教育暨愛滋病防治宣導：衛保組於9月20日(五)結合通識課程-軍訓國防教育，舉辦性教育宣導講座，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講師蒞臨進行講座，共計有39人參加。

(五)流感防治宣導：防範流感病毒侵襲，宣導流感接種疫苗外，平常也應落實勤洗手及注意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防護措施，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類流感症狀應配戴口罩並儘速就醫治療。

(六)登革熱防治:因應登革熱傳播風險持續升高，本組透過臉書、IG等宣導各單位定期校園巡查及加強清楚積水容器，落實「巡、倒、清、刷」清除孳生源，大雨過後應加強巡檢頻率，以降低登革熱等傳染病風險。

### 三、健康環境

- (一)每週進行餐廳衛生檢查，未達衛生標準項目要求商家限期改善及複檢。
- (二)餐飲衛生輔導訪視：113 學年度訪視於 10 月 7 日進行，包含教育部專家學者、衛生局及農業單位代表共三位委員蒞校訪查，建議的缺失項目輔導餐廳業者改善。
- (三)臺北市衛生局接獲民眾撥打 1999 專線，反映假日時在美術館外有人抽菸，大安區健康服務人員於 9 月 24 日至本校稽查，經查本校各出入口皆張貼禁菸標示，且無吸菸相關器物，當日亦無查獲吸菸行為人，皆符合規範。本組亦與美術館同仁告知於展期活動時，請加強宣導無菸校園之規定。
- (四)登革熱環境檢查：各單位專責人員每週自主環境檢查並完成線上填報，填報率為 92.1%。

### ◆心理輔導組

#### 一、心理諮商服務

(一)統計期間：113 年 9 月 1 日～113 年 9 月 30 日

項次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101	125	91%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8	32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56	56	100%

(單位：小時)

(二)說明：開學期間，提供校內同學視需求前來個別諮商，同時持續接受導師轉介，提供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協助自傷危機、就醫及家長諮詢、恐慌發作、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協助醫療轉介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新生心理健康測驗**：9 月 4 日新生始業式辦理大一新生施測「大專院校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已於 10 月 8 日大一新生普測暨生命教育講座施測完畢，大學部新生人數應施測 806 人、已施測 749 人、未施測 60 人，施測率 92%；研究所新生人數應施測 398 人、已施測 160 人、未施測 238 人，施測率 67%。依據施測結果篩選高關懷學生合計 124 人，將進行後續電話關懷與追蹤。

#### 三、心理推廣活動

(一)於 10 月 1 日辦理全校導師研習會議，邀請孫頌賢教授講授主題「高關懷學生辨識和輔導原則之精進知能」，孫老師分享擔任教師、導師、行政主管等各角色中如何發揮與學生互動，進而辨識高關懷學生的特徵及調節式的引導問話，共有 157 人次出席。

(二)擬於 11 月 7 日、11 月 14 日、11 月 21 日、11 月 28 日、12 月 5 日、12 月 12 日辦理《擁抱人際焦慮，從心建立良好關係-人際互動探索與成長團體》。

- (三)擬於 11 月 23 日辦理《我的性與性別工作坊》性別覺察探索工作坊。
- (四)擬於 12 月 12 日辦理《壓力山大也沒問題 - 找到和壓力共處的方式》講座。
- (五)擬於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中午於學生餐廳廣場前辦理《尋覓心生歷險記》心理健康促進主題週，推廣多元性別知識，促進性別友善校園氛圍。

#### 四、爆米花志工團

113-1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3.09.18 (三)	12:15-13:15	爆米花志工團招生說明會	G101	24
113.09.24 (二)	18:00-20:30	爆米花志工團徵選面試，09.27 名單公佈	G202	15
113.10.01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 1—期初大會	G202	25
113.10.05 (六) 113.10.06 (日)	09:30-16: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1—兩日工作坊	G202、 國北校園	21
113.10.08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 2—助人者成長團體(1)助人導論與自我探索	G202	18
113.10.15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 3—心健週基礎培訓課程	G202	
113.10.22 (二)	18:30-20:30	心衛服務 1—心健週籌備課程(1)	G202	
113.10.29 (二)	—	期中考周暫停一次		
113.11.05 (二)	18:30-20:30	心衛服務 2—心健週籌備課程(2)	G202	
113.11.12 (二)	18:30-20:30	心衛服務 3—心健週籌備課程(3)	G202	
113.11.18-11.22	12:00-13:20	心理健康促進主題週	學餐前	
113.11.19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 4—助人者成長團體(2)情緒與壓力調適	G202	
113.11.26 (二)	18:30-20:30	心衛服務 4—心衛週檢討會議	G202	
113.12.03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 5—助人者成長團體(3)同理心與傾聽技巧	G202	
113.12.10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 6—助人者成長團體(4)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	G202	
113.12.17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 2—期末大會	G202	
113-1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3.07.02 (二)	12:30-13:20	7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生手冊完稿估價／社團博覽會（稿件、流程）	G202	9
113.08.07 (三)	12:00-13:00	8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生始業式籌備活動 2（新生手冊印出／社團博覽會活動驗收／志工招募方式說明）	G202	9
113.09.23 (一)	12:30-13:20	9 月米花幹部會議：期初活動確認／心衛週方向擬定／志工團現況	G202	12

113.10.14 (一)	12:30-13:20	10 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討論	G202	
113.11.11 (一)	12:30-13:20	11 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活動企劃確認	G202	
113.12.02 (一)	12:30-13:20	12 月米花幹部會議：期末大會活動確認、聖誕節活動	G202	
113.01.06 (一)	12:30-13:20	1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預告	G202	
113-1 協同領導者培訓課程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3.09.10 (二)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1：介紹 Podcast	G101	9
113.09.24 (二)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2：企劃	G101	10
113.10.01 (二)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3：錄音	G101	8
113.10.08 (二)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4：剪輯	G101	7
113.10.15 (二)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5：上架	G101	
113.10.22 (二)	12:00-13:30	Podcast 培訓 6：後續追蹤與調整	G101	

## 五、其他

- (一)於 8 月 1 日至善樓 G105 國際會議廳，協助北一區輔諮中心針對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辦理教育部 113 年度大專校院心理急救工作坊，出席人數 94 人。
- (二)擬於 114 年 1 月 8 日(三)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主持，檢視本學期各單位推動輔導工作成果，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工作計畫。

## ◆體育室

###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員校際競賽成績報告

- (一)2024 年亞洲空手道錦標賽  
體一蕭芸禎 榮獲女子 50 公斤級個人對打銀牌
- (二)113 年第 51 屆永信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女乙排球隊 榮獲大專女子組第 4 名
- (三)113 年 Dunlop 盃第二次全國大專網球排名錦標賽  
體三侯慈恩/體碩李洛湄 榮獲公開女雙冠軍  
體一方靖緯/體二鄭潔栢 榮獲公開混雙亞軍
- (四)113 學年度第 40 屆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合球隊 榮獲大專社會組第三名
- (五)2024 世界盃挑戰賽匈牙利(桑波特哈站)  
體碩林冠儀 榮獲吊環第二名(銀牌)校友蕭佑然 榮獲鞍馬第三名(銅牌)

### 二、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樂活課程

- (一)期程：113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2 月 27 日，每週五下午 2 點至 5 點。
- (二)課程：2 時段、7 項目  
第 1 時段(2:00-3:30)：太極拳、籃球、活力有氧羽球。  
第 2 時段(3:30-5:00)：桌球、有氧健走、活力有氧、羽球。
- (三)報名總人次：110 人次。

### 三、辦理新生盃球類競賽

(一)期程：113年9月下旬至10月中旬。

(二)項目：籃球、排球、羽球及桌球。

(三)報名230人次。

### 四、校慶運動會報名活動

(一)期程：即日起至113年10月22日(二)止。

(二)項目：學生組及教職員工組。

(三)(辦理跨欄項目試跨活動：113年10月17日及10月22日中午12:10於體育館前集合。

### ◆資源教室

一、辦理ISP會議暨學習照會單發放作業：資源教室於加退選作業結束後陸續召開期初個別化支持服務暨轉銜會議(ISP/ITP)，依據為每一位資源教室學生制定本學期個別化計畫並撰寫學習照會單，即時轉達學生學習調整之需求。統計應執行人數40人，已執行人數40人，完成率100%

二、辦理特殊教育獎補助金申請：113學年度特殊教育獎學金業於10月4日公告受理申請，收件至10月18日止，相關訊息同時公佈於資源教室網頁及學生社群，請鼓勵符合資格的同学踴躍申請。

### 三、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一)統計期間：113年9月1日-9月30日。

(二)說明：本月份輔導人次共計120人次，類別人次統計如下表。

113年8月份資源教室輔導人次統計表

類別	人次
ISP/ITP 會議	33
支持服務	2
生活關懷	27
特教鑑定	13
轉銜相關	4
學業問題	22
生涯議題	1
人際情感	4
危機處理	2
綜合討論	12
月統計	120

## ◆校園安全組

- 一、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 13 件(安全維護事件 6 件、意外事件 6 件、偏差行為 1 件)。
  - (二)登載遺失物計 90 件，拾獲物計 88 件，已領回計 81 件。
  - (三)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 20 件(含儘後召集)。
- 二、新學期持續由本組各系所輔導員持續運用學生課餘時間前往實施校外賃居訪視，並向校外賃居學生宣導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 三、9 月 24 日(星期二)15:30-17:00 在篤行樓 Y601 教室辦理「交通安全研習」課程，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
- 四、寄發全校公告信向師生宣導：「因應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交通安全相關政策與資訊亦有更新，教育部已修訂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之內容」，最新訊息提供校內師生參考。
- 五、於 9 月 12 日及 9 月 19 日寄發全校公告信持續向學生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宣導內容如下：
  - (一)本校停車場位於敦南街單行道，請同學勿為圖方便逆向行駛，導致交通意外事件發生，請同學順向行駛，遵守交通規則。
  - (二)逆向行駛已經對車輛與行人造成危險，如經警方舉發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款及第 13 款等規定，對機車騎士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請同學切勿抱著僥倖心態違規左轉，以免導致事故發生。
  - (三)學生停車場面對餐廳左前方一側為廠商人員付費停車位，請勿停放於該處付費停車位。
  - (四)本校資源回收場前方地上畫黃線處，請勿停放以免與資源回收車發生擦撞，如擦撞所造成車損責任自負。
- 六、9 月 26 日上午協助總務處環安組辦理本校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活動，實施場所為行政大樓與圖書館，同仁與巡守隊學生至各樓層入班向師生宣導說明地震防災掩護動作要領「趴下、掩護、穩住」，並後續引導行政大樓全體師生依序進行疏散至篤行樓 1 樓集合地點，本次地震防災演練活動順利完成。
- 七、規劃於 11 月 12 日(星期二)15:40-17:30 在視聽館 406 教室辦理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講座，以建立知能及深切了解藥物濫用成癮之問題，強化學生反毒觀念。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獎助學金申請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本中心紙本收件至 10 月 14 日截止，彙整完資料後於 10 月 23 日召開諮詢委員暨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進行複審作業，依限線上核定獲獎名單。

(二)113 年度第 2 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本校共 5 名學生符合申請獎學金，已於 10 月 4 日函送至桃園市原民局。

## 二、部落講堂

(一)【南排灣語研習課程】邀請族語認證命題老師、口試和閱卷委員-楊寶珠老師，於 10 月 7 日至 11 月 18 日每週一晚上透過小組方式教授南排灣語，沉浸式學習排灣族語語言文化，提升自身族語能力。報名人數 10 人。

(二)【「原」來這樣存-金融培力課程】邀請具 CFP 國際理財規劃顧問的林靖傑老師，於 10 月 8 日教導學生各階段的財務收支特性及財務規劃，利用數位理財服務系統達成財務目標。參與人次 35 人。

(三)【職涯講座-Amazing You!設計你未來的樣子】邀請具 SCPC 國際職業策略規劃師的陳慧勳講師，於 10 月 15 日使用相關生涯引導工具，幫助學生聚焦職業與興趣的連結，引導學生自我探索、設計規劃職涯方向。參與人次 44 人。

三、部落會議：【校長與全校原住民族學生座談會】預計 10 月 17 日中午舉行座談會，除校長、學務長等師長外，亦邀請師培處、生輔組與會並進行各單位業務簡報，讓學生瞭解如何妥善運用校內資源。報名人數 60 人。

四、招生宣傳：原資中心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偕同本校體育系主任、招生組及原住民族學生前往花蓮高中、花蓮體中辦理「原住民重點高中招生說明會」，中心主要做原民生校內學習、支持系統等分享，並安排學生分享在校經驗，以增加原住民學生選讀本校之意願。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113.10.18 彙整

### 【保管組】

- 一、重慶南路首長宿舍校地業於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參與鄰地都市更新單元劃定，並獲臺北市政府核准劃定都更單元。實施者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辦理估價師選任作業，111 年 7 月 11 日召開擬定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本校已配合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更新後分配位置之申請作業，實施者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將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併送都更處審核。計畫書自 111 年 10 月 17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市府已於 111 年 11 月 3 日舉辦公聽會，112 年 3 月 20 日召開幹事會議，實施者依會議決議及本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中。實施者 112 年 10 月 6 日發文都更處申請展延 3 個月，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將修正後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重新送件。修正版本自 113 年 3 月 28 日至 113 年 4 月 26 日第 2 次公開展覽，並已於 113 年 4 月 10 日舉辦第 2 次公聽會，113 年 5 月 24 日幹事會版掛件。動工前持續依程序受理本校或校外單位臨時或短期借用。
- 二、本校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 地號等 10 筆土地(泉州街校地)已完成 10 戶舊眷舍拆除工程，短期先以空地活化標租(例如臨時平面停車場)挹注校務基金，目前有兩家廠商承租經營停車場使用，本校每年收租 667 萬餘元。為啟動開發程序，提報 112 年 5 月 31 日行政會議及 112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組成專案小組負責相關規劃、建設與管理事宜。112 年 7 月 11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以促參法第 46 條民間自提 BOT 方式進行開發。已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將促參預評估檢核表函報教育部申請授權本校辦理，112 年 8 月 24 日獲教育部函覆同意授權本校辦理「臺北市南海新創教育中心民間自提 BOT 案」。本校地開發方式已提 112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審議原則同意，且經 112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目前已啟動促參案件辦理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含政策公告作業)之相關程序，並爭取促參司核定補助前置作業費 75 萬元。有關「臺北市南海新創教育中心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上網公開招標，截止投標時間為 113 年 5 月 20 日，評選結果由「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廠商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提送政策公告文件，該文件已獲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0 日備查，預計 113 年 10 月 21 日上網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申請期限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
- 三、附小對面校地預計興建教育推廣大樓案，已依興建程序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函報教育部同意及備查，113 年 1 月適逢鄰地私地主委託之都更團隊徵詢本校參與都更意願，本校已先行報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8 日同意改以優先評估參與都市更新，並已召開 113 年 4 月 29 日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會議及 113 年 5 月 1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原則同意，已獲 11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者訂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召開說明會，意願調查期間為 8 月 20 日至 9 月 2 日，並於 9 月 11 日發文都更處申請劃定都更單元，113 年 10 月 15 日完成選任專業估價者抽籤作業。

- 四、辦理全校年度財產盤點業務。
- 五、與主計單位核對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陳核。
- 六、陳報本校國有財產報表至教育部。
- 七、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財產設備各項折舊明細資料。
- 八、辦理財物增加、移動、報廢減損之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案之經費分類，並列印清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黏貼。
- 九、提供退休、離職、異動人員財物移交清冊，俾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十、辦理堪用財物公告事宜。
- 十一、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聯繫等事宜。
- 十二、整理消耗品櫃、盤點及採購、辦理各單位領用消耗品等事宜及消耗品收發月報表。
- 十三、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 【事務組】

- 一、採購案件：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 59 件，其中規劃階段 2 件、會簽階段 0 件、招標公告階段 1 件、議價評選階段 4 件、決標履約階段 30 件、驗收付款階段 22 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決標方式(請敘明)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1	事務組	全校數位監視系統設備更新建置專案(110~116)	26,639,93					V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2	生輔組	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建置維護案(112/3/1~117/2/28)	7,9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3	計中	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及維護輔導服務(111-113年)採購案	1,552,000						V	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第2期驗收
4	音樂系	112-113年KAWAI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556,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3期驗收)
5	音樂系	112-113年Yamaha、Steinway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341,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3期驗收)
6	圖書館	2023年西文期刊招標文件	4,444,500						V	公開招標(第1期驗收)
7	總務處	車牌辨識系統(113~117)	2,393,100					V		公開招標
8	計中	Adobe教育版授權軟體(ETLA)租賃(112-114)	6,54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2期驗收)
9	數資系	112-115年數位課程平臺系統維護與維護	42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1期驗收)
10	事務組	112年電信系統服務及設備維護案	612,5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1	計中	112-113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	8,270,00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第4期驗收)
12	事務組	113-117年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案	1,474,200					V		限制性招標
13	環安組	113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定期維護採購案	1,369,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4	數資系	113-115年數位課程影片拍攝製作	1,855,00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第1期驗收)
15	計中	「112-113年度個資保護管理制度(PIMS)維護輔導服務」採購案	903,6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1期驗收)
16	北美館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石膏模製品倉儲保存空間租賃(112/10-115/9,3年)	920,489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7	北美館	112-114年度北師美術館售票系統代印代售票券專業服務採購案	1,4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8	北美館	遺落在日本的台灣美術研究整飭及作品整合規劃與圖錄編輯勞務採購案	1,35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決標方式(請敘明)
19	環安組	113-114 年度校區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	3,534,888					V		公開招標最低標
20	文書組	113-114 年線上簽核暨公文整合建置與導入專案系統維護案	1,084,000					V		限制性招標
21	事務組	113-114 年校區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	15,120,00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22	計中	112 年度教學平台後續維護(智慧大師與教學魔法師)	276,000					V		限制性招標
23	計中	112 年度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維護案	1,813,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3 期驗收)
24	研發處	113 年度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使用權	1,041,458					V		限制性招標(113/1 付款, 履約至 113/12/31)
25	計中	113 年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功能擴充護案	1,476,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1 期驗收)
26	圖書館	113 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1,124,156					V		限制性招標
27	圖書館	2024 年西文期刊一批採購案	4,086,015					V		公開招標
28	圖書館	113 年度中文圖書採購服務案	1,3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 3 期驗收)
29	圖書館	113 年度中文視聽資料	95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第 2 期驗收)
30	課傳所	師培整合平台開發	2,400,00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第 1 期驗收)
31	數資系	113 年金門至臺北來回機票	238,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第 1 期驗收)
32	教經系	113 年度《教育政策與管理》期刊校編、排版、印製、寄(送)及行銷	210,000					V		限制性招標
33	課傳所	113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網站維護案	1,860,200						V	限制性招標(第 1 期驗收)
34	課傳所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系統 2.0 改版建置	9,735,175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35	音樂系	113 年音樂學系上低音薩克斯風	27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6	兒英系	113 年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影片拍攝製作	8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 1 期驗收)
37	教育系	全國因材施教各領域數位教學精進分享暨討論會住宿及場地膳食服務	1,030,000						V	限制性招標
38	課傳所	計畫專案辦公場地租賃	768,000					V		限制性招標
39	藝設系	藝設系購置資訊講桌(含相關設備整合)	189,4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0	文創系	新芳春茶行展覽暨文創賣店空間更新建置	865,000						V	限制性招標
41	文創系	113-114 年新芳春茶行館舍環境清潔維護	91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2	課傳所	113 學年度 Kagan 結構式合作學習工作坊課程	1,441,440				V			限制性招標
43	研發處	《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 7 卷校編、排版、印製、寄送及行銷	291090					V		限制性招標
44	主計室	113-116 年會計、出納及保費管理系統租賃與維護(113/4/1~115/3/31)	5,490,060					V		限制性招標
45	學務處	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案(113/8/1~115/7/31)	7,350,000					V		公開招標(最低標)(第 2 次公告)
46	研發處	校務研究系統維護案(113/4/1~117/3/31)	1,000,000					V		限制性招標
47	計中	網路交換器一批	924,000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48	計中	無線網路基地台一批	900,000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49	計中	Microsoft 365 全校教職員及學生校園授權合約 3 年(113-116 年)	7,35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1 期驗收)
50	計中	113 年度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維護	1,813,000						V	限制性招標
51	計中	全閃存儲存設備與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3,900,000						V	公開招標
52	教務處	數位學生證製卡及個人化印製	240,000						V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53	學務處	113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492,000					V		限制性招標(後續擴充)
54	學務處	體育館綜合球場防撞墊	500,000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55	進推處	113-115 年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維護及功能調整案	1,485,000					V		限制性招標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決標方式(請敘明)
56	總務處	113-116 電信系統設備維護案	1,497,600					V		公開取得報價單
57	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	澎湖縣韌性社區防災士觀摩交流暨聯合教育訓練	382,5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8	心健中心	心理諮商場地建置(134-19 號)	77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9	北美館	草間彌生作品氣球裝置重製		V						限制性招標

## 二、有關本校學生餐廳 1 樓、2 樓櫃位目前各櫃位營運狀況詳如后：

項次	案名	辦理情形					其他(請敘明)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簽約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1	圖書文具部				V	114.6.30	得標廠商「廉研筆墨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113 年 3 月 15 日簽准並經雙方用印完成第 1 次續約。
2	學生餐廳 1 樓(含地下 1 樓)及休閒品飲區				V	117.6.30	得標廠商「康元餐飲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 三、事務業務：

(一) 場地管理：館舍場地租借自 113 年 9 月 0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租金收入為 4,821,264 元。

(二) 本校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自 113 年 9 月 0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為 560,483 元(含 9 月現金收入 192,360 及 8 月線上支付款項 368,123)元。

(三) 校園環境及植栽：委請廠商進行校園全面綠美化維養，施行校園內灌木及 2.5 公尺以下喬木疏枝修整、雜樹、雜草、藤蔓拔除及植栽補植作業。本月施作至善樓、圖書館、活動中心周邊及球場旁車道。專案修剪成功國宅宿舍屋頂樹木、阿波羅廣場延伸至眷舍之樹木枝幹、明德樓後方校區外退縮地行道樹。

(四) 勞保、健保及勞退業務：

### 1. 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1) 簽辦繳交 113 年 10 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11,076 元。

(2) 簽辦繳交 113 年 8 月新制勞工退休金(包括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等計畫人員、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 780,685 元(學校提繳 669,251 元、個人提繳 111,434 元)。

(3) 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計畫兼任人員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① 8 月勞保費：學校負擔 1,084,635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2,253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17,720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1,064,662 元)、個人負擔勞保費 290,865 元，總計 1,375,500 元。

② 8 月健保費：學校負擔健保費 635,761 元、個人負擔健保費 300,611 元，總計 936,372 元。

(4) (兼任人員) 學校負擔勞保費 8 月 275,085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800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7,187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267,098 元)；自負勞保費 75,965 元。

(5) 簽辦繳交 8 月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兼任人員(計畫兼任人員、工讀生等) 143,210 元。

2. 辦理全校專職人員(另含全校兼任教師及華語文中心兼任教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承保業務，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勞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29 人次，勞工退休金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0 人次，健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21 人次。
3. 配合辦理計畫兼任人員、工讀生等納入勞保投保適用對象乙事，近一個月內(113 年 08 月 02 日至 113 年 09 月 01 日止)承辦該類人員加/退保及薪資調整人次共計 232 人次，不含多勞僱人員在內。
4. 配合人事室及華語文中心辦理兼任教師加保作業，113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有 194 人加保(截至 10 月 1 日之統計)，其中本校兼任教師 177 人、華語文中心兼任教師 17 人。
5. 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預計新學年度的聘期為 113 年 10 月 02 日至 114 年 01 年 10 日，但有部分教學助理會從 9 月 1 日開始起聘至 12 月 31 日退保，將依照每位老師的課程來進行安排。

(五) 工友(含臨時暨事務人員)業務：

1. 工友編制：現有人員為工友 2 人、技工(含駕駛)3 人。
2. 持續一例一休制度上路，陸續與基層同仁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制度說明與協助因應措施。
3. 為落實人員精簡，工友同仁退休後不再移撥遞補，仍持續宣導周知「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若同仁有移撥需求，可隨時洽本組協助辦理。
4. 113 年 9 月 30 日辦理 113 年度第 4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

(六) 其他及交辦事項：學生餐廳工作：水電費每月與康元公司分攤。

**【環安組】**

- 一、113 年 10 月 21 日辦理本校在職同仁健康檢查，預計約 123 人參加一般健康檢查，其中符合 2 人參加特殊健康檢查，共計 118 人。
- 二、113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本校 113 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共計 31 人參加。
- 三、113 年 10 月 22 日下午辦理藝設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11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辦理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五、辦理教育部補助「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刻正進行校園智慧電表整合擴充採購案，已公告上網預計 10 月 21 日截止，預計 10 月 29 日辦理第 2 次評審會。
- 六、辦理本校 LED 節能燈具採購案(共計 436 盞)，已於 9 月 20 日安裝完畢，並於 10 月 9 日完成驗收，待結算後辦理申請經濟部補助經費。
- 七、113 年 10 月 7 日進行北美館空調體檢，初步檢視北美館屬氣冷式空調，無法申請經濟部能源署 ESCO 補助，考量冷房效果無法滿足目前需求，仍請廠商報價俾利後續規劃。
- 八、113 年 10 月 8 日參加教育部辦理太陽光電設置說明會。另 10 月 9 日進行太陽能板廠商規劃說明，整合檢視本校太陽光電設置整體評估，作為本校再生能源未來設置評估。
- 九、辦理 113 年 10 月消防檢修，規劃泳健館消防總機與廣播整合，並依消防新規逐步調整泵浦過載啟動機制。

十、依規定提報本校 113 年 10 月份職災月報、免洗餐具成果及臺北市機關、團體、學校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並配合辦理環境巡檢。

### 【出納組】

一、行動支付-在北師 第一站 2 號機自動繳費機升級案，統計 113 年 9 月各項支付方式及金額如下：

項 目	現金	一卡通	悠遊卡	合計
筆數統計	995	391	84	1,470
筆數佔比	67.69%	26.6%	5.71%	100.00%
金額統計	260,755	153,620	10,190	424,565
金額佔比	61.42%	36.18%	6.63%	100.00%

LINE PAY(一卡通)手續費統計金額分項如下：

繳費項目	工本費	宿舍冷氣費	停車費
金額統計	20,920	62,300	70,400
手續費總計	378	1,134	1,315
實收統計	20,542	61,166	69,085

現行已使用或未來有行動支付收款需求之各承辦單位，請將衍生之手續費納入成本考量。

二、本期(113 年 9 月 14 日)與上期(113 年 10 月 14 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

類 別	本期(1131014)	上期(1130914)	增(減)額度
現金結額	181,761,054元	182,332,530元	-571,476元
定存結額	1,979,700,000元	1,969,900,000元	+9,800,000元

三、匯款支付作業 113 年 9 月共支付 4,383 筆，金額共 163,939,745 元整。

四、退匯處理 113 年 9 月計 18 筆，如下表所示：

單位	筆數	單位	筆數
師資培育處	3	課傳所	1
推廣教育中心	3	華語文中心	1
教育系	3	註冊與課務組	1
北師美術館	2	語創系	1
特教系	2	出納組	1

日後若退匯衍生重匯手續費時，需由匯款之經辦單位負擔，請申請匯款之經辦人員，務必確實核對受款人的姓名、銀行別、分行別及帳號等各項資料。

五、電子支付作業 113 年 9 月共支付 25 筆，金額共 5,239,417 元整。

六、1 萬元以下小額支付作業，113 年 9 月總計支付 1,314 筆，金額共計 3,498,174 元整。

七、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9 月底總計開立收據計 6,465 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分)費、住宿費、捐款、各項保證金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八、辦理教育部、其他單位/國科會專任人員、研究獎助生及主持人薪資發放 113 年 9 月共 328 人次，金額共 7,432,142 元整。

九、9月份自提保費總金額16,282元，薪資所得總額54,892,155元。

十、9月份寄送新增受款人存摺附件/銀行帳戶異動申請表單Email，經由本組複查，總件數約72件。

十一、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代收項目共計8項：

(一)112學年度暑假住宿費，繳費期限：113年5月23日至113年5月30日(各通路延長至113年10月28日)。

(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住宿費，繳費期限：113年6月6日至113年6月20日(各通路延長至113年10月28日)。

(三)113學年度第1學期僑生健保費，繳費期限：113年8月27日至113年9月13日(各通路延長至113年10月28日)。

(四)113學年第1學期日間學雜費，繳費期限：113年8月13日至113年9月9日(各通路延長至113年12月13日)。

(五)113學年第1學期日間學分費，繳費期限：113年10月21日至113年11月4日(各通路延長至113年12月28日)

(六)113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團保費，繳費期限：113年9月10日至113年10月8日(各通路不延長)。

(七)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費，繳費期限：113年10月2日(星期三)9:00起至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15:30止。

(八)114學年度學士班音樂學系單獨招生報名費，繳費期限：113年11月4日(星期一)9:00起至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15:30止。

十二、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已完成代收項目共計3項：

(一)113學年第1學期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期限：113年8月1日至113年8月16日(各通路延長至113年9月13日)。本案代收349人，金額共1,633,320。

(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雜費，繳費期限：113年8月19日至113年9月9日(各通路延長至113年9月30日)。本案代收699人，金額共14,482,143。

(三)114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之報名費，繳費期限：113年9月18日9:00至113年10月2日15:30止。本案代收833人，金額共1,499,400元。

十三、9月份原封保管品結存(數量:4筆)總金額5,867,638元，露封保管品結存(數量:409筆)總金額1,983,842,500元。

十四、本年度10月份將有13張定存單到期，本金計6,370萬元，其孳息款約為230萬元。

## 【文書組】

一、辦理全校用印業務：9月份計2,422件，累計17,548件。

二、辦理全校公文書及郵務業務：

(一)收文：9月份電子收文計1,190件，紙本收文計93件，共計1,283件。

(二)發文：9月份電子發文計156件，紙本發文計126件，共計282件。

(三)收發室處理郵件：9月份計快捷140件、包裹165件、掛號926件。

三、公文稽催：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逾期未歸結案件共計 81 件。請各單位收到稽催單時須於【逾期未辦結原因】欄說明案件辦況，並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用印後，送回文書組。

四、全校公文系統維護：8 月份公文系統資訊安全之異地備份資料統整已副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檢視無誤。

五、辦理全校檔案管理業務：

(一) 持續進行公文歸檔後之檔案編目、掃描、入卷、上架作業；紙本公文歸檔後進行逐頁影像掃描，提供業務單位線上查詢服務。統計數量如下：

月份	形式	歸檔件數	歸檔頁數
9 月	電子	14,397	91,539
	紙本	2,131	31,372
	小計	14,397	122,911
	電子化比率	85%	74%

(二) 檔案庫房管理：進行消防機櫃維護保養、門禁監視系統檢核、冷氣空調檢測、溫濕度登錄作業。

(三) 檔案電子目錄彙送作業：完成 113 年 1 至 6 月份檔案目錄彙送至檔案管理局，刻正準備 113 年 7 至 12 月份彙送前置作業。

(四) 會計憑證存調作業：協助主計室存置 97 至 109 年度會計憑證及配合協助調閱，憑證專用庫房已達樓層乘載安全極限，配合主計室時程協助辦理憑證屆期銷毀作業。

六、檔案管理局舉辦「檔案月」活動推廣：為促進機關間檔案資源整合，共同推廣檔案價值，檔管局定於每年 11 月舉辦檔案月活動，鼓勵本校各院、系(所)針對其傳承歷史、專業特色、創新實踐等設計相關線上檔案展並踴躍參與，透過串聯推廣活動，拓展檔案影響力，增加本校各院、系(所)能見度。

### 【營繕組】

一、升降設備維護 01 月 31 日簽約(目前履約中)。

二、發電機、高壓電維護 01 月 12 日簽約(目前履約中)。

三、「總站至第二變電站間高壓電纜埋設工程」完工待驗收。

四、「戶外籃球場改建為多功能綜合球場」履約中。

五、「行政大樓及圖書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發包中。

六、「校園智慧電表整合擴充採購案」發包中。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3年9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研發處產職組、保管組、事務組、環安組

8/14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9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北師美術館咖啡廳	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0-1131119	78,600	每月10日	9月10日	0	北師美術館
泳健館	恆動力有限公司	1100308-1150307	1,570,000	每年1月31日前繳納	113年土地租金(113/1/1-12/31)已於113/1/24匯入校務基金	0	體育室
NO.90創業基地401	待租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2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3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4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5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7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408		教育部 廖興國主秘	1130801-1140731	4,788	每月5日(8月起租金調整並於簽約完成通知後補繳，故與9月租金水費併繳)	9/1	0
NO.90創業基地201室	待租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202室	創業團隊進駐：百合貓有限公司	1130601-1131031	5,415	每月5日	8/21	0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203室	待租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204室	創業團隊進駐： 1.飛晴設計有限公司 2.薛凱潔(團隊名稱：海龜翹翹)	1130101-1131231		第一年之辦公室租金免費(電費另計)	每月5日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205室	待租	/	/	/	/	/	研發處產職組
NO.90創業基地1樓	心波力有限公司	1130901-1140831	30,000	每月5日	9/2	0	研發處產職組
gogoro電池交換站/育成中心站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心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0301-1150228	5,454	年繳-每年3月10日前	(3/10為假日)2024/3/11已年繳	0	研發處產職組
萬行樓1樓自動提款機	臺灣土地銀行	1110101-1121231	2,074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2024/1/11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gogoro電池交換站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心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41231	9,000	年繳-每年1月10日前	2024/1/10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12、312-3地號土地	和停有限公司	1120901-1150831	425,233	年初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113/9/2	0	總務處保管組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13地號土地	富山事業有限公司	1100301-1130228	78,112	年初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113/9/2	0	總務處保管組
微笑單車租賃站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110101-1121231	3,892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2/19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自行車停放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100301-1130229	9,134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3/15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第一銀行和平方分行	1130101-1130630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3.7.1繳113.1~113.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雅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0630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3.7.3繳113.7~113.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雅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0630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3.7.3繳113.7~113.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3.1.3繳113.1~113.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3.1.3繳113.1~113.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黃瑞濱	1130101-1130630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3.1.9繳113.1~113.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張志湧	1130101-1130630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3.7.3繳113.7~113.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蜂鳥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1130101-1130630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3.6.21繳113.7~113.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連庭凱	1130101-1130630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3.9.11繳113.9~113.10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身障車位	張世杰	1130101-1130630	3,0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3.6.28繳113.7~113.12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櫃位	康元餐飲有限公司	1120701-1170630	100,000		45566 10月11日繳交10-12月租金(10/10國定假日)	/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2樓圖書文具櫃位	廣研筆墨有限公司	1130701-1140630	44,000	每月10日前	10月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校園空間出租設置自動販賣機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31231	17,760	每月10日前	10月8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宿舍設置投幣式洗衣機及烘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31231	250,000	年繳-每年1月底前一次繳清	2024/1/5已繳全年租金	0	總務處事務組
體育館頂樓出租太陽能板	得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9-1270108	50,402	半年繳-每半年結算一次，每年7月結算1-6月，隔年1月結算前一年度7-12月。	於113年7月結算113年1-6月售電收入，售電收入*6.7%=回饋金。	0	總務處環安組

備註：依據108年5月29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報告案9決議辦理。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 綜合企劃組

###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 (一)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北區基地計畫：
  - 1. 辦理 113 年度跨校教師社群核銷作業。
  - 2. 籌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
  - 3. 籌辦 113 年 11 月 25 日「教學升等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經驗分享」線上講座。
  - 4. 籌辦 113 年 11 月 26 日基地社群期末共識會議。
- (二) 辦理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報部備查及獲獎教師績效報告繳交相關事宜。
- (三) 辦理教育部 113.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 1.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為校內填報期間。
  - 2. 113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31 日為表冊校內檢核期間。

### 二、國科會相關業務

- (一) 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作業申請變更及通知事宜。
- (二) 113 年度獲核定 71 件計畫：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國際年輕傑出學者研究計畫 1 件、族群研究計畫共 7 件、新進人員計畫 4 件、科普計畫 1 件、一般策略專案計畫 1 件、先前核定多年期計畫共 16 件及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共 41 件。
- (三) 辦理國科會 111、112 年多年期及 113 年計畫新一年度請款作業。
- (四) 辦理國科會 113 年博士生獎學金(核配類)校內申請作業。
- (五) 辦理國科會 113 年博士生獎學金(甄選類)獎學金撥付作業。
- (六) 辦理國科會 113 年研究獎勵申請案校內審查作業。
- (七) 辦理國科會各項申請計畫來函公告及申請作業。

### 三、綜合業務

- (一) 辦理校內計畫類研究獎助生納保及計畫主持人津貼造冊事宜。
- (二) 審查《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稿件共計 9 篇。
- (三) 辦理《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 8 卷第 1 期審查作業。
- (四) 辦理《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 7 卷第 2 期校編作業。
- (五) 持續辦理本校教師評鑑系統問題排除作業。
- (六) 辦理 113 學術研究獎勵案論文比對作業。
- (七) 持續協助本校師生開通論文比對系統帳號及問題排除。
- (八) 辦理 113-1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資格計算及公告作業。
- (九) 113 年 10 月 14 日(一)辦理 113 年教師學術研究獎勵決審會議與後續核銷作業。
- (十) 辦理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管理費分配使用要點修正事宜。
- (十一) 辦理第三週期大學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待改善及建議事項後

續精進作為相關事宜。

- (十二) 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規劃新一週期(115-119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期程及撰擬事宜。
- (十三) 114 年校內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審查作業。
- (十四) 113 年 10 月 14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

## **國際事務組**

### **一、國際交流**

- (一) 完成與義大利烏迪內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簽約事宜。
- (二) 辦理與印尼峇里國立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簽約事宜。
- (三) 辦理與姊妹校泰國宣素那他皇家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 (四) 辦理與姊妹校美國紐澤西州斯托克頓大學洽談「雙聯學位計畫」合作事宜。
- (五) 辦理接待姊妹校英國牛津大學哈特福學院外賓蒞校參訪事宜(11 月 5 日)。
- (六) 辦理接待德國特里爾應用科技大學外賓蒞校參訪及簽約事宜(11 月 7 日)。
- (七) 辦理接待日本茨城大學外賓蒞校參訪及簽約事宜(11 月 12 日)。

### **二、行政業務**

- (一)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姊妹校大學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藝設系學生(1 名)至本校就讀博士雙聯學位計畫輔導事宜。
- (二) 辦理外交部「臺歐連結獎學金」計畫獎學金核撥事宜(113 年度核定 15 名受獎生，共計 150 萬元整)。
- (三)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姊妹校學生至本校交換(瑞士 7 名、德國 2 名、韓國 1 名、捷克 2 名、中國 2 名、奧地利 1 名、法國 1 名、日本 1 名)入學輔導事宜。
- (四)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生赴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送提名薦送及出國輔導事宜(47 名)。
- (五) 籌開「114 學年度赴海外姊妹校大學交換甄選簡章審查會議」及「113 學年度雙聯學位計畫甄選簡章審查會議」事宜。
- (六) 辦理 112-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72 名)事宜。
- (七) 辦理 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及學海飛颺計畫經費核結事宜。
- (八) 辦理 112、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兒英系/美國)。
- (九) 辦理 112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教育系/紐西蘭、藝設系/澳洲)。
- (十) 辦理 113 學年度講座教授案事宜(文創系)。
- (十一) 辦理 113 年度外文論文潤飾補助案(特教系)。
- (十二) 辦理 114 年度本校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申請案(課傳所)。
- (十三) 辦理 114 年度本校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申請案。

- (十四) 辦理 113 學年度外籍學生(共計 98 人)生活輔導相關作業。
- (十五) 辦理 113 學年度教育部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共計 8 人)核撥事宜。
- (十六) 辦理外國學生工作證、健保、保險申請及學籍異動通報相關業務。
- (十七)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學生學伴計畫(共計 55 人)事宜。
- (十八) 輔導本校國際學生文化交流社辦理「宜蘭二天一夜文化體驗活動」(11 月 16 日-17 日)事宜。
- (十九) 規劃辦理「2024 歐美亞姊妹校大學語言與文化研習團」(113 年 12 月 27 日至 114 年 1 月 5 日)事宜。
- (二十) 規劃辦理「2024 本校英文宣傳影片徵選比賽」事宜。
- (二十一) 辦理本校申請教育部「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事宜。
- (二十二) 辦理本組網站、學校首頁 International Students 頁面及社群媒體更新。

## 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

### 一、行政業務

- (一) 辦理本校 5 件發明專利終止維護作業事宜。
- (二) 辦理 N0.90 創業基地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 (三) 辦理 N0.90 創業基地一樓租賃作業。
- (四) 辦理 113-1 職涯諮詢核銷事宜。
- (五) 管理本組「LINE 官方帳號」，提供在校生職涯資訊。
- (六) 辦理 113-1 系所企業參訪及職涯輔導講座補助核銷關事宜。
- (七) 辦理 113-1 學期補助各系所辦理專業實習課程。
- (八) 辦理 113 年度各系所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補助申請作業。
- (九) 協助辦理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
- (十) 辦理 113 年 U-start 團隊-百合貓遊戲輔導事宜。
- (十一) 辦理 113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相關事宜。

### 二、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業務

- (一) 本年度協助校內教師及單位簽定產學合作計畫共 14 件。
- (二) 辦理本校學生職涯諮詢服務，113 年度已服務 186 人次。
- (三) 辦理職涯導師專業成長活動，113 年度已辦理完成 2 場。
- (四) 公告校外徵才活動、工作職缺、實習機會，113 年度已刊登 202 件，超過 37,500 筆職缺。
- (五) 辦理校內徵才活動，113 年共辦理完成 4 場次，參加 102 人次。
- (六) 持續辦理拼薪袋悅 X 限場職集贈點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職涯相關活動，可累積點數兌換摸彩券。
- (七) U-start 計畫 1 隊獲補助，後續協助補助計畫相關輔導與行政核銷業務，並協助申請第二階段補助。
- (八) 辦理 2024 NTUE 校外專業實習成果展徵件，徵件截止日為 113 年 9 月 29 日。
- (九) 辦理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於篤行樓一樓空間舉辦校園職涯成果展暨校外實習成果人氣票選活動。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

### 進修教育中心

- 一、將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簡章。
- 二、上網填報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及 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 三、寄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屆滿提醒通知。
- 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清單已於 10 月 1 日發送確認。
- 五、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專兼任授課教師於 10 月 14 日（一）起，可至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中自行列印「正式點名條」暨「成績記載表」。
- 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補繳期限已截止，將持續確認未繳費名單，預計 10 月底依學則規定辦理相關勒退程序。
- 七、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開單作業，收費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11 日止（信用卡同步繳費）。
- 八、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團體保險繳費日期至 10 月 8 日止。
- 九、辦理進修教育中心 9 月兼辦工作費核發作業。
- 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助學減免學生，已於助學平台完成資料登錄。
- 十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汽車停車申請第二階段領取至 10 月 14 日止。
- 十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事務會議業於 10 月 7 日召開。
- 十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班代表聯席會議業於 10 月 16 日召開。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6	4	0
	隨班附讀/學分班	0	11	0
	冬、夏令營	0	0	0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0	1	0
	私立機關(構)委辦	/	/	/
(三)公立機關(構)補助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補助	0	2	0
(四)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	/	/

## 二、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 1.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生活藝術							
113D811	趙茂男老師-篆刻篆書班(單堂體驗班)-10月24日晚間 18:30-20:00	2024-10-24	四 18:30~21:00	2.5	2024-10-24	招生中	/
113D812	趙茂男老師-書法、篆刻班 - 每周一晚間 18:30-20:30 (8 堂)	2024-11-04 ~ 2024-12-23	一 18:30~20:30	16	2024-12-01	招生中	12/1 前開放插班
語文學習							
113D810	日語 50 音輕鬆入門	2024-11-2 ~ 2025-1-4	六 09:30~12:30	30	2024-10-26	招生中	/
師資培訓							
113D813	第十二期兒童財商初階講師培訓-113年 12 月(含考取青少年財商初階講師證照)	2024-12-7 ~ 2024-12-14	六 09:00~17:00	14	2024-11-29	招生中	/
113D814	草編幸福-童玩技藝師資培訓(入門班)	2024-12-7	六 09:00~16:30	6	2024-11-29	招生中	/
113D815	草編幸福-童玩技藝師資培訓(進階班)	2024-12-14 ~ 2024-12-15	六 09:00~17:00 日 09:00~12:00	9	2024-12-06	招生中	/

### 2. 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語文學習							
113D805	新制多益 TOEIC 785 分衝刺班-週五晚上(實體上課)	2024-10-04 ~ 2024-12-27	五 18:30-21:30	36	2024-09-27	開班中	/
師資培訓							
113D807	第五期達克文創藝術【幼兒師資】培訓班-週三晚上(實體/遠距教學)	2024-09-11 ~ 2024-12-25	三 18:30-21:00	37.5	2024-10-16	開班中	10/16 前開放插班
兒童課程							
113D701	兒童硬筆書法班	2024-09-14 ~ 2024-12-28	六 08:30~10:00	22.5	2024-11-30	開班中	11/30 前開放插班
113D7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4-09-14 ~ 2024-12-28	六 10:30~12:00	22.5	2024-11-30	開班中	11/30 前開放插班

## 三、推廣教育班-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中 0 班、開班中 11 班、已結業 0 班)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共計 114 門課)：

1. 開放系所：課傳所(碩)、社發系(學、碩)、教經系(碩)、台文所(碩)、文創系(碩)、自然系(學、碩)、藝設系(碩)、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當代藝術學程(碩)等 9 個系所學程，共計 114 門課。

### 2. 各系所報名狀況(已繳費 11 人次)：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報名人次	繳費人次
113-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20	8	4
113-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	7	0	0
113-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	14	0	0
113-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所	碩	6	2	2
113-1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6	1	1
113-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	8	1	1
113-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碩	1	0	0
113-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	25	0	0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報名人次	繳費人次
113-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	9	1	1
113-1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	6	0	0
113-1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2	2	2
合計			114	15	11

3. 每科目於修讀期滿經考試合格後授予本校學分證書。

#### 四、推廣教育班-2025 冬令營：

##### 1. 工作期程：

項目	排定日期	說明
分配類別梯次	113/9 已完成	排定各課程類別預估梯次及廠商分配，便利後續提供各廠商提案標準。
場地借用	113/10 月底	簽借篤行樓、大禮堂、體育館、視聽館、創意館、其他場地。
課程徵件	一階 113/09/25(三)前	暫以全日或半日營配對之提案為主，新增提案挑選熱門課程對外招生。
	二階 113/10/9(三)前	依第一波收件提案，討論招生模式及方向。 ※完成「排課計畫表」，供設計師作 DM、海報。
排定課程	10/16(三)前	動靜態各項課程、梯次及定價確認。※完成「場地規劃」。
上架課程	10/17(四)~10/23(三)	專員、工讀生將課程上架完畢。(設定上架日 10/17、開始報名日 10/28)
網頁資訊確認	10/24(四)~10/25(五)	相關單位確認
報名日	113/10/28(一)始	【周一開始】至第一梯次截止報名(113/01/12 周日)，共約 11 週。
課程優惠	113/12/01(日)	【周日截止】早鳥優惠截止日：自報名日起，行銷第 5 周。
截止日	113/01/12(日)	5 日營，共 1 梯次。因逢過年，提前 2 周截止報名。
招生檢討會議	113/12/09(一)	早鳥結束後，依招生狀況檢討、執行第二波優惠(距 1 <sup>st</sup> 招生截止約 4 週)。
提前關課日	113/12/09(一)	1 <sup>st</sup> ：早鳥截止後，報名人數為 0 課程。(1 <sup>st</sup> 招生截止前 5 周)
	113/12/23(一)	2 <sup>nd</sup> ：報名未達 3 人，並視招生情形決定是否加碼。(1 <sup>st</sup> 招生截止前 3 周)
	114/1/13(一)	3 <sup>rd</sup> ：最後調整經費決定是否開班。(1 <sup>st</sup> 招生截止當周)

2. 開課類別(共七類)：藝術手做、書香語文、邏輯開發、趣味主題、數位科技、奇妙科學、活力體能。

3. 除中心自辦課程外，亦與校內系所共同合作開發綜合、創新課程，提供本校在學學士、碩士生教學發展舞台。(合作系所：體育系、數位系、資料系)

4. 行銷管道：關鍵字廣告、社群平台行銷(如 FB、部落格等)、校內公告信、會員群組信、公文(各高、國中小、幼兒園、私人企業)、DM 及海報派送等。

#### 五、公私立機關(構)委辦(招生中 0 班、開班中 1、已結業 0 班)

##### ●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1. 113-1 113D800：

(1) 課程起訖：113 年 9 月 3 日-114 年 1 月 11 日

(2) 重要期程：5/30-7/6 報名、8/8 公告正備取名單、9/3 課前說明會及開課，前置作業進行中。

#### 六、公立機關(構)補助案-閩南語專班及考試(招生中 0 班、開班中 2 班、考試 1 場)

1. 113A636(113D904)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29 學分)：

(1) 招生期間：至 113.5.27 止

(2) 研習期間：113.08.01-114.12.31

(3) 行政作業：開始第二階段學分上課。

2.113 學年度學士後學分班(70 學分)：

(1) 招生期間：113.07.15-113.08.28

(2) 研習期間：113.12.02-115.12.02

(3) 行政作業：準備新生註冊報到及備取報到。

3.113A620 113 年度本土語文國民小學師資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1) 報名期間：113.08.19-113.08.28

(2) 考試期間：此測驗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書審審查於 113 年 8 月 19 日至 113 年 9 月 6 日寄送資料；第二階段為現場實測，實測時間為 113 年 11 月 10 日

(3) 行政作業：書審作業進行中。

七、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2024 課程報名系統招標作業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第一期驗收；113 年 4 月 2 日進行第二期驗收；113 年 8 月 5 日完成第三階段驗收，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完成 113-116 年之新合約，系統持續維護中。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處工作報告

### 課務組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共計 45 名（含甲案 11 名、乙案 34 名），預計於 11 月另召開「公費生輔導研商會議」討論後續甄選培育事宜。
- 二、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事宜。
- 三、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與教學觀察工作坊，10 月為第 1 梯次（兒英系、心諮系、體育系、教育系）進行工作坊課程。

### 實習組

- 一、審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培生進行一周見習（456 名、330 校）之紀錄，並製作 661 張感謝狀至各見習國小及幼兒園。
- 二、為提升本校學生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特辦理黑馬計畫 1.0，113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1 日止每週六上午由學長姊及臺東大學教師線上授課；並於 10 月 29 日、11 月 12 日、12 月 10 日辦理 3 場寫題技巧講座。
- 三、113 學年度推介實習說明會改採同學自行觀看錄影檔。錄影檔網址已公告在師培處網站最新消息，請同學自行觀看，並於看完錄影檔後填寫認證回條，以及將填寫完成之認證回條黏貼於「師資生檢核紀錄簿」上，才算完成參加此項說明會。
- 四、113 年 10 月 25 日（五）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集體返校座談，邀本校畢業校友桃園市星龍國小楊霽軒老師分享教師甄試準備經驗，演講題目「教甄該怎麼準備？理想 vs. 現實」。
- 五、113 年度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共有 66 位師資生至新北市 7 所國民小學完成暑期課業輔導活動（每人至少 112 小時），已於 10 月初完成報部申請師資生服務證明及結案。
- 六、賡續辦理 113 學年度地方輔導講座，10 月共辦理 15 場，資訊如下：

校名	研習領域	題目	講座日期
宜蘭縣大同鄉四季國民小學	藝術與美感教育	藝術課程實作、美感培養的教學	113/10/09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	數位學習	數位學習應用於課堂上	113/10/09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增能	113/10/09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	數位學習	數位學習的未來發展與應用 AI 和各領域之間的結合議題	113/10/16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	3D 列印	3D 列印操作與應用	113/10/16
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	數學領域	數學素養題命題知能	113/10/16
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	數學領域	紙本測驗數學素養題型命題規準	113/10/16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	語文領域	寫作知能與技巧	113/10/16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社會領域	解析素養導向評量	113/10/16
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	閱讀理解	班級實施閱讀教育教學有效提 升寫作技巧	113/10/16

校名	研習領域	題目	講座日期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	數位學習	數位學習的未來發展與應用	113/10/16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	閱讀理解	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示例	113/10/16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民小學	藝術與美感教育	藝術與美感教育-AI 圖像生成	113/10/23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	語文領域	作文教學知能與技巧(批改)	113/10/23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	語文領域	用閱讀提升學生寫作力	113/10/30

七、113-116 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113 年經費執行率截至 10 月 4 日止，經常門為 57.32%、資本門為 76.30%，請各計畫主持人掌握執行進度。

###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 一、辦理教育部委辦「113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辦 3 個學分班，分別是雙語體育班、雙語藝術、雙語綜合班，刻正進行第四階段課程安排事宜。
- 二、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辦「113 年度在職教師暨代理專班雙語教學增能培訓計畫」，刻正進行第二、三階段課程安排、教授指導觀課事宜。
- 三、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113 年度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學分抵免專班）」，分別是雙語綜合班、雙語藝術班，刻正進行第一、二、三階段課程安排事宜。
- 四、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辦理「教育部補助計畫期末工作-設置學科雙語教學共備及共學社群」，與自然科學領域教授、國小自然科教師、英語專長領域教授共同至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進行入校公開觀課。
- 五、廣續蒐集各領域雙語教學資源手冊及版面編輯等事宜。
- 六、五六年級自然領域雙語教學資源手冊已完成外審，預計 10 月完成最終修訂。
- 七、雙語教學課堂實踐指南，10 月持續與書林接洽出版。
- 八、雙語自然教學短片預計於 10 月完成剪輯。
- 九、於 9 月 9 日至 10 月 8 日開放申請本學期之「教師全英語及雙語授課獎勵」，教師須檢附紙本報名表、授課影片及錄影肖像權同意書以完成申請。後續將召開會議，邀集副校長、教務長、師資培育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共同進行審核。
- 十、於 10 月底前完成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計畫」之經費結報。
- 十一、於 10 月 8 日、10 月 17 日辦理英語口說增能活動「英語角落—歡『勒』好聲英」、「英語角落—三人成築」各 1 場，以英語歌曲及桌遊為主題進行口說交談及練習，並開放全校學生報名參與，於活動中盡情說英語。
- 十二、於 10 月 1、8、10、15、22 日辦理「英語診斷中心」，在圖書館常態設置專業英語輔導員，提供全校學生解決英語學習問題之諮詢。
- 十三、於 10 月 1 日舉辦「2024 暑期雙語營隊教學分享會暨成員招募會」，邀請今年 7 月赴臺北市辛亥國小之成員，分享雙語教學之經驗及心得，並進行明年營隊人員之招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 高教深耕計畫：

- 一、本中心已於 7 月 15 日收到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113 年主冊第二期款核撥函，共撥付 1,564 萬 4,866 元(經常門-1,251 萬 5,893 元、資本門-312 萬 8,973 元)。
- 二、本中心已於 10 月 18 日出席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二階段(114-116 年)主冊計畫徵件說明會，依說明會指示，計畫書需於 11 月 29 日前完成電子檔上傳及紙本報部。

###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本年度持續提供同學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之申請，請同學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本年度持續提供教師校外研習或證照補助之申請，請教師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三、113-1 學期學生學習社群申請已於 9 月 20 日截止，分為「國際化學習社群」、「跨領域學習社群」及「其他類社群」，經 9 月 25 日中心會議審查後，通過補助 26 組。
- 四、113-1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已於 5 月 24 日寄送通知信件予各系所，申請期限至 9 月 20 日止，聘雇期間為 10 月 2 日至 114 年 1 月 10 日。
- 五、113-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已於 6 月 17 日申請截止，共計 7 組提出申請，教育學院 2 組、人文藝術學院 5 組，經 6 月 20 日教發中心會議審查後，7 組通過審查，執行期間自審查通過後至 12 月 6 日止。
- 六、113-1 學期課業精進夥伴申請已於 9 月 20 日截止，大二以上學生經系所推薦後即可提出申請。經 9 月 25 日中心會議審查後，通過補助 5 案，輔導科目為「教育統計」、「初級統計」、「教育研究法」、「微積分」及「資料結構」。
- 七、本中心於 9 月 2 日發文向教育部申請 112-2 學期教學助理納保及衍生之身心障礙人員補助費用，共計 120 萬 5,024 元，已於 9 月 10 日收到教育部核定撥付。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 ■113 年 9 月讀者服務統計

- 一、進館 20,294 人次，參考諮詢服務 167 次。
- 二、圖書借閱(含續借)服務人次 2,188 人次，6,388 冊;桌遊借用計 10 組。
- 三、視聽資源使用
  - (一)實體視聽資料借閱 184 件。
  - (二)線上影音串流平台播放次數 108 次。
- 四、公共空間利用
  - (一)電腦檢索區使用 210 人次。
  - (二)視聽座使用 129 人次。
  - (三)多媒體資源區空間借用 336 人次。
  - (四)H102c、H102d、H104、H105 討論室借用 95 人次。
- 五、師大一卡通圖書借閱服務，師大向本校申請人數 267 人；本校向師大申請 27 人。

##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 【綜合館務組】

#### 一、校務執行

- (一)配合環安組於 10 月 16 日假圖書館 4 樓舉行本校 113 年度消防演練課程。
- (二)配合主計室規劃，提交圖書館 114 年度各項預算資料。
- (三)配合研發處規劃，提交 113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圖書館 3 項表格資料(校 6、校 7 及校 8)。
- (四)配合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執行 113 年個資保護管理制(PIMS)檢核作業。

#### 二、期刊及資料庫

- (一)因應 114 年度各系所期刊續訂調查結果及教學研究需求變化，後續進行對應換刊、刪刊等期刊採購調整作業。
- (二)配合科政中心 CONCERT 聯盟時程，進行 114 年度期刊暨資料庫相關訪價、議價及續訂調查作業。
- (三)撰寫 112~113 年度教補款計畫-採購核心期刊暨資料庫子計畫結案報告。
- (四)試用資料庫

##### 1. 「The Economist Historical Archive《經濟學人》歷史典藏 1843-2020」

- (1)試用網址：<https://link.gale.com/apps/ECON?u=twntue>
- (2)簡介：自 1843 年創刊以來，《經濟學人》報導了世界政治、商業、科學、技術和文化的發展以及它們之間的聯繫。《經濟學人》歷史檔案透過索引方式快速檢閱含全彩圖像的各期內容，提供了對近代(19-20 世紀)重大事件的第一手資料。
- (3)試用期限：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止。

2.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Archive, 1888-Current」(美國《國家地理》雜誌線上典藏)
  - (1)試用網址：<https://link.gale.com/apps/NGMA?u=twntue>
  - (2)簡介：這本標誌性的雜誌以其廣泛、即時的文章及傳奇般的照片，記錄著我們這顆星球之上和之外的生命。通過探討文化、全球事件、自然、科學、技術和環境的文章以及對動人心魄的探險與發現之旅的個人親述，提供了 100 多年的歷史記錄。本資料庫收錄了 1888 年至今美國《國家地理》雜誌發行的每一期。提供師生檢索生動的照片、歷史上的新聞報導以及細緻詳盡的地圖。
  - (3)試用期限：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止。
3. 「Linguistics Collection 語言學研究套裝資料庫」
  - (1)試用網址：<https://www.proquest.com/linguistics1/advanced>
  - (2)簡介：該庫收錄了語言學領域的全文期刊及其他類型的資源，其中，大多數期刊被收錄在語言學及語言行為文摘資料庫(LLBA)中。這些內容廣泛覆蓋語言學研究各分支學科領域，包含語音學、音系學、形態學、語法學及語義學等。
  - (3)試用期限：即日起至 11 月 26 日止。
4. 「ProQuest One Education 旗艦級教育資料庫」
  - (1)試用網址：<https://www.proquest.com/pq1education/advanced>
  - (2)簡介：ProQuest One Education 是一個綜合性、多形式的教育領域教學、學習和研究目的地，涵蓋教育領導、教育科技、教育學、教育政策、特殊教育和許多其他領域。數以百萬計的全文項目，包括學術期刊、影片、論文、參考書、灰色文獻、流行新聞來源等，並由涵蓋教育理論、特色主題、政策、關鍵理論家和研究概念的主題頁面進行補充。
  - (3)試用期限：即日起至 11 月 26 日止。
5. 「ProQuest One Literature 旗艦級文學資料庫」
  - (1)試用網址：<https://www.proquest.com/pq1lit/advanced>
  - (2)簡介：匯集了最全面的原始文本、電子書、參考資料、全文期刊、論文、視頻等內容，為讀者提供無與倫比的歷史和當代內容訪問關於來自世界各地的著名和鮮為人知的作家。
  - (3)試用期限：即日起至 11 月 26 日止。
6. 「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
  - (1)試用網址：<https://www.wanfangdata.com.cn/>
  - (2)簡介：「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收錄了萬方本身自有的 8,500 餘種中國學術期刊、超過 7 千萬篇的期刊、博碩士論文及學術會議論文全文，並有中國標準、專利、地方志等特種資源；除此之外，更融入 Google Scholar 之概念，廣納各種來自於網路上的免費學術全文，讓使用者僅需透過萬方便可一站式地查找到更全面、更豐富的資料，並且快速定位資料及取得全文！

(3)試用期限：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

## 【資源徵集組】

### 一、執行圖書與視聽資料徵集及分編作業，並持續提供推薦優先預約服務

#### (一)中日文圖書

- 1.請購教師指定參考書3冊，113年累計採購中文圖書2,366冊、中文電子書673冊。
- 2.完成編目275冊，113年累計編目2,802冊。

#### (二)西文圖書

- 1.請購西文圖書35冊、西文電子書26冊；113年累計採購西文圖書588冊、西文電子書191冊、樂譜3套。
- 2.完成編目43冊，113年累計編目西文圖書710冊、附件1件、樂譜2套。

#### (三)視聽資料

- 1.113年累計採購視聽資料158片。
- 2.完成編目33片、附件1片，113年累計編目視聽資料208片、附件2片。

#### (四)中國大陸圖書

- 1.113年累計採購中國大陸圖書445冊。
- 2.完成編目1冊，113年累計編目大陸圖書330冊。

#### (五)國內教科書

- 1.採購國內教科書376冊；113年累計採購國內教科書1,658冊。
- 2.完成編目504冊，113年累計編目國內教科書1,548冊及附件12件。

#### (六)美加地區博碩士數位論文

請購博碩士電子學位論文112筆；113年累計採購國內教科書205筆。

#### (七)贈書

- 1.受理贈書420冊(含論文及教師優良著作)，感謝廖卓成老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及單位贈送；113年累計贈書1,211冊、視聽資料43片、桌遊20盒。
- 2.完成編目圖書415冊；113年累計編目圖書1,307冊、附件41件、視聽資料27片及桌遊4種。

#### (八)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

上傳NBINet書目檔263筆；113年累計上傳2,844筆。

#### (九)「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聯合採購

驗收聯盟採購中西文電子書1,677筆。

### 二、教師升等著作調整為「限館內閱覽」

升等教師之一般圖書、博碩士論文及視聽資料調整為「限館內閱覽」，分別置於各樓層專區陳列管理：一般圖書置於芳蘭書房、博碩士論文置於2樓博碩士論文區及視聽資料置於4樓視聽資料區，並調整相關管理做法，如黏貼專屬貼紙、進行典藏區域註記等。

## 【典藏閱覽組】

### 一、「圖書館場地借用試行方案」實施至明年1月底止

為活化空間運用效益及增益校務基金收入，推動「圖書館場地借用試行方案」，感謝計中協助本館進行iNTUE場地管理系統權限設定，總務處協助進行各場地租金設定，本案自113年10月起至114年1月止實施，後續將依據試行情形進行評估並修訂「圖書館場地使用須知」。

### 二、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志工招募及教育訓練

辦理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志工招募及面試，於113年9月27日公告錄取名單，計錄取25名同學，包括13名正取及12名備取，另於113年10月4日辦理教育訓練(計13名)，目前正進行實務訓練中。

### 三、典閱服務

(一)幼教專班以繳交保證金方式辦證：幼教專班共計8名同學繳交保證金，圖書館已製作借書證條碼並完成借書功能設定。

(二)計畫專任人員辦證：人事室通知任職滿3年計畫專任人員更換數位服務證名單，本館已於系統開通借書功能設定共計5名。

(三)論文移架：完成論文008/312 109-111 至 008/494 108 區域之移架作業。

## 【推廣諮詢組】

### 一、推廣活動

#### (一)圖書館導覽

接待本校「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IMPLAI)師生進行英文圖書館導覽活動，帶領新進外籍生認識圖書館館舍空間，並提供主題資源利用指導、線上英文課程教材、館內多元服務介紹。

#### (二)辦理「智慧資源，綠色未來」電子資源一日市集活動

於10月1日(二)假圖書館一樓多功能活動區舉辦一日電子資源擺攤活動，邀請10家出版社以面對面利用指導方式，帶領師生透過互動闖關遊戲、集點抽獎活動，體驗善用本館訂購電子資源之便利性，並提升使用率。今年活動延長至下午16時止，吸引近200名參與人次，較往年增長50%，另有體育系師生帶班學習，感謝教職員師生的熱烈參與。

#### (三)辦理「永續之道，環保有我—e起來答題」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為推廣善用本館訂購之電子資源，結合113年「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成員館教育訓練經費補助，舉辦線上有獎徵答活動，透過館藏目錄及電子書平台借書並答題，活動於10月13日(日)結束，共計260人參與。得獎名單於10月17日(四)公布於圖書館首頁及本館FB、IG專頁，敬請得獎師生同仁於10月30日(四)前持有效證件至圖書館4樓服務臺領獎，感謝師生踴躍參與填答，與圖書館一起做環保!

#### (四)校外跨域合作，實踐「課堂外的學習」

與校外獨立書店合作，透過跨界資源共享，於9月底至10月份於店內舉辦「同學，我們書店見！」四場專題講座，由本校藝設系、社發系、

語創系等教授進行文學、藝術、文化資產等多元主題對談，帶領本校學生走出校園，認識特色書店，強化本校「社會參與」目標，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提供師生更多元寬廣的學習資源管道(相關經費由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計畫贊助)。

#### (五)視聽資源推廣

- 1.10月8日辦理「午後電影院—影片欣賞活動」-「親密」(性別平等影片)，詳細播映片單請參考圖書館網站「午後電影院」專頁。
- 2.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清潔飲水和衛生設備」和「氣候行動」概念，圖書館辦理〈去去，垃圾走!〉世界清潔日視聽資源主題展，精選實體與線上主題電影，即日起至10月13(日)於圖書館4樓多媒體資源區展出，片單請參考圖書館「視聽資源主題影展」網頁及本館社群媒體，鼓勵師生同仁蒞館借閱觀賞。
- 3.新進視聽資料館藏更新：更新於圖書館網頁>多媒體服務>新進視聽館藏 <https://lib.ntue.edu.tw/p/412-1045-4092.php?Lang=zh-tw>，或可由圖書館首頁輪播圖點擊進入，歡迎到館借閱。
- 4.10月份〈教室公播大平台〉新片上架資訊同步更新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於校園IP範圍內上線觀看。

## 二、圖書館利用指導

- (一)辦理「研究力升級，智慧同行」113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利用教育暨主題資料庫講習課程，9月份共辦理8場主題資源講習、資料庫與EndNote教育訓練(含1場英文授課、3場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講習)，並與研究方法及論文寫作等8門系所教師課程配課，共計約200人次參與，提供最新版課程講義與學習資源教材參考，為師生提供優質學術資源指引，提升學術研究力，快充研究查找力。
- (二)10月份與視覺藝術聯盟合作，並與文創系教師配課，新開設兩門講座—【中文資料庫x座談】策展X學術新玩法|探索台灣當代藝術資料庫(TCAA)的策展與學術應用(含研究生與大學部場次)，介紹台灣當代藝術資料庫(TCAA)之主題建置邏輯與實務策展應用，以利相關系所師生進行學術研究或策展實務操作，同時視盟講師並與師生分享如何透過資料庫中的當代藝術檔案，與城市歷史場域進行時空對照與對話，構建屬於台灣當代藝術史、文化史之知識網路脈絡，使藝術作品穿越時代、串聯歷史與當地文化。
- (三)10至11月份最新開課資訊請見「圖書館利用講習課程」專頁，於愛活動演講平臺報名，利用教育服務資訊詳見圖書館網頁(參考諮詢>利用教育>服務說明)。
- (四)學術資訊  
為提供師生更便捷與完整的利用學術相關資源，彙整資料庫廠商開設主題線上直播課程、實體/線上學術講座資訊以及線上課程教材製作更新，歡迎師生同仁踴躍參與利用：

### 1. 線上直播課程/講座

彙整資料庫廠商開設主題線上直播課程、實體/線上學術講座資訊，更新於「圖書館利用講習課程」專頁之「線上直播課程/學術講座」資訊：

- (1) Taylor & Francis 線上英文講座(4 場)：包括開放取用書籍出版入門指南(10/16)、如何成為有效的同儕評審(10/16)、如何將您的學術社群媒體提升至更高層次(10/23)、探討學術出版倫理(10/30)等。
- (2) Taylor & Francis 研究發展及推廣部門舉辦人文社會科學 (HSS) 和科學技術 (STM) 短期互動訓練營(1 場)。
- (3) 劍橋大學出版社線上講座：10/17「2024 開放獲取期刊及投稿指南專場講座」。

### 2. 電子資源有獎徵答活動

為強化永續發展 SDGs 等概念實踐應用，於圖書館首頁發布主題資源利用有獎徵答推廣活動，包括：Emerald 2024 eBook Quiz、Taylor & Francis「良好健康與福祉」線上有獎徵答活動、2024 Hyread E起閱讀趣、「DDC 有獎徵答」通書答禮—博碩士論文機智賽、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有獎徵答等活動，詳情請參閱圖書館首頁「活動訊息」，鼓勵師生踴躍參與學習。

### 3. 線上課程教材製作更新

配合主題資料庫課程，更新圖書館網頁「參考諮詢」線上學習教材專區，包括：UDN 讀書館 4.0 平台及 APP 使用指導手冊、DDC & PQDT 教育訓練教材(英文版)、ProQuest Education Database 教育訓練教材(英文版)等，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查詢路徑：參考諮詢>利用教育>課程教材)

#### (五) 學科主題資源徵集與更新

進行主題學科免費電子資源之蒐集，新增2筆 (開放博物館、海洋保育網)，總累計185筆，已於本館電子資源查詢系統(ERMG)建置使用連結及資訊，供師生查檢與利用。

## 三、學位論文

- (一) 完成 113 年 10 月期大學校院資料庫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研究所畢業生(含日間部碩博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公開情形調查表，回覆並提供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相關名冊紙本與電子檔。112 學年度論文公開人次計 559 人 (日間部碩博班：314 人；碩士在職專班：245 人)。
- (二) 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全文授權率為 99.11% (已授權全文 555 筆/書目 560 筆) (系統統計更新時間：113 年 10 月)

## 四、行政業務

- (一) 場地租借：為活化圖書館場地借用並增益校務基金收入，進行本館 4 樓場地(包括資源推廣室、討論室、團體欣賞室)提供校外單位租借場地

試行事宜，於本校 iNTUE 校務行政系統進行欲租借場地設備資料設定上線、開放借用行事曆管理等作業。

## (二)教學媒體設備修繕與更新

- 1.完成 4 樓資源推廣室教學視聽設備老化線路更新工程，包括 HDMI 訊號傳輸線路更換、音源線擴音配備升級等作業，以優化校內課程教學服務與對外場地租借使用。
- 2.完成 4 樓數位海報牆數位看板播放器設備更新與網路端點設定作業，以支援本館多功能資訊宣導傳遞使用，提升圖書館推廣宣傳服務品質與效率。
- 3.為因應畢業生替代性論文提交藍光影音資料需求，新購外接藍光播放器以便利論文審核。

(三)進行 113-1 學期推廣組新進志工 4 位教育訓練與工作安排事宜。

## 【資訊管理組】

### 一、維護圖書館資訊系統及設備

- (一)配合推廣諮詢組加強說明讀者登入資訊，更換多媒體卡座區 18 台主機桌面。
- (二)排除 4 樓掃描區兩台電腦登入系統錯誤狀況。
- (三)重灌 3 樓站立式主機，已提供讀者使用。
- (四)辦理第 3 季自動化館藏系統軟硬體廠商到館維護及提供諮詢作業。
- (五)發現讀者透過學校 Wireless-802.1X 無線 AP，有時會無法連結 SpringerNature 網站，經查係因該網站 Domain Name 對應多個 IP 所致，已請計中將各 IP 補充設定。
- (六)上傳 2024 版權年 SpringerNature 電子書編目檔至館藏系統。

### 二、維護圖書館網站

- (一)協助客製及新增 2024 開學活動網頁。
- (二)將 H2PES 數位公播影音服務平台加入校外連線系統設定範圍。
- (三)更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申請表」檔案及新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訪問學者借書證申請表暨保證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訪學學員借書證申請表暨保證書」等 2 項文件。
- (四)新增公告 113 年 6 月-113 年 8 月遺失物招領清單。

### 三、行政業務及其他

- (一)配合全校節能政策及氣候變化，變更地下室冰水主機設定，關閉 1 號主機，僅使用 2 號主機供應空調。
- (二)配合環安組檢查全館滅火器及逃生指示牌。
- (三)檢視維護 1 樓櫃台地板網路線保護套管，請廠商強化固定。
- (四)報修創意中心安全門閉合問題，現已可正常使用。
- (五)配合廠商處理 4 樓男廁小便斗抓漏修繕事宜。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113.10.30

【調查時間】9.21-10.20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院務會議	1. 備查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 2. 備查心理與諮商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系主任選薦及去職辦法」案。 3. 文教法律研究所擬於 113 學年第 2 學期向教育部申請成立「原住民文教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 4. 文教法律研究所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案。 5. 文教法律研究所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案。 6. 文教法律研究所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草案)」案。 7. 文教法律研究所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案。 8.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	10.16
學術活動	113-1 EdTalk 教育跨域對話講座-教育講座第一場次 主題：新時代新教育-AI 助攻教育創新與個人化學習(因颱風延期)	10.3
	113-1 教育學院系列講座-打開國際視野-南半球與北半球教育之旅	10.15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教育學系 (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2024 東亞地區校長學學術研討會」第三次籌備會議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10.1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		
GIS 於車聯網大數據應用實務	鄭于綸/和泰集團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聯網推進部 室長	10.16
特殊教育學系 (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實證有效的自閉症介入策略	Dr.Howard Wills	9.23
德國特殊教育在融合教育趨勢下的現況與挑戰	Dr.Sven Degenhardt	9.26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		
DFC 日日挑戰與實務操作	劉雅鳳老師	9.21
領導與效能實務	章寶瑩園長	10.2
法國文化：家庭、就業與社會價值觀的相互影響	陳佳君老師	10.9
幼兒園音樂活動設計與引導	廖美瑩老師	10.9
幼兒園融合教育實務經驗分享	翁巧玲主任	10.14
「走讀金山老街」課程分享	張馨仁老師	10.16
從考生的觀點分享大五實習與教甄的準備	黃霈潔老師、林霈晴老師	10.18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2024 東亞地區校長學學術研討會」第三次籌備會議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10.1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這位教授很有事:聲音、文化、自媒體	語創系張金蘭教授	9.27
歐用生教授紀念書櫃啟用暨課程所所友會活動	課傳所教師、同學及畢業所友	10.6
文教法律研究所		
「法律與行政之間的橋樑：行政法律師的實務之路」	主持人：呂理翔老師 主講人：胡達緯律師 棟宇法律事務所	10.07
文教法律研究所復所學術研討會 「教育政策與法制的對話-青年發展與兒少遊戲的政策與法制」		10.19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學士班系學會訂於9月27日(五)假成美右岸河濱公園辦理系學會烤肉活動	9.27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學士班系學會烤肉活動	9.27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心諮系系野餐	9.24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陳佩玉	「情緒行為問題為什麼不預防？如何預防？—初級和次級預防的研究與實務」研討會	9.21
陳介宇	113 年度特教統計年報第一次數據確認諮詢研商會議	10.2
林秀錦	國前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 113 學年度第 1 次增能研習	10.11
柯秋雪		
陳佩玉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隆市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巡迴輔導教師督導會議	10.17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13.10.18

## 院務

### 一、人文藝術學院學分學程：

- (一)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執行中。
- (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執行中。

## 學術、活動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講者：呂美親(詩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副教授) 題目：台語成做方法，文學成做實踐——毋但行是佇台語文學研究的路裡	10月14日	活動地點： 篤行樓 702	
音樂系	129 周年校慶音樂會	10月15日	活動地點： 國家音樂廳	
語創系	【專題演講】新聞攝影實務+	10月16日	活動地點： 篤行樓 Y504	
語創系	【職涯演講】逐漸趨向島嶼的光： 台灣 x 文學 x 影像	10月17日	活動地點： 篤行樓 Y402	
語創系	【專題演講】 童詩集《一隻貓會有多少問題？》 創作分享	10月17日	活動地點： 篤行樓 Y505	
藝設系	竹藝與設計實務	10月18日	活動地點： 藝術館 507 教室	
藝設系	油漆技術工作坊	10月19日	活動地點： 防空洞	
藝設系	系館安全與設備危害通識	10月22日	活動地點： 藝術館 405 教室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講者：許俊雅 (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特聘教授) 題目：日治時期台灣的土地文學敘事	10月22日	活動地點： 行政大樓 202 教室	
台文所	教師社群演講活動： 講者：洪健榮(台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題目：海山學融入 USR 在地文史教學	10月22日	活動地點： 行政大樓 202 教室	
台文所	教師社群演講活動： 講者：方耀乾 (台中教育大學台文系特聘教授) 題目：轉折與展開：台語文學的發展	10月29日	活動地點： 行政大樓 202 教室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13.10.16

## ■ 院務

### 1. 院級重要會議：

- (1) 113.10.23 召開第 2 次院教評會。
- (2) 113.12.25 召開第 3 次院教評會。

### 2. 重要工作項目：

- (1)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升等申請案(含著作外審)」相關業務。
- (2)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評鑑申請案(含當次免評)」相關業務。
- (3) 辦理本院 113 年度第 2 次「專任教授休假進修研究申請案」相關業務。
- (4) 配合計網中心通知，辦理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盤點與內稽相關作業。

### 3. 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 (1) 持續提供本校各處植栽、樹木養護修剪諮詢。

## ■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 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3.10.08(二) 15:30~17:30	科學館 406 教室	利用機器學習建置普通病房預警系統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資訊所兼任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主任巫坤品教授
113.10.22(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radiation+>，輻射普拉斯	長庚大學醫學影像放射科學系趙自強教授
113.11.05(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國小教師/醫學物理師/半導體工程師—如何成為跨領域人才	台積電主任工程師江悅博士(104 級系友)
113.11.19(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蟻你同行：台灣的有害螞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士後研究員李錦城博士
113.12.10(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認識專利、商標與著作權	艾飛諾專利商標事務所負責人丁俊萍專利師

### 2.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3.11.19(二) 13:30~15:30	視聽館 408 教室	AI & 數據分析的產業應用案例	林芄君 協理 南山人壽 數位生態中心/數據研析中心

### 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3.10.14(一) 9:30~11:30	創意館 E812	Using AI in the UX Design Process	鄭芸茜/巴旺塞柏德克有限公司 Lead UX/UI Designer
113.10.18(五) 13:00~15:00	創意館 E814	專題設計主視覺	蔡長青/河邊展藝空間創辦人
113.10.18(五) 15:00~17:00	創意館 E814	新一代設計展場規劃	邱培榮/晶舜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3.10.21(一) 9:30~11:30	創意館 E812	設計開始前的研究方法	陳珮玄/知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IUX 設計師
113.10.28(一) 9:30~11:30	創意館 E812	在企業進行 UX 研究這檔事	黃瑜婷/神達電腦資訊中心 UIUX 設計師
113.10.31(四) 13:30~15:30	篤行樓 Y302	玩與學之間發現設計 STEAM-Art	曾世佳/科技磚教育負責人
113.10.31(四) 9:30~11:30	視聽館 F506	從 3A 遊戲的場景設計 啟發遊戲創作之英雄路	林育弘(遊戲設計師)/棲地數位有限公司
113.11.11(一) 10:00~12:00	篤行樓 Y803	我的創業之路	陳筑葯/小點子有限公司負責人
113.11.12(二) 13:30~15:20	篤行樓 Y305	數位革命：科技如何重新定義電玩與教育工具	周伯毓/景文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系助理教授
113.11.26(二) 13:30~15:20	篤行樓 Y305	學習專注度資料蒐集訓練	夏至賢/國立宜蘭大學資工系教授
113.12.02(一) 10:00~12:00	篤行樓 Y803	自己當老闆容易嗎	蔡政儒/芝廣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113.12.07(六) 10:00~12:00	篤行樓 Y801	Global Campus	阮馨儀/中原大學地景建築系副教授
113.12.24(二) 15:30~17:20	創意館 E814	AI 的應用	羅光志/人工智慧素養專書作者

## ■ 系所其他活動

### 1. 體育學系 (含碩士班)

- (1)訂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一)於體育館三樓進行「114 級體表第一次預演」。
- (2)訂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六)於體育館二樓進行「114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入學考試」。

## ■ 學生活動

### 1. 資訊科學系 (含碩士班)

- (1)本系系學會訂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辦理資科人才講座。
- (2)本系系學會訂於 113 年 10 月 6 日於大佳河濱公園辦理系烤活動。
- (3)本系系學會訂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7 日於龍門露營場辦理迎新宿營活動。

### 2.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1)本系系學會訂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於龍門露營場辦理迎新宿營。

## ■ 榮譽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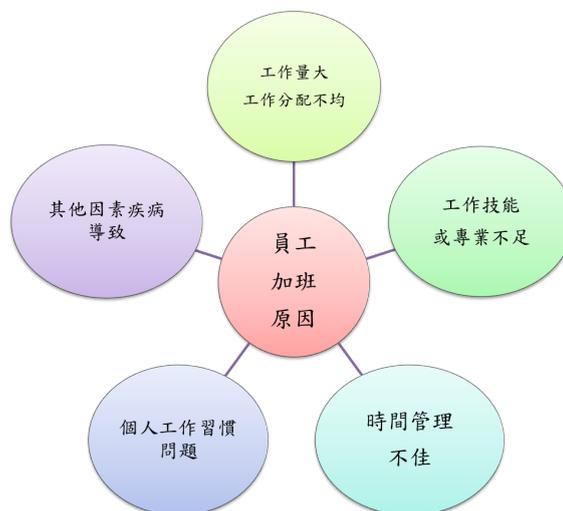
### 1. 本院學生參賽獲獎名單 (因應個資法，學生姓名採部分遮蔽)

【學系】 競賽名稱/獲得獎項、名次	指導教師 學生姓名、團隊名稱/作品名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亞灣國際新星孵創計畫遊戲組 / 獲選組別 (榮獲 5 萬元創業支持金、受邀參加年會及展覽資格等)	王學武老師 數位四甲文○婕、陳○誠 (Burn Out Games) DreamStrikers 夢魘獵人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勞動規範】

- 一、請各單位主管鼓勵適用勞基法人員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休畢 113 年特別休假（含 112 年保留休假），及因延長工時產生之補休時數。如未休畢，除 113 年特別休假得選擇遞延至次年外，112 年保留休假及補休時數由各單位於年底結算發給工資，結算發給工資所需經費由各單位業務費支應，爰請單位主管鼓勵同仁適時休假，以兼顧工作與生活平衡：
  - (一)特別休假：如同仁尚有 112 年保留休假尚未休畢，應優先請畢。
  - (二)延長工時產生之補休時數(包含加班補休、出差補休、值班補休、公假補休、勞動節補休等)
- ※依 113 年 1 月 8 日主計室專簽奉准之本年度預算分配之相關節流措施：「倘有單位簽請以業務費控留並與學校交換經費使用，則該單位 114 年度核定經費項目-辦公事務經費或基本費，予以核減 10%」辦理。
- 二、112 年 3 月 1 日實施「臺北市事業單位實施居家工作勞動條件保障指導原則」，其中有關保障勞工「離線權」部分，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基準科表示，員工下班後收到主管傳送的訊息、執行事務還回傳，即屬於下班後服務勞務，其起訖時間為加班時間。此外，出勤紀錄並非僅限於打卡一種形式，各種電磁紀錄均可作為出勤紀錄，雇主應予支付加班費。重申並提醒各主管人員應尊重同仁休假或非約定工作時間期間之合理「離線權」(right to disconnect)，避免於同仁休假或休息時傳送涉及業務工作之電子郵件或數位訊息，以利同仁恢復勞動力和維護家庭生活之品質。
- 三、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1 日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範公務員上班及延長辦公時數，另本校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及員工加班費管制實施要點，亦針對員工加班有明確規範，人事室每季均就各單位員工工時進行統計分析，並將各單位同仁每月平均加班時數資料提供予各單位主管，俾利了解同仁加班狀況、維護同仁健康權。**為避免同仁工作過勞，維持身心健康，請各單位主管人員注意所屬同仁加班情形，除應覈實指派加班外，並請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如同仁有連續 3 個月，每月均申請專案加班，請主管主動了解同仁業務量多寡狀況，除隨時適度調整以免勞逸不均外，亦請加強關懷妥處並給予適當協助。各單位主管可就下列常見員工加班原因予以積極關懷及協助改善：**



## 【國民旅遊卡補助】

**提醒 113 年度公務人員之強制休假補助費（國民旅遊卡補助）申請作業，請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前將可使用額度消費完畢，並於同年 12 月 23 日下班前將經本人簽名之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送人事室辦理核銷。又有關國民旅遊卡核銷注意事項如下：**

- (一)為振興花蓮縣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放寬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間內持國旅卡至該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品），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之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
- (二)國旅卡新制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放寬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故提醒以國民旅遊卡刷卡之消費如已請領休假補助費，不得再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刑法詐欺取財罪。且請領休假補助費時，應詳閱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核實確認，如發現款項為業已請領之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應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刪減不符合規定（或不申請補助）之刷卡消費項目後，再行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宜。

## 【年終考績(核)】

**因應 114 年農曆春節期間自 114 年 1 月 25 日開始，參依行政院每年訂頒的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須於春節前 10 日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復搭配出納相關作業期程，114 年度年終考績（核）作業須於 113 年 12 月下旬辦理完竣，爰有關本校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約用人員、約用專案書記及專案人員 113 年度年終考核作業，將提前於 11 月中下旬啟動相關作業程序，請各單位主管提醒所屬受考人員於 113 年 11 月底前完成差勤異常狀況之處理，各單位倘有獎懲案件須提會審議，請於 10 月底前提供給人事室，俾利於 11 月中下旬完成獎懲案件審議與獎懲令製發作業，11 月底至 12 月初辦理年終考核評擬作業，請各單位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覈實辦理年終考核。**

## 【廉政倫理】

監察院經調查案件發現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教師，因不知應受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及貪汙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範，又欠缺對於個人已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認知，以致違法兼職、經營商業、收取工程回扣涉嫌貪汙觸犯刑章等情事層出不窮，爰教育部來函要求各大專院校配合辦理，除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年應受廉政倫理教育訓練至少 50 分鐘以上，每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須簽署應注意事項告知書，未落實執行之學校，教育部將行文糾正並要求改善。有關落實執行上開教育部要求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業於 9 月完備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教師簽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注意事項切結（告知）書」事項。
- (二)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後緊接著進行廉政倫理教育訓練（1 個小時），惠請各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會後留下參加訓練。

## 【差勤】

- 一、為避免影響辦公服務品質，請各單位自行控管於彈性上下班時間內人員到勤狀況，避免產生人力空窗，以維持各單位業務運作。另本校中午 1 小時係累計至寒暑假時數，為確保服務效能，照顧本校師生，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務必落實於規定上班時段妥適安排辦公室人力，有效銜接各時段人力，使服務不間斷，以利學生每日早上 8 點上課前、中午時段及下午 5 點 20 分下課後諮詢之需求。
- 二、重申依教育部規定，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學校知悉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出國假單務必事先經學校核准，以利進行後續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請本校教職員工出國前應事先至差勤系統填寫因公／非因公出國申請單，並於出國前完成請假手續。

## 【赴大陸、港澳規範】

### 一、赴大陸地區（包含過境、轉機大陸均屬赴大陸地區）

#### (一)赴陸前：

- 1.本校相當簡任 11 等以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北師美術館、院長、一級中心主管、系所主管)：請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 2 週前至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出國>「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一級主管以上含系所主任)」下載填寫後送人事室報內政部許可。

※本校須於進入大陸前至內政部線上系統申請並俟內政部發送許可電子郵件給當事人及本校承辦人後，始可赴陸，請務必儘早辦理。

- 2.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二級單位主管，如：兼組長)、公務員：請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 1 週前至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出國>下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填寫後送人事室。

(二)赴陸後：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請至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出國，下載填寫後送人事室)。

### 二、赴香港、澳門地區

- 1.各機關簡任第 12 等(含)以上機關首長、主任秘書因公赴港澳，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突發之情形外，所屬機關應於出境日二週前，將赴港澳時間、從事活動等函知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因公赴港，應事前申辦香港簽證，必要時，得於出境日二週前，請陸委會協助催辦。
- 2.各機關(構)人員「因公赴港澳」，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將赴港澳時間、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通報陸委會。
- 3.各機關(構)人員請假赴港澳，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 【性別平等】

請各單位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及敏感度，並落實於知悉疑似性平事件即需於 24 小時內通報，若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敬請教職員工多加關注性別平等議題，以免觸法。另有關性平相關法規，本校訂有下列 2 個規定：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人事室為權責單位，負責維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工作權益。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秘書室為權責單位，負責維護學生性平相關權益。

### 【雇用外籍人士】

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基此，如有場地租借情形時，應確認其聘僱之外國人是否具工作許可，以免受罰。

### 【員工協助】

本校同仁每人每年有免費 3 次心理諮商服務(每次 50 分鐘)。如您有諮商需求，可至人事室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下載並填寫心理諮商服務申請表送人事室，後續轉介專業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12 及 113 年度 8 月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

年度/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2 年度	3.34%	5.61%	8.23%	11.98%	15.25%	18.22%	20.96%	<b>24.11%</b>	26.70%	29.30%	33.17%	39.40%
113 年度	3.64%	5.65%	8.88%	13.46%	20.71%	24.44%	23.81%	<b>25.22%</b>				

二、建教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 113 年 9 月 14 日~113 年 10 月 18 日入帳之計畫：

(一)建教合作部分 (明細如詳表 1)：

1.國科會入帳計畫：**12 個計畫**。

2.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18 個計畫**。

(二)補助收入部分：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10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三、113 年 8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3~5)

(一)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結果。

(二)收支餘絀表。

(三)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設備費截至 9 月底執行率 84.39%。

四、112、113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 (9 月) 比較表。(如附圖 6)

五、112、113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 (9 月) 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年度9月14日至10月18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國科會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9/14-10/18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12B039	鬆散素材遊戲理論在中班與大班幼兒視覺藝術美感教育之應用	陳麗嬪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國科會	112.08.01-114.01.31	686,000	66,000	686,000	686,000
112B040	多人混合實境於藝術展演技術研究以軍事藝術為例	侯愷均	數位系暨玩遊所	國科會	112.08.01-113.09.30	519,000	44,000	519,000	519,000
112B041	華人心理資本：量表發展與效度建立	林朱燕	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科會	112.08.01-114.03.31	508,000	42,000	508,000	508,000
112B102-2	發展數學課程本位測量學習分析系統：國小低成就兒童學習成長趨勢之探討	崔夢萍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國科會	113.08.01-114.07.31	974,000	82,000	457,000	517,000
112B103-2	1945-1991年國民學校國語科目的形成探究	黃瑄怡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國科會	113.08.01-114.07.31	942,000	57,000	476,000	536,000
112B104-2	以物質粒子模型類比建模為核心的自然與雙語自然教與學	林靜雯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科會	113.08.01-114.07.31	1,806,774	161,400	871,774	931,774
112B104-3	以物質粒子模型類比建模為核心的自然與雙語自然教與學	林靜雯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科會	114.08.01-115.07.31	1,690,000	161,000	120,000	120,000
112B105-2	威權鬆動時期的民意展現：1970、80年代省議會與台灣政治發展	蘇瑞鏞	台灣文化研究所	國科會	113.08.01-114.07.31	723,000	53,300	331,500	391,500
112B108-2	運動感覺作為實踐哲學的追尋－在身體、流形與差異的旋進之間	吳忠誼	體育學系	國科會	113.08.01-114.07.31	757,000	57,000	348,500	408,500
113B039	科普活動：智慧車車停看聽 - AI自駕車架設與推廣科學營	劉遠楨		國科會	113.08.01-114.07.31	900,000	90,500	450,000	450,000
113B237	研究生蔡麟傑紐西蘭奧克蘭數學教育心理學會議	謝佳叡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科會	113.07.17-113.07.21	45,000	0	45,000	45,000
113B501-1	113年度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甄選類	綜企組	綜企組	國科會	113.08.01-114.07.31	960,000	0	480,000	480,000
合計:	共12個計畫					10,510,774	814,200	5,292,774	5,592,77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年度9月14日至10月18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9/14-10/18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12A117	國教署/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行政協助)/第12年	張新仁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12.08.01-113.07.31	7,200,000	353,439	720,000	7,200,000
113A102	國際司/113年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實施計畫	師培處	師培處	教育部-委託	113.01.01-113.12.31	6,000,000	356,192	2,400,000	6,000,000
113A103	113年度基宜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者實施計畫	特教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教育部-委託	113.01.01-113.12.31	3,140,000	134,717	1,256,000	3,140,000
113A104-1	教育部師資司委託辦理/113年-115年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行政協助)-第1年	羅森豪	北師美術館	教育部-委託	113.01.01-113.12.31	5,142,140	252,181	2,060,000	5,142,140
113A110	基宜區大專情緒障礙與自閉症學生諮詢輔導試辦計畫	詹元碩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13.02.01-113.12.31	1,630,000	82,697	815,000	1,630,000
113A113	臺師大/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結餘款補足差額)	師培處	師培處	教育部-委託	113.01.01-113.09.30	1,336,120	60,000	645,973	1,061,566
113A118	國教署/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行政協助)/第12年	張新仁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13.08.01-114.07.31	7,200,000	354,036	2,880,000	2,880,000
113A119	國教署/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宣講員培訓計畫	林秀錦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13.07.01-113.12.31	636,873	50,624	80,000	636,873
113A121	(優先補10%)教育部/中央大學/114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北部(四)考區試務工作	招生組	招生組	教育部-委託	112.08.01-114.08.31	1,324,954	55,000	1,059,963	1,059,963
113A398	體育署/113學年培育大專院校運動傳播人才行政協助案代撥經費	楊啟文	體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13.08.01-114.12.31	13,452,000	0	13,452,000	13,452,000
113C10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心健中心	心健中心	其他政府機關	113.01.01-113.12.31	7,315,888	482,598	3,527,848	6,734,508
113C102-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教保服務人員)	心健中心	心健中心	其他政府機關	113.01.01-113.12.31	684,112	62,192	266,510	266,510
113C107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3年度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計畫	心健中心	心健中心	其他政府機關	113.08.19-114.01.31	1,428,370	90,000	699,538	699,538
113C113	世新大學北一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辦理多元性別權益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研討會經費	秘書室	秘書室	非政府機關	113.08.01-113.12.31	250,000	0	250,000	250,000
113C403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臺灣離岸風場生態調查方法指引實證計畫	張家豪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非政府機關	113.01.01-115.01.31	300,000	30,000	90,000	180,000
113C407-4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市定古蹟新芳春茶行委託經營管理113年度自籌款	林詠能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其他政府機關	113.07.01-115.12.31	570,000	0	180,010	180,010
113C408	中小企業總會/數位青年T大使招募聯盟合作意向書	產學職涯組	產學職涯組	非政府機關	113.06.01-113.12.31	47,500	2,378	47,500	47,500
113C410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師培生職業興趣與就業取向分析研究計畫	產學職涯組	研究發展處	非政府機關	113.03.01-113.10.31	150,000	15,010	75,000	150,000
合計:	共18個計畫					57,807,957	2,381,064	30,505,342	50,710,608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年度9月14日至10月18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9/14-10/18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12A637-1	112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專門課程學分班金門地區教師交通及住宿費	1810	推廣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2.07.01-113.12.31	23,197	0	23,197	23,197
113A508	高教司\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年期)	T018	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補助	113.08.01-114.07.31	6,865,691		6,865,691	6,865,691
113A621	青年發展署\113年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辦理「國北小泰陽-冉冉升起延續泰北服務新意」計畫	1230	課外活動組	教育部-補助	113.06.30-113.08.27	80,000	0	80,000	80,000
113A634	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113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展延增辦)	7950	師培處	教育部-補助	113.08.01-113.12.31	1,587,256	0	1,587,256	1,587,256
113A637	學務及特教司\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白恐,臺北師範學校與轉型正義	1230	課外活動組	教育部-補助	113.09.01-113.12.15	298,502	0	298,502	298,502
113A640	體育署/補助「114級體育表演會」	4100	體育系	教育部-補助	113.12.01-113.12.31	810,000	0	810,000	810,000
113A649	高教司\112學年第2學期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人事費	1130	教發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3.03.01-113.06.30	1,205,024	0	1,205,024	1,205,024
113C210	僑務委員會/補助「冉冉升起,延續泰北服務新意志願服務」活動經費-國北小泰陽	1230	課外活動組	其他政府機關	113.06.18-113.08.31	64,000	0	64,000	64,000
113C212	國立中興大學/「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113年成員館自辦教育訓練經費補助	1700	圖書館	其他政府機關	113.08.01-113.11.15	7,500	0	7,500	7,500
113C216-03	社團法人台灣護家協會/補助113年讓愛傳出去暑期方案	1230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13.06.01-113.08.31	65,000	0	10,000	65,000
合計:	共10個計畫					11,006,170	0	10,951,170	11,006,170

113年度部門預算動支情形表\_\_113.1.1-113.10.18止

代碼	單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碼	單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b>行政單位</b>				<b>師培處</b>		
1010	副校長室	14.42%		7950	師資培育處	54.72%	100.00%
1000	秘書室(校友中心)	47.42%	100.00%	1420	師資培育處課務組	89.88%	
1500	主計室	47.07%	100.00%	1430	師資培育處實習組	69.10%	
1600	人事室	67.75%	100.00%	1440	師培處雙語中心	48.98%	
1700	圖書館	100.00%	100.00%		<b>中心及美術館</b>		
	<b>教務處</b>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51.81%	100.00%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93.33%	<b>65.00%</b>	740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78.11%	100.00%
1110	教務長室	80.89%	100.00%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43.30%	100.00%
1120	招生組	36.16%	100.00%	T019	北師美術館	94.21%	
1140	出版與宣傳組	90.90%			<b>學術單位</b>		
1190	註冊與課務組	63.45%	100.00%		<b>教育學院</b>		
1170	華語文中心			T014	教育學院院長保留款	16.94%	<b>10.23%</b>
	<b>學務處</b>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78.93%	100.00%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55.97%	<b>23.50%</b>	3100	教育學系、所	31.60%	100.00%
1210	學務長室	47.94%		3300	社發系、所	67.67%	100.00%
1220	生活輔導組	55.22%	100.00%	3700	特教系、所	42.96%	100.00%
1230	課外活動組	69.38%		3900	幼教系、所	30.24%	100.00%
1240	衛生保健組	71.31%		4000	心諮系、所	55.35%	100.00%
1250	心理輔導組	81.25%	100.00%	4400	教經系、所(含博碩)	30.23%	100.00%
1900	體育室	60.87%	100.00%	52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研究所(含博碩)	47.10%	100.00%
2000	校園安全組	48.28%		5900	文教法律所	63.83%	100.00%
	<b>總務處</b>				<b>人文藝術學院</b>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99.40%	100.00%	T015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保留款	55.87%	92.54%
1301	總務長室	23.87%	100.00%	T010	人文學院院長室	40.02%	100.00%
1310	事務組	99.56%	100.00%	3200	語創系、所	75.46%	100.00%
1320	文書組	91.11%		3600	音樂系、所	96.21%	100.00%
1330	營繕組	82.28%	91.27%	3800	藝術與造設系、所	56.12%	100.00%
1340	出納組	92.38%		4200	兒英系、所	47.90%	100.00%
1350	保管組	45.60%		4500	文創系	78.14%	100.00%
1360	環安組	60.43%	100.00%	5500	台文所	60.03%	100.00%
	<b>研發處</b>				<b>理學院</b>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100.00%	<b>27.40%</b>	T016	理學院院長保留款	67.42%	98.11%
T018	研發長室	70.85%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52.96%	
1150	國際組	70.52%		3400	數資系、所	77.74%	100.00%
1160	推動科技經費	32.15%		3500	自然系(含博碩)	45.08%	100.00%
1180	綜合企劃組	46.76%	100.00%	4100	體育學系、所	85.45%	100.00%
1190	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	20.69%	100.00%	4600	數位學系暨玩遊所	65.97%	100.00%
	<b>進修推廣處</b>			5700	資料系、所	46.78%	100.00%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89.36%	100.00%		<b>學位學程</b>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55.59%	100.00%	6010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6.09%	100.00%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6020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47.61%	
				6030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36.41%	
					<b>全校</b>	72.70%	77.11%

表4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09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1,206,990,000	99,002,804	97,984,000	1,018,804	1.04%	852,925,482	914,610,000	-61,684,518	-6.74%
教學收入	499,279,000	42,538,496	41,606,000	932,496	2.24%	322,116,205	374,454,000	-52,337,795	-13.98%
學雜費收入	315,074,000	21,538,318	26,256,000	-4,717,682	-17.97%	198,850,648	236,304,000	-37,453,352	-15.85%
學雜費減免	-15,409,000	0	-1,284,000	1,284,000	-100.00%	-7,590,006	-11,556,000	3,965,994	-34.32%
建教合作收入	177,600,000	16,835,717	14,800,000	2,035,717	13.75%	102,674,604	133,200,000	-30,525,396	-22.92%
推廣教育收入	22,014,000	4,164,461	1,834,000	2,330,461	127.07%	28,180,959	16,506,000	11,674,959	70.7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21,000	732	18,000	-17,268	-95.93%	320,986	162,000	158,986	98.14%
權利金收入	221,000	732	18,000	-17,268	-95.93%	320,986	162,000	158,986	98.14%
其他業務收入	707,490,000	56,463,576	56,360,000	103,576	0.18%	530,488,291	539,994,000	-9,505,709	-1.7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74,171,000	45,251,000	45,251,000	0	0.00%	440,013,000	440,013,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5,619,000	10,634,045	10,468,000	166,045	1.59%	83,281,091	94,212,000	-10,930,909	-11.60%
雜項業務收入	7,700,000	578,531	641,000	-62,469	-9.75%	7,194,200	5,769,000	1,425,200	24.7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72,573,000	100,225,109	109,268,000	-9,042,891	-8.28%	906,717,165	981,512,000	-74,794,835	-7.62%
教學成本	1,069,446,000	83,759,322	90,917,000	-7,157,678	-7.87%	761,475,349	824,239,000	-62,763,651	-7.6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86,081,000	63,561,849	74,630,000	-11,068,151	-14.83%	639,218,891	677,656,000	-38,437,109	-5.67%
建教合作成本	163,255,000	16,054,795	14,626,000	1,428,795	9.77%	101,207,116	131,634,000	-30,426,884	-23.11%
推廣教育成本	20,110,000	4,142,678	1,661,000	2,481,678	149.41%	21,049,342	14,949,000	6,100,342	40.81%
其他業務成本	41,000,000	2,882,483	3,416,000	-533,517	-15.62%	26,828,086	30,744,000	-3,915,914	-12.7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1,000,000	2,882,483	3,416,000	-533,517	-15.62%	26,828,086	30,744,000	-3,915,914	-12.7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6,070,000	13,465,499	14,434,000	-968,501	-6.71%	113,314,596	122,020,000	-8,705,404	-7.1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6,070,000	13,465,499	14,434,000	-968,501	-6.71%	113,314,596	122,020,000	-8,705,404	-7.13%
其他業務費用	6,057,000	117,805	501,000	-383,195	-76.49%	5,099,134	4,509,000	590,134	13.09%
雜項業務費用	6,057,000	117,805	501,000	-383,195	-76.49%	5,099,134	4,509,000	590,134	13.09%
業務賸餘(短絀)	-65,583,000	-1,222,305	-11,284,000	10,061,695	-89.17%	-53,791,683	-66,902,000	13,110,317	-19.60%
業務外收入	94,551,000	11,238,721	7,877,000	3,361,721	42.68%	88,546,262	70,893,000	17,653,262	24.90%
財務收入	27,300,000	2,911,171	2,275,000	636,171	27.96%	26,403,871	20,475,000	5,928,871	28.96%
利息收入	27,300,000	2,911,171	2,275,000	636,171	27.96%	26,403,871	20,475,000	5,928,871	28.96%
其他業務外收入	67,251,000	8,327,550	5,602,000	2,725,550	48.65%	62,142,391	50,418,000	11,724,391	23.2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1,548,000	7,510,188	4,295,000	3,215,188	74.86%	52,798,076	38,655,000	14,143,076	36.59%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0	12,662	41,000	-28,338	-69.12%	89,757	369,000	-279,243	-75.68%
受贈收入	7,300,000	212,417	608,000	-395,583	-65.06%	5,269,533	5,472,000	-202,467	-3.70%
賠(補)償收入	0	0	0	0		15,506	0	15,506	
雜項收入	7,903,000	592,283	658,000	-65,717	-9.99%	3,969,519	5,922,000	-1,952,481	-32.97%
業務外費用	28,580,000	2,557,760	2,361,000	196,760	8.33%	20,253,974	21,249,000	-995,026	-4.68%
其他業務外費用	28,580,000	2,557,760	2,361,000	196,760	8.33%	20,253,974	21,249,000	-995,026	-4.68%
雜項費用	28,580,000	2,557,760	2,361,000	196,760	8.33%	20,253,974	21,249,000	-995,026	-4.68%
業務外賸餘(短絀)	65,971,000	8,680,961	5,516,000	198,3,164,961	57.38%	68,292,288	49,644,000	18,648,288	37.56%
本期賸餘(短絀)	388,000	7,458,656	-5,768,000	13,226,656	-229.31%	14,500,605	-17,258,000	31,758,605	-184.02%

備註：壹、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貳、本月份業務收支分析，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一、業務賸餘到本(9)月底止累計實際短絀53,791,683元，較累計預算短絀66,902,000元，減少短絀13,110,317元，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一)業務收入：

- 1.學雜費收入：係因學雜費收入較預期減少。
- 2.學雜費減免(-)：學雜費減免較預期減少。
- 3.建教合作收入：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機構委辦案件之案件數及金額較預期減少。
- 4.推廣教育收入：係進修推廣處及華語文中心之推廣教育課程，收入較預期增加。
- 5.權利金收入：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 6.其他補助收入：係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案件較預期減少。
- 7.雜項業務收入：係招生考試收入較預期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
- 2.建教合作成本：係因建教合作收入減少致建教合作成本亦相對減少。
- 3.推廣教育成本：係因推廣教育收入增加致推廣教育成本亦相對增加。
- 4.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係因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期減少。
- 5.管理及總務費用：係因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期減少。
- 6.雜項業務費用：係因招生考試收入增加致招生考試成本亦相對增加。

二、業務外賸餘到本(9)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68,292,288元，較累計預算賸餘49,644,000元，增加賸餘18,648,288元，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一)業務外收入：

- 1.利息收入：係因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 2.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係因實際場地使用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3.違規罰款收入：係圖書館借閱圖書逾期或遺失罰款較預期減少。
- 4.受贈收入：係因實際發生數較預期減少。
- 5.賠(補)償收入：係因財物遺失賠償較預期增加所致。
- 6.雜項收入：係美術館販售收入等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業務外費用：

- 1.雜項費用：係宿舍之相關支出等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本期賸餘(短絀)：

(一)本月份實際賸餘7,458,656元，較預算短絀5,768,000元，反絀為餘13,226,656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本期賸餘到本(9)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14,500,605元，較預算短絀17,258,000元，反絀為餘31,758,605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截至本(9)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194,332元。

五、捐助支出截至本(9)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0元。

六、委託調查截至本(9)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559,376元。

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至本(9)月底止實際支出數為0元。

表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09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2,140,000	0	0	52,140,000	38,767,000	32,714,237	0	32,714,237	84.39	-6,052,763	-15.61		
機械及設備	0	31,401,000	0	-1,750,000	29,651,000	22,367,000	19,894,488	0	19,894,488	88.95	-2,472,512	-11.05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31,401,000	0	-1,750,000	29,651,000	22,367,000	19,894,488	0	19,894,488	88.95	-2,472,512	-11.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81,000	0	0	1,281,000	604,000	1,107,330	0	1,107,330	183.33	503,330	83.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81,000	0	0	1,281,000	604,000	1,107,330	0	1,107,330	183.33	503,330	83.33		
什項設備	0	19,458,000	0	1,750,000	21,208,000	15,796,000	11,712,419	0	11,712,419	74.15	-4,083,581	-25.85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19,458,000	0	1,750,000	21,208,000	15,796,000	11,712,419	0	11,712,419	74.15	-4,083,581	-25.85		
總計	0	52,140,000	0	0	52,140,000	38,767,000	32,714,237	0	32,714,237	84.39	-6,052,763	-15.61	經查截至9月底約1,209萬元已請購，將陸續完成驗收付款。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2,140,000	0	0	52,140,000	38,767,000	32,714,237	0	32,714,237	84.39	-6,052,763	-15.61		
機械及設備	0	31,401,000	0	-1,750,000	29,651,000	22,367,000	19,894,488	0	19,894,488	88.95	-2,472,512	-11.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81,000	0	0	1,281,000	604,000	1,107,330	0	1,107,330	183.33	503,330	83.33		
什項設備	0	19,458,000	0	1,750,000	21,208,000	15,796,000	11,712,419	0	11,712,419	74.15	-4,083,581	-25.85		
總計	0	52,140,000	0	0	52,140,000	38,767,000	32,714,237	0	32,714,237	84.39	-6,052,763	-15.61		

備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圖6

### 112・113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9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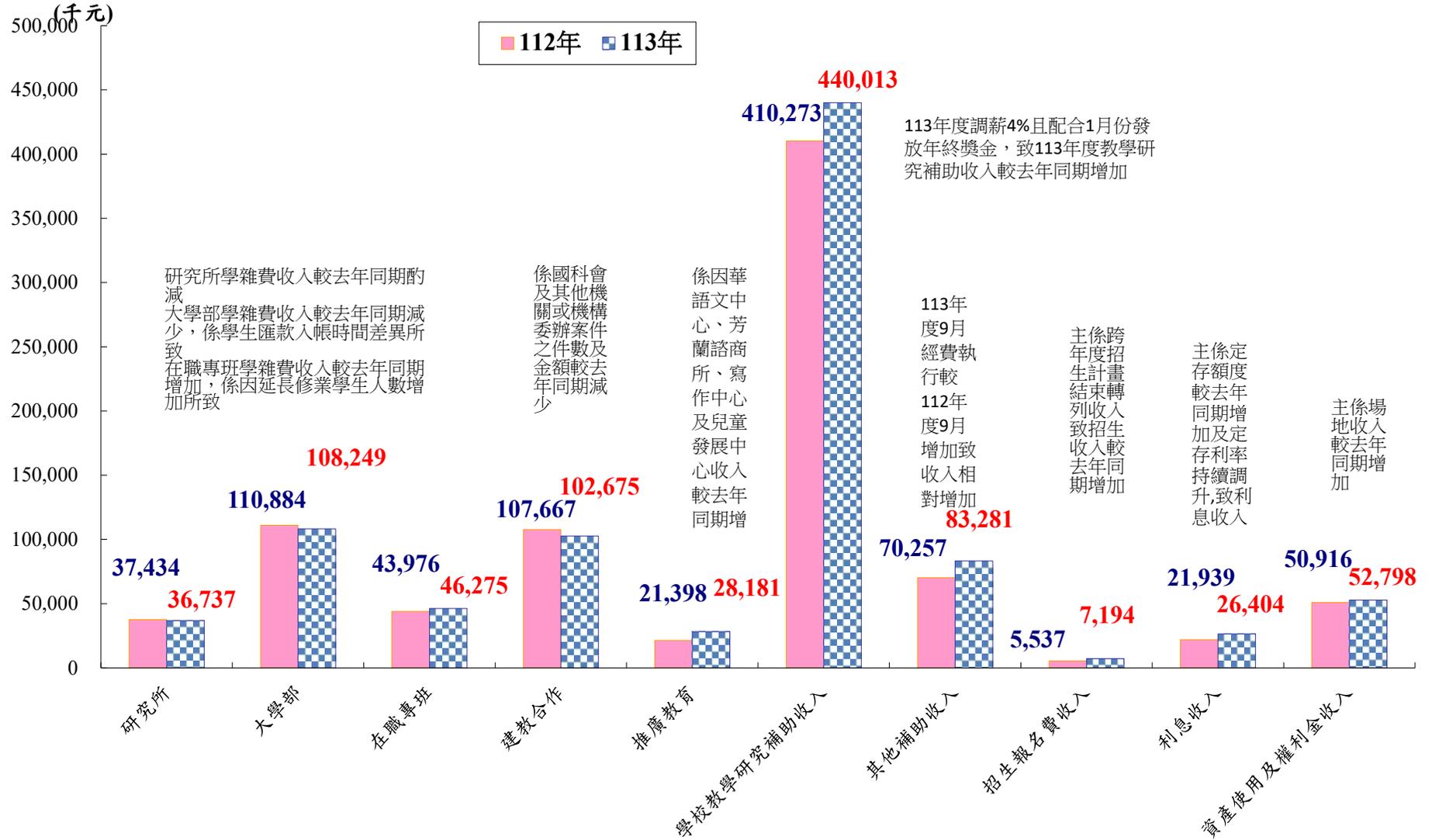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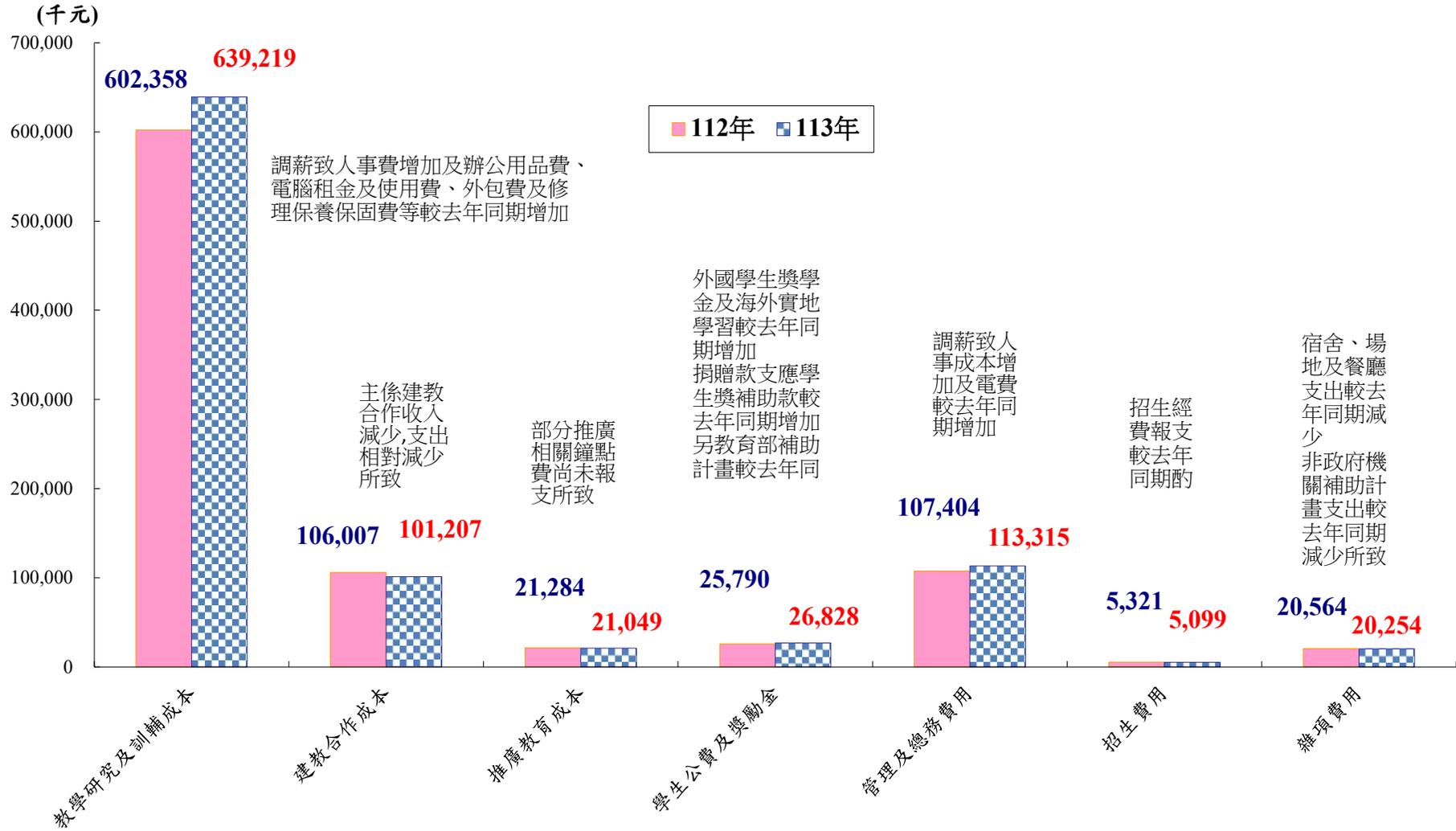


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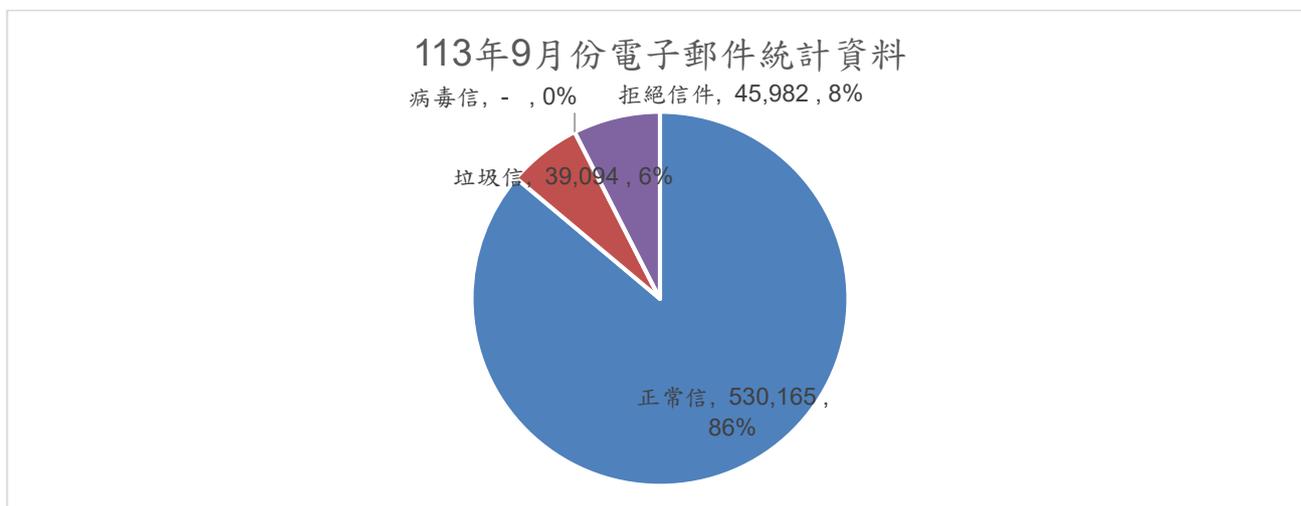
### 112・113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9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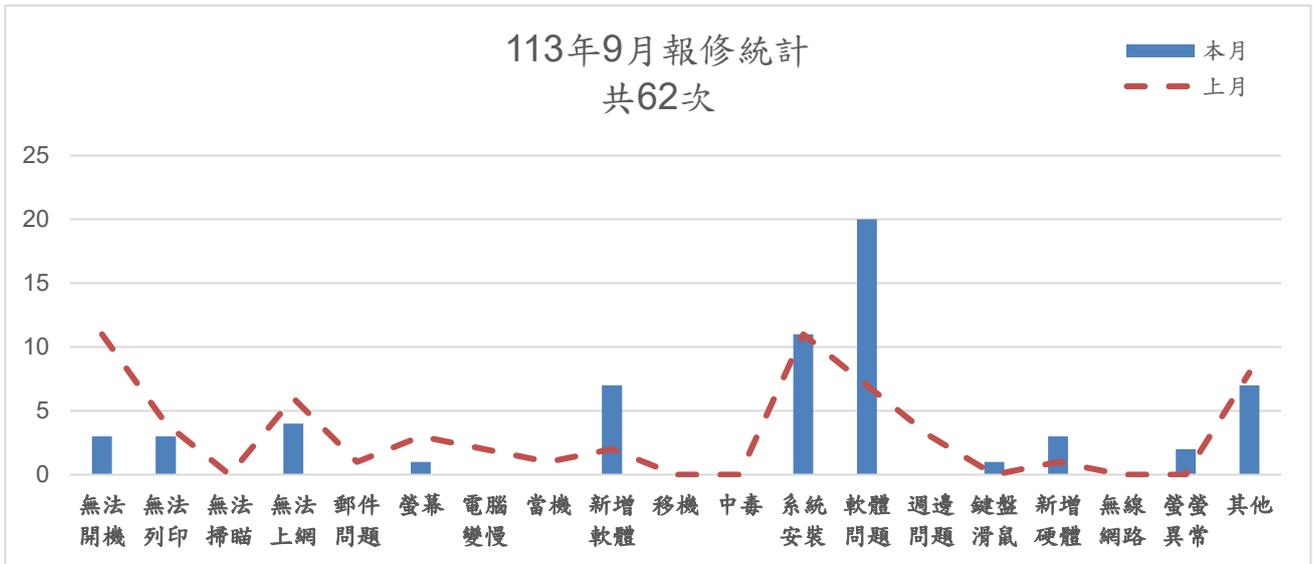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 設備暨網路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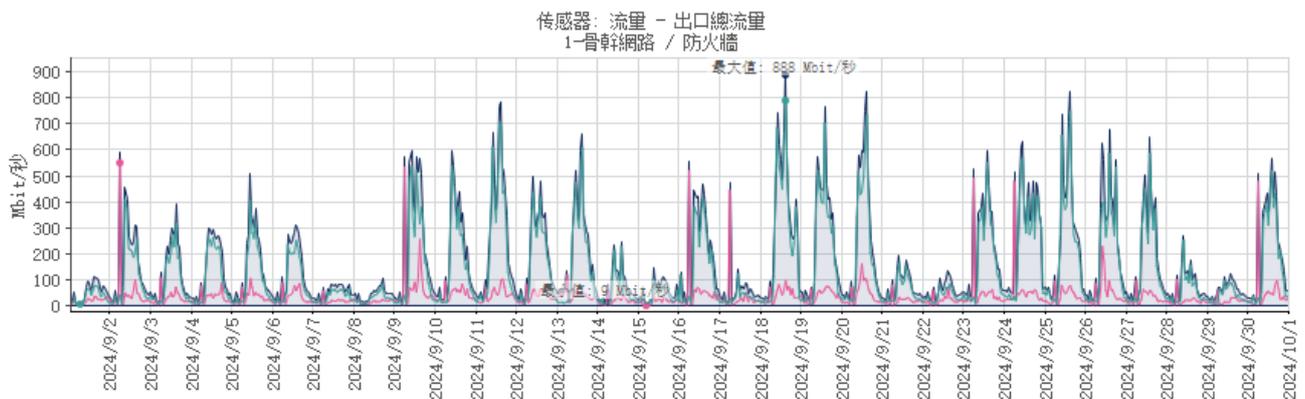
### 一、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統計資料：



### 二、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 三、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無						

### 五、其他重要工作記錄

- (一) 逐步汰換本校行政大樓、科學館、至善樓、創意館、圖書館、活動中心之老舊網路交換器與無線網路交換器，以提供更穩定快速的網路服務。本暑期更換行政大樓全棟網路交換器，及科學館全棟無線網路交換器，目前已完成相關設備測試及驗收作業。
- (二) 辦理本校 114 年度防毒軟體採購作業，並於 9 月 26 日前約到期後公布並更新防毒軟體新資訊。
- (三) 協助各單位進行無形資產盤點及報銷作業，並於本月完成 113 年度無形資產結餘款回收作業；協助系所教師進行遠距教學 Google 帳號升級設定。

## 系統組

- 一、配合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現況作業，本中心即時監控此系統使用狀況，並支援系統帳號處理、問題進度追蹤與需求協調。計中持續進行 113 年系統功能擴充專案第二、三期進度追蹤與複測稽催並進行維護案續約申請。其他相關工作如下：
  - (一) 配合校園入口網推動規劃，iNTUE 校務系統已於 8 月 29 日起加入校園入口網單一登入機制，學校成員可由入口網直接登入 iNTUE 系統。
  - (二) 配合教發中心提出學習預警輔導相關需求，已完成第一階段提醒機制功能開發，經教發中心測試後正式上版使用。
  - (三) 配合學校數位畢業證書相關需求，已完成 113 年畢業證書各式報表產生與打包下載功能建置，目前進修教育中心已完成對應學制測試確認，教務處各類別畢業證書報表持續測試確認中，本中心定期追蹤測試與修改進度。
  - (四) 因擴充案進度追蹤發現特定需求單有待釐清項目，為確保廠商設計系統能與需求一致，本中心排定 3 場需求討論會議(9 月 18、19 日、10 月 1 日)，安排廠商分別與教務處、進修教育中心、師培處與本中心進行後續專案項目需求訪談。
  - (五) 依資安責任等級 C 級機關應辦事項規定，本中心於 9 月 18 日進行業務持續運作演練，本次演練情境：誤刪上傳檔案超過半個月，找回該檔案之演練步驟，本次演練作業順利完成。
  - (六) 依據資安法、資安法施行細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資安規範，已於 9 月 30 日完成 113 年委外廠商線上資安稽核會議，監督及確認廠商執行核心系統專案之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 (七) 因應本年度網站弱點掃描結果，為保障 iNTUE 校務系統網站安全，已於 9 月 24 日順利完成網頁工具升版作業，使用者若更新後發現網頁版面顯示問題，請按鍵盤 Ctrl+F5 重新刷新網頁。
  - (八) 因應本年度委託民間辦理業務之提案申請與進度評核作業，本中心配合填寫 iNTUE 校務系統 114 年維護案提案單與目前執行維護作業之評核表，提交人事室申請辦理。
  - (九) 配合校內人員到離職與職務輪調，進行系統帳號停用與權限異動。
- 二、有關本校各單位網站整合至共同框架管理事宜：
  - (一) Rpage 學術 Web 應用整合系統開通網站中，已有 49 個網站(含校首頁)正式上線使用。
  - (二) 因應 Rpage 系統更新，於 9 月 3 日完成作業系統由 CentOS 改版為 Ubuntu、程式與資料庫同步更新，並於 10 月 1 日辦理全校教育訓練完成。

- 三、已收到教育部函轉數位發展部「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年)」，請各單位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於114年底前完成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本中心已通知全校各單位資安窗口協助於10月14日前填覆供計中彙整，並請各單位同仁後續參與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教育訓練，以符合數位發展部114年底前超過50%參訓、115年底前超過80%參訓之KPI指標。
- 四、配合本校選課時程，本中心已安排每日凌晨進行選課資料同步更新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教學魔法師與智慧大師，另外針對開學期間智慧大師及教學魔法師發生的無法寄信及查看課程...等系統問題，分別於9/23及9/30修復完畢。
- 五、今年度本中心採購全閃存儲存設備採購及網路交換器設備乙案，設備已於9月底完成上架及設備安裝，目前進行設備測試，預計10月進行驗收。
- 六、有關校首頁網站相關事宜：
- (一) 因應教育部要求，於校首頁校外資訊專區新增全民資安素養自我評量網站連結，並發布全校公告信請師生踴躍上網參與。
- (二) 因應校安組需求，於本校TY頻道及校首頁影中有你頁面新增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影片。
- 七、為保障線上資料完整性，本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預防資料遺失及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管制區域檢查表」與例行性伺服器維護檢測作業，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 八、為避免校內資安事件的發生，規劃第5期「資安補血包」電子報，透過電子郵件、網站公告、網路社群等多種方式，加強宣導校內重要資安情資及資訊安全制度(ISMS)導入全校等相關措施。
- 九、系統主機虛擬化節省能源比例91.48%：虛擬主機94台，實體主機8台，平均每台實體機器服務11.75台虛擬機器，節省能源比例91.48%。
- 十、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數位教學平台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113年10月4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課程數	使用系統課程比例	教材總數	討論文章總數	作業測驗總數	已使用空間(KB)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59	33	55.93%	134	15	21	320936
文教法律研究所	20	9	45.00%	50	0	13	27308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28	4	14.29%	85	0	6	612
教育學系	64	36	56.25%	117	101	32	73709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3	40	93.02%	104	56	41	2482628
特殊教育學系	53	51	96.23%	452	201	99	1858428
心理與諮商學系	34	32	94.12%	124	82	23	426741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49	39	79.59%	174	37	15	840628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課程數	使用系統課程比例	教材總數	討論文章總數	作業測驗總數	已使用空間(KB)
語文與創作學系	69	57	<b>82.61%</b>	232	117	59	1020444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7	28	<b>59.57%</b>	109	32	1	487108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87	9	<b>10.34%</b>	33	17	0	144780
音樂學系	236	0	<b>0.00%</b>	0	0	0	1176
國際學位學程	22	7	<b>31.82%</b>	21	9	1	316560
臺灣文化研究所	16	9	<b>56.25%</b>	9	24	14	1777504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62	23	<b>37.10%</b>	136	19	0	872756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55	12	<b>21.82%</b>	54	1	1	825416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7	23	<b>40.35%</b>	67	17	1	780612
體育學系	58	15	<b>25.86%</b>	67	9	12	154232
資訊科學系	42	28	<b>66.67%</b>	195	2	68	297114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7	6	<b>12.77%</b>	5	4	0	7728
通識課程	159	39	<b>24.53%</b>	241	51	23	3412504
通識課程(體育)	61	15	<b>24.59%</b>	8	6	1	169896
師培處	95	73	<b>76.84%</b>	439	70	47	3395524

### 教育訓練組

-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 二、8月電腦教室開放外單位借用，校外借用電腦教室為忠欣公司、宇承電腦及華綜院單位，舉辦 TOEIC 英文證照檢定、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及政府採購班課程等，當天考試測驗與上課均順利圓滿結束，借用單位對本校教室環境、軟硬體設施皆十分滿意。
- 三、F501 設備於 8 月陸續進行裝機作業，全案於履約期限內完工，並預計於開學前驗收完成。
- 四、依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使用軟體需求調查表，請授課老師提供師提供授權或可下載免費版本軟體，重新安裝本中心電腦教室電腦作業系統與軟體。
- 五、8 月 28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會議，進行工作會報討論。
- 六、9 月 10 日辦理新進同仁「Word 軟體文書排版實作測驗」與 ODF 開放文件格式教育訓練及資通安全宣導，以提升同仁資訊技能及強化資安意識。
- 七、教育部來函檢送 111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審查意見，擬依審查意見彙整相關單位改善意見後提報本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報告。

- 八、辦理 113 年度個資保護管理制度(PIMS)作業：
- (一) 辦理全校個資保護管理制度(PIMS)內部稽核說明會，業於 8 月 28 日及 8 月 29 日辦理 2 場說明會，以利辦理本校 113 年度各單位個人資料內部稽核（含內部稽核及委外廠商稽核）。
  - (二) 本校各單位個資內稽作業，配合各單位時程安排於 9 月份分別至各單位辦理個資內稽作業，並請各單位依內稽紀錄配合缺失改善。
  - (三) 本校 113 年「個人資料安全管理審查」線上會議於 10 月 23 日召開。由副座主持，由各單位窗口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同仁與會。會中將報告本年度個資作業與執行情形。
- 九、8 月 8 日完成 ISO27001 外部稽核驗證，當日稽核委員對本中心提供完整及正確的資安文件記錄給予肯定，另於 9 月 2 日取得審查通過 ISO 證書，持續維護資安防護有效性。
- 十、預定 9 月 25 日召開全校性「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議」，會議通知單已送至各委員。本會議由副校長主持，各一級主管擔任委員，檢視過去一年到現在，本中心在訂定資安政策及目標後，實施相關作法的成效。
- 十一、7 月至 9 月教育部正進行年度資安攻防演練，本校窗口連絡同仁(王彥欽及楊雅蘭)持續密切注意，若接獲資安演練通報單，均依規定 1 小時內登錄演練平台，評估事件等級，並立即連絡各資訊系統承辦人，儘速請維護廠商修補漏洞，以完成演練通報。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

### 一、辦理各項會議及重要活動：

(一)113 年 10 月 7 日(一)、113 年 10 月 23 日(三) 召開性平調查會議。

(二)113 年 10 月 8 日(二)辦理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推選委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選舉。

(三)113 年 10 月 14 日(一)召開主管會報。

(四)113 年 10 月 30 日(三)召開第 228 次行政會議。

### 二、協助校長積極向企業、社會公益人士及校友募款，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17 日共計新臺幣 91,129,795 元。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創新永續發展基金	34,468,707	1.110/5/18、111/5/26、111/9/22、112/3/17、113/3/28 林茂榮董事長共捐贈 420,000 元，指定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 2.隆遠集團莊子華董事長 110/7/22 捐贈 2,000,000 元、111/10/27 捐贈 2,000,000 元、112/09/20 捐贈 2,000,000 元、112/09/27 捐贈 2,000,000 元。 3.110/08/03 林慧瑜教授 1,000,000 元，捐贈林傳盛紀念獎助學金。 4.110/11/4、111/9/5、112/9/12、113/9/9 詠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共捐贈 640,000 元，指定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 5.110/11/16 臺北市龍山獅子會 1,000,000 元。 6.110/12/20 簡文秀教授贈 20,000,000 元。 7.111/1/26、112/03/10、113/3/15 億光電子葉寅夫董事長共捐贈 1,800,000 元。 8.111/5/6、112/2/15 足輝企業連華榮董事長共捐贈 600,000 元，指定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 9.111/9/15、112/5/23、113/3/22、113/8/15 謝建國共捐贈 19,500 元「若竹菁英學苑」。 10.111/11/1 財團法人億光文化基金會 10,000 元。 11.112/3/20 杜天文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 100,000 元。 12.112/7/13 漢發企業有限公司(林年輝)捐贈 200,000 元。 13.112/10/17 崔駿武捐贈 100,000 元，指定捐贈本校創新永續發展基金。 14.112/11/23 孟令士捐贈 2,500 元。 15.112/12/19、113/4/10 王偉旭捐贈男甲排球運動代表隊訓練基金、創新永續發展基金 512,000 元。 16.113/8/15 陳錫琦 2,500 元，捐贈若竹菁英學苑。 17.113/10/14 高仲銘捐贈 2,000 元。 18.113/10/14 吳政鴻捐贈 2,000 元。 19.其他.....等人，共 2 筆，捐贈 58,207 元。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王天生老師獎學金	2,000,000	1.110/6/10 72 級校友捐贈 1,000,000 元。 2.111/8/5 陳淑憲(王天生老師之妻)捐贈 1,000,000 元。
北師校友育才基金	8,552,101	獎勵本校各系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及弱勢學生助學金。 109/8/18 陳宏益 3,000 元。109/9/9 北師 79 級畢業 30 周年同學會 11,403 元。 109 年 11 月財團法人台北市思源文教基金會.....等，共 2 筆，總計 30,000 元。 109 年 12 月曹金平.....等，共 3 筆，總計 24,512 元。 110 年 3 月吳文貴.....等，共 4 筆，總計 139,600 元。 110 年 4 月沈漢淇.....等，共 5 筆，總計 226,000 元。 110 年 5 月翁繩玉.....等，共 4 筆，總計 122,000 元。 110 年 6 月丁進添.....等，共 4 筆，總計 38,000 元。 110 年 7 月張清煌.....等，共 3 筆，總計 400,000 元。 110/8/25 周芳玉 20,000 元。110/9/9 陳宥亘 10,000 元。 110 年 10 月王俊彥.....等，共 12 筆，總計 211,000 元。 110 年 11 月蕭美智.....等，共 5 筆，總計 1,080,000 元。 110 年 12 月財團法人台北市思源文教基金會.....等，共 14 筆，總計 160,000 元。 111 年 2 月游柏芬.....等，共 2 筆，總計 310,000 元。 111/3/9 楊德宏 20,000 元。111/4/18 楊天放 120,000 元。 111/6/13 張進傳 30,000 元。111/7/13 丁占鰲 100,000 元。 111/8/1 周芳玉 15,000 元。 111 年 9 月何元亨.....等，共 3 筆，總計 190,000 元。 111 年 10 月林明華.....等，共 2 筆，總計 30,000 元。 111 年 11 月周芳玉.....等，共 4 筆，總計 1,156,000 元。 111 年 12 月鄭裕成.....等，共 15 筆，總計 58,607 元。 112/2/2 楊德宏 20,000 元。 112 年 4 月周芳玉.....等，共 2 筆，總計 20,050 元。 112 年 5 月財團法人台北市思源文教基金會等,共 2 筆，總計 26,000 元。 112 年 7 月 77 級校友彭芳玉.....等，共 20 筆，總計 152,000 元。 112 年 8 月張清煌.....等，共 2 筆，總計 250,000 元。 112 年 9 月陳曉嫻.....等，共 29 筆，總計 1,407,500 元。 112 年 10 月邱炫煜.....等，共 2 筆，總計 750,239 元。 112 年 11 月周芳玉.....等，共 5 筆，總計 731,190 元。 112 年 12 月姚繁彬.....等，共 11 筆，總計 316,000 元。 113 年 1 月陳聰明 50,000 元。 113 年 3 月黃月娥.....等，共 2 筆，總計 22,000 元。 113 年 4 月北師 73 級全體同學 30,000 元。 113 年 7 月張溶玲 2,000 元。 113 年 8 月蕭錦聰.....等，共 2 筆，總計 250,000 元。 113 年 9 月周芳玉.....等，共 2 筆，總計 20,000 元。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臺北市南德扶輪社捐贈中華扶輪獎學金	945,000	獎助教經系、課傳所、藝設系各 1 名博士班學生，每名 18 萬元；獎助自然系、心諮系及體育系各 1 名碩士班學生，每名 13.5 萬元。
常依福智獎學金	729,999	獎勵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 2 年內（以當年 10 月為基準）之校友（以攻讀學位者為限），參加考試院國家公職人員考試經錄取持有證明者。高等考試或同等級以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頒發 1 萬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頒發 5,000 元；普通考試或特考同等級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頒發 3,000 元。 109/09/22 張清煌 100,000 元。109/11/23 張鈞泰 100,000 元。 110/09/02 盧玉玲 100,000 元。110/09/24 孫劍秋 100,000 元。 110/11/23 張鈞泰 100,000 元。111/03/17 張文德 100,000 元。 112/11/27 張鈞泰 100,000 元。 其他.....等人，共 1 筆，捐贈 29,999 元。
葉霞翟校長獎學金	160,000	獎勵本校各系所 2 年級以上各科系全體學生 3 名，各 1 萬元整。 109/11/04 胡為真 30,000 元。110/10/20 胡為真 30,000 元。 111/9/6 胡為真、胡為善、胡為美 30,000 元。 112/09/01 胡為真、胡為善、胡為美 30,000 元。 113/07/16 胡為真 40,000 元。
吳萬福教授獎學金	825,500	113 年 8 月林添財.....等，共 50 筆，總計 555,500 元。 113 年 9 月蔡依私.....等，共 20 筆，總計 238,000 元。 113 年 10 月曾秀珠.....等，共 8 筆，總計 32,000 元。
校務基金	596,917	109/10/29 楊田林 2,000 元。109/11/25 張溶玲 4,663 元。 109 年 12 月周芳玉.....等，共 4 筆，總計 205,000 元。 110/3/11 周芳玉 5,000 元。 110 年 4 月凱斯國際教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28 筆，總計 285,000 元。 110/8/25 周芳玉 1,500 元。111/3/8 林昊震 1,000 元。111/5/12 Lilian754 元。111/7/26 孫劍秋 10,000 元。 111 年 12 月曹金平.....等，共 3 筆，總計 21,000 元。 112/3/15 趙美婉暨圖書館全體同仁 10,000 元。 112/12/05 72 級校友 30,000 元。 112/12/31 祝勤捷 5,000 元。 113/04/18 陳光勳 10,000 元。 113/06/12 善心人士 6,000 元。
校長盃籃球賽	40,000	110/09/07、112/06/0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捐贈 40,000 元。
其他捐款	42,811,571	109 年 9 月劉如容.....等，共 40 筆，總計 1,045,000 元。 109 年 10 月張錫月.....等，共 4 筆，總計 70,000 元。 109 年 11 月陳安美.....等，共 3 筆，總計 30,000 元。 109 年 12 月好享家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等，共 6 筆，總計 470,000 元。 110 年 1 月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等，共 2 筆，總計 210,000 元。 110 年 2 月李正堯.....等，共 4 筆，總計 142,624 元。 110 年 3 月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3 筆，總計 25,000 元。

募款項目	金額(元)	備註
		<p>110年4月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等，共3筆，總計296,000元。</p> <p>110年5月童子賢.....等，共5筆，總計695,000元。</p> <p>110/7/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 500,000元。</p> <p>110/9/28 賴維菁 25,000元。</p> <p>110年10月劉如容.....等，共36筆，總計550,000元。</p> <p>110年11月王淑芬.....等，共15筆，總計86,000元。</p> <p>110年12月食烤特.....等，共14筆，總計204,080元。</p> <p>111年1月財團法人長虹教育基金會.....等，共2筆，總計590,000元。</p> <p>111年2月陸莉.....等，共3筆，總計79,067元。</p> <p>111年4月李正堯.....等，共3筆，總計555,000元。</p> <p>111年7月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等，共2筆，總計524,000元。</p> <p>111年9月邱佳怡.....等，共8筆，總計70,750元。</p> <p>111年10月全信製藥有限公司.....等，共9筆，總計203,000元。</p> <p>111年11月周芳玉.....等，共15筆，總計108,500元。</p> <p>111年12月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等，共7筆，總計328,400元。</p> <p>112年1月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等，共30筆，總計713,650元。</p> <p>112年2月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等，共15筆，總計166,593元。</p> <p>112年3月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等，共5筆，總計519,000元。</p> <p>112年4月建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共35筆，總計570,000元。</p> <p>112年5月祥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等，共5筆，總計66,800元。</p> <p>112年6月下內埔福安宮.....等，共7筆，總計243,900元。</p> <p>112年7月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共2筆，總計90,000元。</p> <p>112年9月法采裝潢工程有限公司.....等，共2筆，總計7,500元。</p> <p>112年10月洪敏弘.....等，共9筆，總計1,014,000元。</p> <p>112年11月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等，共22筆，總計1,931,260元。</p> <p>112年12月欣爾特有限公司.....等，共20筆，總計1,032,090元。</p> <p>113年1月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等，共2筆，總計23,918,477元。</p> <p>113年2月陸莉.....等，共3筆，總計379,855元。</p> <p>113年3月喜有鑽石工業有限公司.....等，共4筆，總計1,324,025元。</p> <p>113年4月陳光勳.....等，共2筆，總計20,000元。</p> <p>113年5月創意老爹股份有限公司.....等，共2筆，總計7,500元。</p> <p>113年6月成力庚.....等，共4筆，總計1,135,000元。</p> <p>113年7月林柏翰.....等，共4筆，總計1,231,500元。</p> <p>113年8月錢明谷.....等，共2筆，總計600,000元。</p> <p>113年9月劉如容.....等，共44筆，總計1,031,000元。</p> <p>113年10月亞運實業有限公司 2,000元。</p>
合計	91,129,795	—

- 三、本校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稱為 iNTUE)校友中心截至 113 年 10 月 17 日，95 年以前畢業校友有 877 位校友上網填寫校友基本資料；申請新校務系統帳號有 831 位校友。為配合 iNTUE 建置、管理及維護，提供校友便利的資訊服務及建立完善的校友資料庫。請各學系師長、助教協助鼓勵 95 年以前畢業校友上網填寫校友基本資料，相關資料請至本校秘書室校友中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頁面(<https://alumnus.ntue.edu.tw/news/newsDetail/103>)。
- 四、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供校友證申請，截至 113 年 10 月 17 日(四)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8,033 張。
- 五、辦理公費生分期償還公費事宜。
- 六、辦理校史館日文語音導覽事宜。
- 七、校友中心業於 113 年 10 月 4 日(五)下午 2 時辦理 129 週年校慶第一次籌備會議。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假母校大禮堂舉行 129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
- 八、校友中心業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二)辦理第 29 屆傑出校友評選會議，本屆共選出 12 位傑出校友。
- 九、校友中心協助新竹縣校友會邀請藝設系四年級在校生蕭輔一參加『北師藝文心 竹塹展風情』聯合畫展。
- 十、校友中心協助 68 級校友與藝設系共同辦理藝設系 2024 年系展「北師 68 級書畫風華展覽」。
- 十一、校友中心協助音樂系邀請校友們參加音樂系 2024 校慶音樂會。
- 十二、校友會相關活動：
  - (一)新竹縣校友會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三)上午 10 時假新竹文化局藝術館 105 廳舉行新竹縣教育藝術家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友會『北師藝文心 竹塹展風情』聯合畫展。藝術館前廣場以舞獅表演做迎賓，並邀請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劉玄詠團長(新任奧地利音樂文化大使)，帶領弦樂四重奏為藝文展做開場的演出。歡迎全校師生及校友蒞臨指導。
  - (二)68 級校友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六)上午回母校大禮堂舉行畢業 45 週年同學會。68 級校友與藝設系預定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日)至 11 月 23 日(六)共同辦理系友美展「北師 68 級書畫風華展覽」。68 級校友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六)下午 2 時在藝術館 1F M104 教室邀請大提琴家陳建安教授做開場演出。歡迎全校師生及校友蒞臨指導。
  - (三)校友總會職業服務委員會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二)上午參觀億光電子公司，並召開理監事會議，歡迎全校師長(含退休師長)及校友總會理監事參加。
  - (四)校友總會傑出校友聯誼會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六)上午 7 時 30 分假母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召開第 29 屆傑出校友相見歡活動，邀請母校師長蒞臨指導。
  - (五)校友總會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委員會預計與校友中心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六)中午 12 時假母校大禮堂召開海外校友座談會。歡迎海外校友參加，並邀請母校師長蒞臨指導。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北師美術館工作報告

### 一、展務活動辦理

(一)籌備年度大展《草間彌生的奇跡與軌跡》，展期為 1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4 日，10 月 1 日啟售早鳥票，限量 2 萬張 4 日內完售，預計 11 月 4 日啟售預售票。

(二)上揭展覽校內教職員工索票登記完畢，預計 12 月另行發送。

(三)2025 年跨國合作展覽前置研究計畫，目前完成第三次赴日調查。

### 三、教育部委辦「113-115 年美感設計與創新課程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

四、場地維護：10 月地下室展廳地坪整修工程進行中、預計 10 月 23 日起進行二樓展廳隔熱貼施作，11 月起配合展覽前置作業。

五、志工與秋季實習生招募：正在招募中。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28 次行政會議附小工作報告

### 一、113 年 11 月份重要行事

- (一)11/08-11/17 國際交流出訪比利時
- (二)06 日(三)四年級瑞文氏測驗
- (三)07 日(四)三年級魏氏抽測
- (四)12 日(二)三年級朗讀、四年級演說
- (五)13 日(三)一年級注音符號教學評量
- (六)28 日(四)五年級英語演說比賽

### 二、校務工作報告

#### (一)校園防疫工作

1. 加強宣導洗手、預防腸病毒，落實濕、搓、沖、捧、擦等步驟。
2. 防制登隔熱，落實積水容器「清、倒、沖、刷」。
3. 全校滅蚊清消，加強滅鼠。定期全校、各班環境消毒。

#### (二)處室活動辦理事項：

1. 課後照顧班
2. 辦理社團、雙語奠基班。
3. 辦理周三教師增能研習-SEL 社會情緒教育研習。
4. 辦理親職講座

#### (三)本校年度工程相關事項

1. 113 年圖書館改善工程
2. 113 年勤學樓耐震補強工程。

### 三、榮譽榜

#### (一)台北市 113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榮獲佳績

1. 英語讀者劇場 優勝
2. 英語戲劇 優等
3. 英語演說 優等
4. 台灣台語朗讀 優等
5. 台灣客語朗讀 優等
6. 台灣客語歌唱 優等
7. 國語文字音字形 優等
8. 國語文作文 優等

#### (二)113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200 公尺銀牌

#### (三)113 年度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男子新人團體】冠軍、【女子新人團體】亞軍

### 四、實習與參訪

#### (一)臺北市英語科輔導團全市公開觀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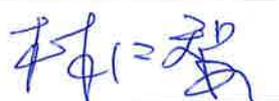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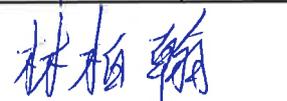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28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陳校長慶和	陳慶和
	劉副校長遠楨	
教務處	周教務長淑卿	周淑卿
學生事務處	蔡學務長葉榮	蔡葉榮
總務處	楊總務長啓文	楊啓文
研究發展處	王研發長維元	王維元
進修推廣處	董處長澤平	董澤平
師資培育處	陳處長錦芬	陳錦芬
圖書館	翁館長聖峯	翁聖峯
北師美術館	郭館長博州	郭博州
秘書室	陳主任秘書永倉	陳永倉
人事室	丁主任士芳	丁士芳
主計室	李主任明玲	李明玲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楊主任凱翔	楊凱翔
教學發展中心	張主任文德	張文德
通識教育中心	謝主任宜君	謝宜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28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育學院	孫院長志麟	孫志麟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林主任曜聖	林曜聖
文教法律研究所	郭所長麗珍	郭麗珍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崔所長夢萍	崔夢萍
教育學系	陳主任蕙芬	陳蕙芬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吳主任君黎	吳君黎
特殊教育學系	詹主任元碩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王主任淑芬	王淑芬
心理與諮商學系	蔡主任松純	蔡松純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	張金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戴雅茗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主任心蓉	(請假)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	蘇瑞鏘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展立	林展立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28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理學院	翁院長梓林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顏主任榮泉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李主任昆展	(請 假)
體育學系	黃主任英哲	(公 假)
資訊科學系	王主任鄭慈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林主任仁智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林主任詠能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林主任柏翰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呂主任佩怡	(請 假)
附設實驗國小	祝校長勤捷	

### 列 席

總務處	莊簡任秘書秋郁	
學務處	吳專門委員仲展	
秘書室	王組長偉宇	